

# 2018 年同济大学 行政管理制汇编



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 目 录

同济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	(1)
同济大学 2018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	(3)
同济大学授予在职临床医师临床医学博士学位专业学位工作细则	(17)
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1)
同济大学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	(28)
同济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30)
同济大学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	(35)
同济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博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办法	(39)
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办法	(41)
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44)
同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50)
同济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56)
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	(65)
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	(74)
同济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	(81)
同济大学年度考核工作办法	(93)
同济大学班主任工作管理和考核办法	(99)
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	(104)
同济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112)
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114)
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	(116)
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	(118)
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120)
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	(122)
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	(123)
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	(125)
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130)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133)

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评定细则·····	(136)
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	(138)
同济大学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评定细则·····	(140)
同济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奖评定细则·····	(143)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评定细则·····	(145)
同济大学助学成才服务对象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148)
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细则·····	(150)
同济大学大学生成才助学金评定细则·····	(152)
同济大学国际学生辅导员管理办法·····	(154)
同济大学高水平艺术团艺术特长生管理办法·····	(158)
同济大学退伍大学生专项奖励评定细则·····	(160)
关于<同济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说明·····	(162)
同济大学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办法·····	(163)
同济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66)
同济大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180)
同济大学采购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185)
同济大学电子邮件管理办法·····	(190)

# 同济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

同济本〔2018〕31号

(2018年6月25日经中共同济大学第十届委员会第136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教材管理国家事权，加强学校教材统筹管理，实现教材建设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促进学校教材建设管理水平和教材质量的不断提升，充分发挥教材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

**第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是统筹学校教材工作的决策机构，对学校教材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评议、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教材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管理工作。各教学单位教材管理机构接受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管。

##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组织

(一)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一般不超过20人，由校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主要职能部(处)负责人，以及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思想政治素质高、治学严谨、学术造诣深厚的教授代表组成。

(二)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3名，由主管教学、宣传、文科等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三) 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四) 由校领导、主要部门负责人出任的委员，因工作变动原因发生变化，由新任领导接替出任，并报教材建设委员会会议通过。

(五)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教材建设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本硕博教材；具体执行教材建设委员会的相关决策；会同各教学单位，做好教材的规划、审批、出版、信息登记、规范使用、评优评奖等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优秀教材选用，特别选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

办公室主任由本科生院院长兼任，副主任由研究生院分管教学管理工作副处长兼

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 名。

### 第三章 职责

#### 第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职责

- (一) 根据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制定与教材相关的各项决策。
- (二) 研究、制定学校教材建设管理的指导思想，拟订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三) 组织制定（修订）教材建设、教材管理、教材选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四) 指导管理学校教材建设，积极推进学校优秀教材的建设与选用。
- (五) 对本科生、研究生教材的选用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六) 加强学校教材管理信息化建设。
- (七) 其他需要教材建设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 第六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 (一) 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每学年至少二次，研究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主任委员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委员会会议。
- (二) 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门会议，就某一特定议题进行审议。
- (三) 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方为有效。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须获得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遇有紧急事宜需表决时，可进行通讯方式投票（包括电话会议、电子邮件），事后应补签表决议案。
- (四) 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无故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需事先向委员会请假；对所讨论的未公开信息要依据相关保密规定严守秘密；如果讨论的议题与委员本人、其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存在利益关系的，该委员应回避。
- (五) 主任委员有对委员会决议提出复议的权力。
- (六) 委员会可邀请相关职能部（处）负责人、学院负责人、专家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

# 同济大学 2018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原则意见

同济本〔2018〕39 号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主管校领导批准)

培养方案是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要求的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是学校教育教学理念、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文化底蕴的传承载体。

2018 级培养方案的修订，结合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以及一流学科”的高校发展战略，遵循学校“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框架，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使每一位学生经过大学阶段的学习、熏陶以后，具有“通识基础、专业素质、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全球视野、社会责任”综合特质，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

## 一、指导思想

培养方案修订，应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坚持持续改进。从顶层设计上完善进阶式培养，增加学生学习路径的多样化。力求以本次培养方案修订为契机，更新培养理念、创新培养模式、拓展培养路径、丰富培养内涵，满足学生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提高同济大学本科教学的质量，向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本科”的目标迈进。

## 二、修订原则

本轮培养方案修订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人才培养目标展开。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面向“双一流”建设，建设“一流本科”育人体系。因应学科发展、社会需求和科技等的发展，优化专业建设内涵，改造升级传统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协同育人机制。

2. 基于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凝炼专业特色，坚持和完善以通识教育为基础的宽口径专业教育，梳理和完善课程设置内涵，构建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同时充分考虑学生毕业后就业、创业、继续深造等不同要求进行分类指导。

3.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精准定位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培养兼具“通识基础、专业素质、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全球视野、社会责任”六方面综合特质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

4. “新工科”背景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充分体现学科复合交叉、创新创业；持续推进和深化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实验、实践教学，拓展产学研合作，加强校企合作，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5. 深入研究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的实现途径，系统、科学规划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和各项教学活动，调整学时构成，统筹课内、课外、自主学习时间，将修订培养方案与知识点梳理、学时内涵变化、课程结构调整、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式改革紧密结合起来。

6. 倡导和坚持以学生为本，顺应高考改革进展，严格控制课内学时总量和必修课程比例，为学生提供个性课程学习建议和多样化个人发展路径的机会，进一步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尊重学生个性化选择，实现培养方案个性化，培养多样化创新复合型人才。

7. 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引入国际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体系，推进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国际高水平大学接轨，为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创造更多条件，提升学生国际合作与竞争能力。

### 三、修订要求

1. 广泛开展国内外一流大学相关专业本科培养方案的调研。各学院应至少选择一个国际一流大学相同或相近专业作为比对标杆，结合专业评估标准、行业标准和用人单位反馈等，深入研究培养体系的特点和课程设置的要求，使培养方案更加具有科学性、严谨性和逻辑性。

2.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精准定位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坚持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以学习成效为导向，全面审视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并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

3. 结合专业认证标准、专业评估标准及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最新要求，呈现知识点梳理情况，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理清每门课程在培养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如何支持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

4. 全面梳理课程知识点，优化课程体系，探索课堂教学新方式，提高课程质量。进一步压缩课内学时学分，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四年制毕业学分 160 学分，五年制毕业学分 200 学分。关注各学期学分分布的均衡性。

5. 鼓励开设融合同济学科特点、彰显同济学科优势的有特色的跨学科或跨学院交叉课程，鼓励开设跨学科门类、跨一级学科、跨专业的交叉课程，并将一定数量的交叉课程列入培养方案。

6. 充分整合优质本科教学资源，创造有利于学生多元选读的机制和条件，各专业制定个性课程修读建议，鼓励本专业学生跨专业、跨院系进行交叉修读，鼓励学生修读学科交叉、学科融合的交叉课程，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提前选修研究生阶段课程，同时兼顾非本专业学生学程、辅修的需求。

#### **四、培养方案的组成**

1. 专业历史沿革
2. 学制与授予学位
3. 基本学分要求
4. 专业标准
5. 培养目标
6. 毕业要求
7. 主干学科
8. 课程体系知识结构图
9. 核心课程
10. 教学安排一览表
11. 有关说明
12. “学程、辅修专业/辅修学位” 培养方案

#### **五、培养方案修订的管理**

1. 培养方案修订具体要求见《同济大学 2018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细则》。
2. 培养方案管理见《同济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管理办法》(同教(2013)036 号)



# 同济大学 2018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细则

## 一、修订具体要求

1. 各专业应根据《2018 级本科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进行修订，四年制毕业学分 160 学分，五年制毕业学分 200 学分。

2. 各专业应制订《2018 级本科培养方案修订说明》，阐明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理念和具体调整情况。

3. 各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专业标准，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

4. 各专业结合本专业实际，在充分体现“本研贯通”培养的框架下，对本专业不同培养层次的人才培养目标进行设计，确定与研究生培养阶段相衔接的本科阶段人才培养目标。

5. 课程体系设计时应仔细考虑各专业在每学期课程学时分布的均衡。建议每学期课程周学时设置 20-24 学时左右，建议每学期课程周学时设置不超过 26 学时。

6. 本科一年级以通识教育课程和大类基础课为主，适当设置专业基础课程，每学期不超过 4 学分，实现从通识教育到专业教育的平顺过渡。鼓励专业基础课程全面开放，进一步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和选择权。

7. 各专业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各类课程需加入“课程思政”内涵，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实施全覆盖的“本科生导师制”，个性化培养方案需在本科生导师指导下制订。

8. 鼓励按专业大类培养。各专业在制订专业培养方案的同时还需制订大类培养方案，同一大类各专业在大类培养期间必修课程设置应完全一致。各专业需明确大类培养期间的年限、大类培养结束后学生进入专业学习的相关申请与选拔细则。

9. 调整学时构成，压缩课内学时、涵盖课外学时、增加自主学时，严格控制课内学时总量和必修课程比例，进一步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尊重学生个性化选择，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时间窗口。

10. 坚持教授、副教授参与本科生人才培养作为教学工作的基本制度。各学院根据学院教师和承担课程教学量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提高教授、副教授承担专业核心课程的授课比例。

11. 各专业制订培养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学生自我设计、自主学习、个性发展的需求。一方面，各专业在规定本专业各类课程结构中除必须修完相应课程外，应明确 15%以上的课程学分由学生自主选学；另一方面，各专业应结合本专业特点设计“单

学士学位+学程+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进阶式培养模式，设计和创造有利于学生自主选择学科交叉、学科融合等多元选读的机制和条件。

12. 原则上学院应制定适合国内学生和国际学生的统一的培养方案，提供培养方案的中英文版本，并适当兼顾与国际接轨和得到国际认可。鼓励用全外语授课，尤其是专业课程教学，原则上各专业用全外语授课的专业课程数不低于专业课程总数的10%。

13. 推进多模式考核评价方式改革。各学院在本轮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时应同时考虑课程考核评价方式改革，应在教学大纲中明确各门课程的考核评价方式。

14. 鼓励开设融合同济学科特点、彰显学科优势的有特色的跨学科或跨学院交叉课程，要求各专业开设跨学科门类、跨一级学科、跨专业的交叉课程，并将一定数量的交叉课程列入培养方案。

15. 一门课程对应一个课号，不可出现同一门课程对应不同课号的情况。

16. 零学分课程为先导课程，学校统一计算学时和工作量。各专业因实际需要确实需要设置零学分课程的，由所属学院计算学时和工作量。

17. 各专业应结合专业特点设计“单学士学位+学程+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进阶式培养模式，制定学程、辅修培养方案：学程（16-18 学分），辅修专业（30 学分左右），辅修学位（40 学分左右，并达到辅修专业的学位授予条件）。经本科生院审核后实施。

## 二、专业培养方案各组成部分填写要求

1. 专业历史沿革：主要简述该专业创办时间、专业重大变革等，500 字以内。

2. 学制与授予学位：以该专业在教育部批准和备案的信息填写。

3. 基本学分要求：毕业学分四年制 160 学分、五年制 200 学分。同时明确各课程结构类中课程必须修读的最低学分要求。

基本学分要求应按照以下表格填写：

课程性质		学分	比例
通识课程	通识必修课		
	通识选修课		
大类基础课程			
专业课程	专业基础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实践环节		
个性课程			
合计			

4. 专业标准:按下表内容填写专业制定的专业标准

方面	内容	目标要求及相应课程
德	1. 道德修养 2. 民族精神 3. 理想信念 4. 人际交往 5. 国际视野 6. 团队合作	
智	1. 数学知识 2. 自然科学知识 3. 人文科学知识 4. 专业知识 5. 为专业服务的其他知识 6. 前沿进展知识（国内外） 7. 终身学习能力 8. 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9. 逻辑思维能力 10. 现场工作能力 11. 实验室工作能力 12. 表达、交流能力 13. 通用技能（包括通用办公技术、信息与通讯等） 14. 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	
体	1. 身体健康 2. 心理健康	
美	1. 美学教育 2. 审美素养 3. 艺术修养	

5. 培养目标:该专业学生在毕业后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具体描述。培养目标的完整表述为目标定位和目标预期。各专业要将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可靠接班人和合格建设者作为各自

专业人才培养的首要目标。根据社会需求结合学校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合理定位，目标定位应明确服务面向的专业领域（毕业生可提供服务的领域）和职业特征（毕业生可从事哪些工作）。

6. 毕业要求：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和能力的具体描述，包括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所掌握的知识、技能和素养。可参考工程教育认证的毕业要求，从知识、问题分析、设计开发解决方案、研究、使用现代工具、专业与社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职业规范、个人和团体、沟通、项目管理和终身学习等方面进行描述；也可根据教指委要求，或达成专业毕业标准所需具备的知识、能力和人格养成等方面进行撰写。字数 800 字左右。

7. 主干学科：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中的各专业主干学科填写。

8. 课程体系知识结构图：根据各专业的课程体系，绘制课程体系知识结构图。结构图样式可自行设计，也可参照“课程体系知识结构图示例”绘制。

9. 核心课程：除通识课程、大类基础课程及个性课程外的若干门课程。

10. 教学安排一览表，具体要求请见附件 1 “教学安排一览表填写要求”。

11. 有关说明：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说明。

12. “学程、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培养方案。具体请参照“关于学程、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的附则”、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程、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培养方案（模板）填写。

## 附件 1

# 教学安排一览表填写要求

1. 课程分类分为通识教育课程、大类基础课程、专业课、个性课程。

(1) 通识教育课程：通识必修课包含思政类（17 学分）、大学英语（6 学分）、军体类（6 学分）、计算机类（2-6 学分）。通识选修课分四大模块（四年制 8 学分，五年制 10 学分）。具体要求见附件 2“通识教育课程修订指导意见”。

(2) 大类基础课程：包括数学类、大学物理类、普通化学类、机械基础类、画法几何与工程制图类、人文素质基础类课程。各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选择相应课程。具体要求见附件 2“通识教育课程修订指导意见”。

(3)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环节课程（实验、实习、企业实践、课程设计、大型作业、毕业设计（论文）等）。各学院自主设置新的专业课程体系。实践环节要求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毕业总学分的 20%，理工医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5%。鼓励各学院参考工程认证要求或专业教指委要求，合理设置实践教学的课程与学分。毕业设计（论文）20 学分。实践环节按以下要求填写：

①暑期实践环节在对应的“学时”栏中填写实习周数（如 0.5 周、1 周、2 周等）并在对应学期标明“暑期”（比如在第四学期的实践周的实践环节在该学期栏目标注“暑期”），正常教学期间的实践环节按实际上课学时填写（如 34、51、68 等），并在对应的学期填写对应的学时。参见《教学安排一览表(样表)》中“实践环节”部分。

②军训统一填写在通识教育课程栏中，学分 2，学时 2 周，第二学期填写“暑期”。

③毕业设计（论文）16 周计 16 个学分。修订 2018 毕业设计（论文）的规定，补充完善职业道德、学术规范教育等内容，以加强对毕业生的诚信教育。

④学院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在本学院承办或组织参与的各项学科竞赛中，每个专业需针对性地设置至少一门以学科竞赛具体赛事内容为主的课程（不同专业可为同一门课程），34 个学时，2 个学分，课程名称、课程分类及开设学期由学院确定，课名需体现出为竞教结合课程。卓越专业的学科竞赛课程为必修课；非卓越专业学科竞赛课程，学院可自定义为必修课或选修课。各专业根据需要，可设置在理论课程环节或实践教学环节，如在实践教学环节，授课形式及内容必须按照理论课程来完成。鼓励

相关专业以学科竞赛为载体，以学生兴趣为驱动，将竞赛项目嵌入到课堂教学，引入竞赛中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模式进一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通过竞教结合课程促进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让学生在基于问题的学习中运用、内化、创造知识。

(4) 个性课程:个性课程包括其他专业的课程、交叉课程、创新能力拓展项目、创新创业等，由学生自主选择修读、使用和认定。各专业可向学生推荐本专业之外的个性课程修读建议。创新学分和创新创业类活动认定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境外交流学习可认定为个性学分。具体学分由各学院根据需求确定。

2. 课程编号：以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课程库为准，除大类基础课外非本学院开设的课程需由专业培养方案制订学院会同相应教学单位负责，经双方确认主管教学院长签名后，将开课协议（注明课程中文名称、课程英文名称、课程编号、学分、学时等信息）交本科生院备案。

3.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原则上各专业每学期考试课程不超过 5 门。

4. 学分学时:理论教学课程 1 周学时计 1 学分（原则上通识选修课程 2 周学时计 1.5 学分），实验教学（含上机）1 周学时计 0.5 学分，总学时为周学时×17 周。理论教学课程：1 学分=1 课内学时/周+2 课外学时/周，课内外学时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2。实验教学（含上机）：1 学分=2 周课内学时+3 周课外学时，课内外学时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1.5。集中实践环节 1 周计 1 学分。

5. 上机时数和实验时数：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填写课程内的上机或实验时数。

## 通识教育课程修订指导意见

坚持和完善以通识教育为基础的宽口径专业教育，本科培养阶段实施通识教育课程和大类基础课为主的通识教育，通过通识向上（三、四年级）延伸，专业课适当向下（二年级）延伸，实现从通识教育到专业教育的平顺过渡。

### 一、通识教育课程设置及要求

1. 通识基础必修课程：各学院按照“通识基础必修课学分学时要求及安排”（附后）设置和实施。

### 2. 通识选修课程：

（1）自 2018 级起，我校通识选修课分为人文经典与审美素养、工程能力与创新思维、社会发展与国际视野、科学探索与生命关怀四大模块。学校建设的核心通识课程、同济烙印课程、长青系列课程、交叉融通课程、校级精品通识课程将用课程标签予以标注。

模块名称	课程目标及主要内容
人文经典与审美素养	旨在引导学生广泛、深度阅读、诠释国内外文史哲艺术经典，鼓励学生从跨越历史、地理与文化空间的视角审视自我，培养学生的人文意识、审美能力、沟通交流能力以及批判性思维精神和思辨能力，提升学生独立思考能力，铸造健全的人格。  课程内容涵盖文学、历史、艺术、社会学等学科领域，包括语言与写作、人文经典与导读、艺术等的课程。
工程能力与创新思维	旨在通过对工程技术发展历史、现状和趋势的学习，培育学生的问题意识、批评意识和求实创新精神，提升工程实践能力，寻找创造性解决问题的途径，培养学生的开放思想和自信心，提高学生独立判断、选择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课程内容涵盖工学、管理学等学科领域，包括工程科学与技术、创新创业、可持续发展、方法论、逻辑学等的课程。

社会发展与国际视野	<p>旨在引导学生关注、理解、分析国内外社会发展，了解丰富多样的社会形态、文明形态，理性、客观地审视人类文明成果，培养学生全球化意识和兼容并包的胸襟，提高跨文化的理解和沟通能力，体现国际视野、中国关怀和国际交流能力。</p> <p>课程内容涵盖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学科领域，包括社会分析与研究、中外比较等的课程。</p>
科学探索与生命关怀	<p>旨在引导学生学习掌握科学技术与自然生态发展脉络与基本线索，提高科学素养与逻辑思维能力；引导学生基于社会现实思考自身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关爱健康和生命，尊重他人的权利和生命价值，促使学生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培养学生勇于担当的社会责任意识，推进社会进步、济世天下的现代意识。</p> <p>课程内容涵盖理学、教育学、医学等多学科领域，包括自然科学、医学、心理健康、价值教育等的课程。</p>

(2) 通识选修课修读要求如下：

每个学生在培养期间至少修满 8 或 10 个通识选修课学分（四年制专业 8 学分，五年制专业 10 学分），建议在低年级完成修读；

每个学生至少选修一门精品类通识选修课（精品类通识选修课包括校级核心通识课程、同济烙印课程、长青系列课程、交叉融通课程、校级精品通识课程），建议在一年级完成；

每个学生每个模块最多选修两门课程；

各学院将《创新创业能力拓展项目》课程统一放置于通识选修课程模块，每个学生必须选修 2 学分创新创业的通识选修课程。

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制定更详细的通识选修课程修读指南。

3. 各专业在课程体系设计时，在考虑每学期课程学时分布均衡的同时，适当增加低年级每学期的修读学分。

## 二、大类基础课程设置及要求

大类基础必修课程：全部必修，各学院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对照“大类基础必修课学分学时要求及安排”（见附表）进行设置和实施。



附表：通识必修课学分学时要求及安排

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期	考核方式	应修学分	备注	
思政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540038	3	3	1或2	试	17	新生课, 课内 2, 实践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540039	3	3	1或2	试		新生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540040	3	3	3或4	试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40041	5	5	3或4	试		课内 4, 实践 1。前修课程是纲要。	
	形势与政策 1-4		002016-9	2	4	1-4	查			
	军事理论		360011	1	1	1或2	查			
英语	通用英语课程	基础类	大学英语(A)1	110279	2	2	1	试	6	1.通用英语基础类课程只针对文艺、体育特长生及民族预科生。 2.免修免考大学英语五级课程者第一、二学期需选修《英语口语译》、《学术英语(文科类)》、《学术英语(理工类)》、《学术英语(经管类)》、《学术英语(医学类)》、《学术英语写作1》、《国际交流英语视听说1》中的两门课程。
			大学英语(A)2	110280	2	2	2	试		
			大学英语(A)3	110178	2	2	3	试		
		进阶类	大学英语四级	110277	2	2	1	试		
			大学英语五级	110278	2	2	1	试		
	专门用途英语课程	通用学术英语类	英语笔译	110282	2	2	2,3	试		
			英语口语译	110283	2	2	2,3	查		
			商务英语	110181	2	2	2,3	查		
			公共英语演讲	110284	2	2	2,3	查		
			学术英语写作1	110333	2	2	1,2,3	查		
			新闻英语视听说	110339	2	2	2,3	查		
			国际交流英语视听说1	110334	2	2	1,2,3	查		
		专门学术英语类	学术英语(理工类)	110328	2	2	2,3	查		
			学术英语(文科类)	110288	2	2	2,3	查		
			学术英语(经管类)	110340	2	2	2,3	查		
		学术英语(医学类)	110341	2	2	2,3	查			
英语文化	文化类	跨文化交际	110260	2	2	2,3	查			
		英美社会与文化	110285	2	2	2,3	查			
		中国文化英语概论1		2	2	2,3	查			

	课程								
军体类		体育(一)	320001	1	2	1	查	6	
		体育(二)	320002	1	2	2	查		
		体育(三)	320003	1	2	3或5	查		
		体育(四)	320004	1	2	4或6	查		
		军训	360002	2	共 2 周	2	查		暑假
计算机	基础	大学计算机 A	100529	1	1	1或2	查	2-6	理工类、经管类
		大学计算机 B	100530	2	2	1或2	查		人文类、艺术类
	语言类	C/C++程序设计	100373	2.5	3	2或3	查		1. 应用类课程除《多媒体技术与应用》课程外,其他课程需先修任一语言类课程。 2. 语言类、应用类基础课程上机时数 17 学时。
		VB.NET 程序设计	100534	2.5	3		查		
		C#.NET 程序设计	100376	2.5	3		查		
		Python 程序设计	100531	2.5	3		查		
		Java 程序设计	100532	2.5	3		查		
	应用类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	100536	2.5	3	3或4 或5	查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100537	2.5	3		查		
		软件开发技术与应用	100539	2.5	3		查		
		数据科学	100533	2.5	3		查		
		Web 技术与应用	100538	2.5	3		查		
硬件技术基础		100381	2.5	3	查				

### 大类基础课程学分学时要求及安排

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数学类	高等数学 A	122137-8	6,6	6,6	1,2	试	
	高等数学 B	122004-5	5,5	5,5	1,2	试	
	高等数学 C	122006-7	3,3	3,3	1,2	试	
	高等数学 E	122178	4	4	1	试	
	医用数学	122217-8	4,4	4,4	1,2	试	
	线性代数 B	122010	3	3	2或3	试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122011	3	3	3或4	试	
	数学分析	122269-71	6,6,4	6,6,4		试	

大学物理类	普通物理 A	580016-7	3, 4	3, 4	2, 3	试	
	普通物理 B	124003-4	3,3	3,3	2, 3	试	
	普通物理 C	124005	4	4	2	试	
	普通物理 D	580010	4	4	2	试	
	医用物理学	124078	4	4	2	试	
	物理实验	580006-7	0.5, 1	1, 2	1, 2	查	实验时数 17、 34 学时
普通化学类	普通化学	123001	3	3	1	试	
	普化实验	123002	0.5	1	1	查	实验时数 17 学时
	基础化学	123196	3	3		试	
	基础化学实验	123216	1	2		查	实验时数 34 学时
	有机化学(医)	123209	3	3		试	
	有机化学实验	123124	1	2		查	实验时数 34 学时
机械类	机械制图（一）	041171-2	4, 3	4, 3	1, 2	试、查	机械类
	机械制图 1,2	040371-2	2, 3	2, 3	1, 2	试、查	机械类（少学 时）
	机械制图（二）	041173-4	3, 2	3, 2	1, 2	试、查	近机类
	机械制图（三）	041175	3	3	1 或 2	查	远机类
画法几何与工程 制图类	画法几何及阴影 透视	031162	3	3	1	查	
	画法几何及工程制 图(二)	030003	3	3		查	
人文素质基础类	大学语文与写作	072373	2	2	1 或 2 或 3 或 4	查	
	艺术造型	020421-2	3, 3	3, 3		查	
	管理学概论	010401	2	2		试	

# 同济大学授予在职临床医师 临床医学博士学位专业学位论文工作细则

同济研〔2018〕24号

(2018年1月17日经校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修订)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1997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授予在职临床医师临床医学博士学位专业学位论文工作,依据《同济大学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一条 临床医学博士学位专业学位论文标准

(一) 遵守我国的宪法、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具有良好医德、医风,身心健康,热爱临床医学事业。

(二) 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三) 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专业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的临床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 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完成一篇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五) 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专业外语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的的能力。

(六) 符合《同济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标准及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要求。

## 第二条 资格认定

(一) 在职临床医师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后从事临床工作三年或以上,并具有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二) 申请人在我校相应学科专业导师的指导下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并由导师提出是否同意其申请学位的意见。

(三)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个人简历及硕士学位证书;
2.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4. 两位临床医学博士生指导教师推荐书；
5.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申请学科专业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论文。

### **第三条 学制及课程学习**

（一）学制 4 年，最长修读年限 7 年。

（二）参加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申请人自通过资格认定之日起 2 年内，完成我校《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 **第四条 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人应在全部课程学习通过后，完成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一）考核答辩委员会

考核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位具备临床医学领域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是教授职称的博士生指导教师，1 至 2 位是本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之外的教授职称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人的两位推荐人和指导教师不能聘为考核答辩委员会成员；考核答辩委员会可以按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分别设立委员会。

委员会设主席 1 位，主持临床能力考核、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主席由教授职称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

考核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须经医学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审批。

考核答辩委员会工作职责：

1.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较高的临床操作技能和独立处理本学科专业常见病和某些疑难病症的能力。

2. 学位论文答辩：以学位论文答辩形式考核申请人的临床科研能力。

考核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位，由我校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在读研究生不得担任。

考核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1. 完成申请人学位论文的送审评阅工作。

2. 协助考核答辩委员会主席办理有关事务，做好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会的详细记录。

申请人不能直接参与本人学位论文送审评阅、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的组

织工作。

## （二）学位论文要求

1. 应是一篇紧密结合临床实际的专题研究性论文。
2. 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3. 学位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学位论文格式应符合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5. 学位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并接受指导教师的必要指导。

## （三）学位论文评阅

1. 学位论文答辩前 2 个月，考核答辩委员会秘书须将学位论文送交 5-7 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评阅；同行专家评阅人必须是具备临床医学领域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3 位，校内专家至少 2 位，校内、校外至少各有 2 位博士生导师。申请人的两位推荐人和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评阅专家。

2. 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同行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3. 为保证授予学位质量，学校可根据需要对学位论文开展匿名评审。学校对于评审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对申请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不合格论文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四）考核与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会议程序按照《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2. 考核答辩委员会根据对申请人临床能力的考核和学位论文的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到会委员 2/3 或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考核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医学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临床能力考核及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临床能力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考核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第五条 学位审议与授予

对申请人的学位审议与授予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申请人的博士学位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通过，学校授予申请人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证书，不涉及学历。

**第六条** 申请人按照我校博士生培养成本支付课程学习和申请学位的费用。

**第七条** 本细则规定之外的其他事项参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从 2018 年及以后入学博士生开始执行，之前入学的仍按照《同济大学授予在职临床医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作细则（试行）》（同研〔2012〕50 号）执行，到期后文件自动失效。

**第九条** 本细则由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

同济研〔2018〕35号

（2018年3月19日经同济大学2017-2018学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实现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和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对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工作的过程管理，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培养目标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较好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

2. 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实事求是、勇于探索 and 创新的科学精神；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具有国际视野，能熟练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合作、组织与领导能力。

3. 成为引领未来发展的科学家、专业精英和社会栋梁。

## 二、学科培养方案

1. 学科培养方案是基本教学管理文件，其主要内容为：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和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学位论文要求、分流退出机制、申请学位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等内容。

2. 学科培养方案应拓展博士生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上须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突出培养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学科培养方案由相应学科专业委员会制定，经其对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各学科专业委员会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制定博士生培养方案，各学科专业委员会应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学科交叉培养。

4. 博士生培养方案原则上以一级学科为单位制定。



### 三、个人培养计划

根据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制定的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是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指导博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博士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

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应遵循因材施教原则，明确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及进度安排。

博士生应在入学 2 周内，根据入学当年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研究方向和自身特点，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审核同意后，输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在线打印一式三份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其中一份由博士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导师保管，一份交由学院存档。

### 四、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

以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方式入学的博士生（以下简称“普通博士生”）学制为 4 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学制为 5.5 年，医学直博生学制为 6 年。所有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均为 7 年。

### 五、课程学习

博士生培养过程中，课程学习是拓宽和加深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必要知识，了解学科前沿最新科研成果的基础环节。课程学习的要求如下：

1. 博士生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实行学分制。博士生学分的基本要求是：普通博士生至少应修满 18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4 学分，专业学位课 4 学分，非学位课 2 学分，必修环节 8 学分；直博生至少应修满 37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4 学分，专业学位课 15 学分，非学位课 10 学分，必修环节 8 学分。必修环节 8 学分包括论文选题 1 学分、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 1 学分、同济高等讲堂 2 学分、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 1 学分、中期综合考核 3 学分。各学科专业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的特点，确定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的学分数，具体学分要求由各学科专业委员会确定，通过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贯彻执行。

2. 各培养单位须致力于开设反映当代科学前沿或具有学科交叉性质的课程，保证课程的深度、广度与质量。

3. 普通博士生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入学后前 2 个学期，直博生课程学习安排在入学后前 3 个学期。每位博士生在中期综合考核前修完培养计划确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国外学术交流除外），并取得学分。

4. 博士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专业实践环节要求，或者根据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工作需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但有权拒绝参与未纳入同济大学科研管理项目的有关活动。培养单位、导师和博士生在专业实践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落实规范管理。如需在校外进行专业实践活动，必须与同济大学签订协议的校外实践基地内进行，并且学院和导师应细化过程管理，落实保险保障。

## 六、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生培养的关键环节，是培养博士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博士生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并在理论或应用方面具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各学科专业应采取措施鼓励博士生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

导师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组织博士生参加与本学科发展有关的学术会议、学术讲座或学术沙龙，培养博士生的学术交流能力和学术批判能力。各学科专业、以及导师都应为博士生获得最新科研信息创造条件，激发博士生在学位论文工作期间的创新欲望。必须避免博士生从事简单、低水平、重复性的技术开发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完整、新颖并具有理论与应用价值的论文。如果博士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系本人在硕士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不能作为博士学习阶段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及撰写格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学位论文选题、中期综合考核、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预答辩、匿名预评审、评阅和答辩等环节。

### （一）学位论文选题

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选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等事项按下列要求执行。

#### 1. 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以科学研究为导向，应具有深刻的学术内涵；也可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重大工程实际问题的课题；同时鼓励学科交叉。

（2）要求博士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了解主攻方向上国内外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

（3）论文选题应该尽量结合本学科专业导师的科研课题进行，并且结合博士生

的科研基础和个人特长。

(4) 应在规定时间内就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关键创新点、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可行性与研究基础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听取专家意见。

(5) 导师应就论文选题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把关。

## 2. 选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

博士生的选题报告应以学术报告会形式公开进行，并在会前做好信息公告工作，选题集中进行的培养单位可以统一进行信息公告。普通博士生选题报告一般不迟于第3学期完成；直博生学位论文选题一般不迟于第5学期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1) 报告会前，必须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工作计划》表格的填写，并经其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

(2) 由所在学科专业委员会或博士生导师为主体组成不少于5人的评审小组（博导人数不少于1/2，且其中1名为小组负责人），对选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学科交叉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

(3) 博士生对拟选课题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评审小组的提问。评审小组经过讨论，对该生是否有能力完成课题任务、能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做出明确评定，并将提问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作好记录，每位评审委员应签名。评审小组成员1/2以上做出同意的评定后，视为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通过。

(4) 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通过后，由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名同意，记1学分。《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要求一式三份，一份由博士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导师保管，一份交由学院存档。研究生院将对各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工作计划》进行抽查。

(5) 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通过后，须严格执行。在论文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组织选题报告会。

## 3. 其它

(1) 因特殊原因论文选题需推迟者，必须提前书面申请，并注明预期选题时间，经导师同意和本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

(2) 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未通过者，可在不少于6个月后重新进行选题报告会。若仍未通过，普通博士生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硕博连读（博士阶段）研究生和直博生一般应予以退学，但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符合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条件的，可以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可以分流进入硕士阶段培养。

## （二）中期综合考核

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是对博士生前半段课程学习和培养实践的全面检查，也是对导师指导过程的阶段反馈，考核通过后记 3 学分。

### 1. 中期综合考核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1）中期综合考核可以采取笔试形式的综合考试或专家组形式的面试集中进行，主要考查博士生是否正确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是否通过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国外学术交流除外）学习；是否具有深厚的学术素养，包括专业理解能力、专业批评能力、知识运用能力、问题分析能力和方法评价能力；以及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

（2）普通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 4 学期举行，直博生中期综合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 6 学期举行，无客观原因，所有博士生必须按期参加中期综合考核。

（3）学位论文选题和中期综合考核相距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中期综合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相距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2 个月。

（4）中期综合考核内容分为四个部分，即思想品德和学术诚信、课程学习、学术素养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四个部分中任一部分成绩为不通过，均记录为不通过。按照参加考核人数，对全体参加中期综合考核的博士生按照二级学科或一级学科进行排序，其中，成绩为优的比例 $\leq 40\%$ ，成绩为良的比例 $\leq 40\%$ ，成绩为合格或不通过的比例不低于 20%。

### 2. 中期综合考核的组织和实施

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以院系为单位组织实施，由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院系党政领导组成不少于 5 人的考核小组。

博士生应当按《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综合考核记录表》中的考核要求逐项填写，并向考核小组提交论文选题报告、论文阶段性成果报告完成清单及学术成果情况等材料。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形式由各培养单位、学科根据自身学科特点自行拟定。

### 3. 其他

（1）中期综合考核不通过者必须在后续年度重新考核，通过后成绩均记为合格。若仍未通过，普通博士生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硕博连读（博士阶段）研究生和直博生一般应予以退学，但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符合硕士生培养条件的，可以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可以分流进入硕士阶段培养。

（2）因健康原因或参军、支教等导致的休学，以及因公出国等非主观原因不能按期参加中期综合考核，可申请延迟考核并参加下一次的优良评选；其他原因未能按

时参加中期综合考核，可申请参加下一次中期综合考核，但考核成绩不能为优秀或良好。

(3) 在学制内未通过中期综合考核的博士生，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4) 博士生如对中期综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查。仍有异议的，可在复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三) 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

博士生须定期自行组织公开的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以汇报学位论文的重要进展。在举行报告会前，博士生需登录信息系统公告报告会的时间、地点。每位博士生在预答辩前至少作 6 次公开的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导师及教务老师审核通过后，记 1 学分。

### (四) 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生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是对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全面审查，预答辩的具体形式由学院自行拟定。由本学科专业和相关专业的教师、导师组成不少于 5 人的预答辩评审小组。博士生向评审小组口头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听取意见。预答辩评审小组确定预答辩是否通过，并将预答辩结果录入信息系统。预答辩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隐名预评审。

### (五) 学位论文隐名预评审

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后，经导师确认同意，提交学院进行博士论文隐名预评审，学位论文隐名预评审一般应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2-3 个月进行。

### (六) 学位论文评阅

1.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隐名预评审后，申请人须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

2.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 (七) 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和答辩程序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和答辩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 七、提前答辩

在学制年限内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博士生，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1. 博士生提前答辩应具备的条件

(1) 普通博士生和硕博连读（博士阶段）研究生入学后的注册时间不应少于 2 学年；直博生入学后的注册时间不应少于 3 学年；

(2) 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

(3) 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从选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8 个月；

(4)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隐名预评审。

## 2. 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程序

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博士生，应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批。

## 八、延期答辩

超过学制年限未能按时答辩者，确定存在客观原因且有能力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论文研究内容的，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生延期答辩按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管理办法》执行。

九、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起执行，适用于 2018 级及之后入学的博士生。之前入学的博士生培养仍然按照《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研〔2016〕72 号）执行，适用对象培养期满后该文件自动失效。

十、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

同济研〔2018〕46号

(2018年1月17日经校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学位授予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学位审查原则，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根据《同济大学章程》和《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同济大学博士、硕士学位，并被学校或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等上级单位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本办法中的“不合格”学位论文，是指评议结果中总体评价为“不合格”“存在问题”或“学术不端”或任一项评价指标值低于60分的论文。

**第三条** 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

**第四条** “不合格”学位论文处理分别为授予学位前和授予学位后的处理，具体办法如下：

## 1. 授予学位前的“不合格”学位论文处理办法

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应在答辩前参加学校或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抽检评议，被抽中的学位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如学位论文被评议为“不合格”，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进行认定和处理，并在收到评议结果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认定和处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 2. 授予学位后的“不合格”学位论文处理办法

我校所有已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参加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抽检评议；所有已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参加由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抽检评议。如果学位论文被评议为“不合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该结果，并将结果反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和整改措施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 3. 对于“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对于授予学位后被抽检的学位论文，如被评议专家指出存在“学术不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认定和处理。

- (1) 由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在一定时间内提交书面陈述；
- (2) 研究生培养所在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核查，提出认定和处理建议；
- (3) 研究生培养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和提出处理建议；
- (4)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并做出评议决定；
- (5) 将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及后期处理程序告知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在一定时间内可以提出申诉意见；
-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定是否撤销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

**第五条**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为“不合格”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通报批评，限制其招生；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存在“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限制其招生或停止招生。

**第六条**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与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年度教学状态评估及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等挂钩。

**第七条** 本办法由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济大学关于对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不合格论文处理的暂行办法》（同研〔2004〕056号）同时废止。



# 同济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同济研〔2018〕67号

(2018年7月2日经同济大学2017-2018学年第3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管理，保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我校录取在专业学位专业或领域，在学制或者最长学习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校内各相关教育培养单位要遵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文件精神，严格履行职责，规范管理，确保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较好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应当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应当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

**第五条** 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该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 第三章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六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2至3年，具体参照入学当年培养方案执行。学习年限最长为5年。

##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七条** 培养方式采用“三段式”模式，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三个阶段。课程学习一般在1.5年内完成。专业实践一般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时间为0.5至1年。学位论文可与专业实践有机结合，并同时进行。

## 第五章 培养方案

**第八条** 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教学文件。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学位点简介、培养目标、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工作等。培养方案应突出各学科培养目标，并在课程设置、学位论文等环节上落实。

**第九条** 研究生必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的学习和考核，方能取得该部分的学分。

**第十条** 培养方案由校内各专业学位类别的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学科专业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有关文件要求修订，以本专业学位类别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为依据，结合办学特色与教学资源。由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 第六章 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由校内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依据培养方案，结合专业特点与教学资源制订。

**第十二条** 校内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在研究生入学后1个月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制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校内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按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培养，原则上不能更改。在实施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确需修改，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批后，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修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七章 课程学习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获取本专业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所有课程都必须列入培养计划，否则不计成绩与学分。研究生应按《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的要求，在中期考核前取得培养计划确定的所有课程的学分。

## 第八章 专业实践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是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每一位研究生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工作单位实践项目或其它实践项目，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0.5 年，不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注重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管理能力、书面总结等能力的培养。

## 第九章 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从事应用型研究工作和开展实际职业工作的主要途径。学位论文必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文献阅读和调研、开题报告、论文研究和撰写、论文答辩。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学位论文的内容与格式参阅《同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从本学科出发，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实践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课题工作量和难易度应适当，使研究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预期成果。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进行，并由研究生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说明选题背景、文献综述、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召集 3 至 5 名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工作，并取得培养计划中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当至少在学制年限到期前 0.5 年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时须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工作。凡未参加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各学院应在学制年限内再组织补考核工作。补考核未参加或未通过者，按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按要求取得各项培养环节必需的学分，通过中期考核，且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与答辩阶段。

(一) 应在答辩前 30 天，将学位论文送交至少 2 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校内外专家至少各 1 人。同行专家评阅人应是本学科领域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可作为同行专家评阅人。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在收到论文后，应在 30 天内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并及时将论文评阅意见书返回学生所在学院。2 名专家论文评阅均为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二) 学位论文答辩前，先由所在学院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1. 课程成绩单
2. 指导教师意见
3.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4. 科研和发表论文情况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同意答辩的意见后，方可组织答辩。

(三)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答辩委员会应由 3 至 5 位本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内外专家至少各 1 名。如果指导教师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则至少由 4 名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由我校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在读研究生不得担任。秘书应在答辩前完成论文评阅的送审工作，答辩时协助主席办理有关事务，做好答辩会的详细记录。

(四)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会议应按以下程序执行。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主席；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由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到会人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5. 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会议：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指导教师、论文评阅人、同行专家对论文的评阅意见；

(2) 答辩委员会委员评议研究生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3)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4) 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为建议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下（不含三分之二）同意票，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同时认定为硕士论文符合毕业要求；申请人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下（不含二分之一）同意票，为建议不授予申请

人硕士学位，同时认定为硕士学位论文没有达到毕业要求。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6.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二条** 在学制年限内提前一个学期以上完成培养计划的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取得一定成果，经研究生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批准，可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经批准提前答辩的硕士生，需提交2本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隐名评阅。评审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5年。

**第二十三条** 超过学制年限未能按时答辩者，确因客观原因且有能力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论文研究内容的，经学生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批，可以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原则上不再接受其申请延期答辩。未按上述手续办理延期答辩的研究生，将自动终止学籍，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

## 第十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 同济大学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

同济研〔2018〕68号

(2018年7月13日经中共同济大学第十一届委员会第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名单的通知》(学位〔2018〕18号)，我校成为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之一。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精神，以及《同济大学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结合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和学科专业规划与建设发展目标，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新增与调整(含撤销)]为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

学校新增学位点应满足国家和上海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为体现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学科专业整体发展规划与布局，做好前期顶层总体设计与规划，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严格按照一流大学办学标准制定新增学位点标准，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为探索新兴学科专业发展，新增交叉学科学位点反映学科专业发展趋势超前部署，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对新增学位点，审核评议程序必须规范、科学严谨、稳步有序；对不适合国家、上海和学校整体发展需求的学科专业点，须综合考虑，稳步动态调整。

学校新增与调整学科专业学位点规划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期中进行一次修订。

**第三条** 学校自主审核学位点工作分为新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学位〔2011〕11号)(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等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点，以及对学校现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校自主审核新增博士学位点工作可按照学校总体规划逐年开展，当年新增博士学位点数不多于学校当年拥有博士学位点总数5%(以5%范围内整数计)。学校自主新增的学位点必须是已列入校内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学科专业。

新增学位点审核标准应当高于国家同类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符

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我校自主审核调整学位点工作可以根据国家、上海和学校整体发展需求，逐年动态开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在同济大学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学科专业学位点设置与调整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研究生院院长、本科生院院长、发展规划部和学科建设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代表等组成。工作小组由7至11人组成，任期一般3年，设组长1名，副组长2-3名。

组员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承担工作，工作小组将调整组成人员。

工作小组组建与换届名单由分管校领导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发文公布。

任期内工作小组成员调整须经工作小组组长与副组长商议同意后，发文公布。

**第六条** 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整体发展规划，负责全校学科专业学位点新增与调整顶层设计，及教育资源配置。

工作小组以领导小组的顶层设计为指导原则，负责全校学科专业学位点的新增与调整的程序性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与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科专业委员会共同商议制定新增学位点标准，负责审核全校学科专业学位点新增与调整的初步方案并向领导小组汇报。

（2）组建专家工作组，委托专家工作组对新增与调整学科专业学位点进行论证。

（3）负责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汇报论证方案。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配合工作小组落实组织协调、方案公示、报批等程序性工作。

**第七条** 工作小组根据学科专业学位点不同层次和特点，组建新增与调整学科专业学位点专家专项论证工作组（以下简称“专家工作组”）。

工作小组按照一级学科、专业类别或交叉学科涉及的一级学科组建专家工作组。评议新增学位点的专家工作组由校内外同行高水平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不少于7人，其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数不

少于 1/2。

专家工作组对新增与调整学科或专业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点初步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评议，并向工作小组汇报论证和评议结果。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学位点新增与调整方案。

校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并决定学科专业学位点新增与调整方案。

### 第三章 新增学位点工作程序

**第九条** 工作小组每年年初按照学校已经列入当年规划新增的学科专业学位点计划启动审核工作并形成初步方案，并将拟定初步方案报领导小组审议。

相关学科专业委员会、人才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单位配合工作小组完成新增学位点材料准备工作。

**第十条** 工作小组按照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初步方案，组建并委托专家工作组对拟新增学位点进行详细论证和评议，并将结果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一条** 校学位办负责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拟新增学位点方案的基本情况（包括学位点学科专业方向、方向带头人基本情况、方向骨干教师队伍基本情况、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基础条件等）在学校网站上对外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工作小组将拟新增学位点论证方案、专家工作组评议结果、公示反馈意见等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拟新增学位点论证方案，并对拟新增学位点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 2/3 以上（含）同意，方可进入后续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工作小组将拟新增学位点论证方案、专家工作组评议结果、公示反馈意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结果等情况向校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汇报。

经校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同意拟新增学位点方案，由校学位办将基本情况在学校网站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校学位办应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新增学位点材料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上海市学位办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拟新增学位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学校收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文件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将启动学位点建设工作，确定年度建设资源投入和研究生招生规模等相关工作，启动新增学位点的跟踪管理、定期检查、退



出机制安排。

#### 第四章 调整学位点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根据全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针对不适合国家、地区和学校整体发展需求的学科专业学位点，或师资队伍薄弱、报考人数少、评估结果差的学科专业学位点，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七条** 工作小组与相关学科专业委员会、人才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单位商议，形成调整初步方案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八条** 工作小组按照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初步方案组建并委托专家工作组对拟调整学位点进行详细论证和评议，并将结果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九条** 校学位办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拟调整学位点方案的基本情况在学校网站上对外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工作小组将拟调整的学位点论证方案、专家工作组评议结果、公示反馈意见等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拟调整学位点论证方案，并对拟调整学位点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 1/2 以上同意，方可进入后续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工作小组将拟调整学位点论证方案、专家工作组评议结果、公示反馈意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结果等情况向校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汇报。

经校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拟调整学位点方案，由校学位办将拟调整学位点基本情况在学校网站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办应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拟调整学位点材料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学位点动态调整相关规定进行报送。

**第二十三条** 拟调整学位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学校收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文件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将启动调整学位点后续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经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同济大学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执行。

# 同济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博研究生” 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办法

同济研〔2018〕91号

(2018年10月18日经主管校领导批准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加强对以“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两种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下分别简称为“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管理，特制定我校关于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转为硕士生（以下简称“博转硕”）培养管理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提出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1. 在完成课程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学位论文选题或中期综合考核不通过，补考核仍未通过者，一般应予以退学，但所属学科专业委员会认定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本人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2. 确因身体、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博士学业，经所属学科专业委员会认定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本人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三条** “博转硕”的申请及审批流程：

1. 硕博连读生一般在按博士研究生培养1学年后方可提出申请；直博生一般在按博士研究生培养2学年后方可提出申请；

2. 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原则上只能在原学院、原专业进行培养，由所属学科专业委员会确定硕士阶段就读专业、指导教师；

3. 由研究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所属学科专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4. 属申请条件中第1种情况的，需附学科专业委员会建议的书面材料；属申请条件中第2种情况，因身体原因申请者，附三级甲等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属申请条件中第2种情况，因个人能力不能满足博士阶段学习要求申请者，需附指导教师签名的情况说明；

5. 研究生可于每年6月、12月提出申请。

**第四条** 博转硕申请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发文。根据学校文件，申请博转硕的研究生办理相应学籍变动。

**第五条** 研究生博转硕后，由其硕士阶段指导教师指导学生重新制定硕士阶段个人培养计划。

**第六条** 博转硕的研究生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修读的相同的课程，可在入学两周内申请学分认定，经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核同意后可取得相应学分；其他课程则在转硕后选课修读。

**第七条** 研究生博转硕前所完成的论文选题、中期综合考核等论文工作环节可由所属学科专业委员会进行认定。如认定后认为各环节满足硕士培养要求，则研究生可免于进行相关环节；否则，须重新完成相关环节。

**第八条** 博转硕的硕士生身份从本人博转硕文件发文之日起开始生效，学习年限最短不少于1年，最长不超过2.5年。若无法按期完成学业，不再延长学习年限，按照退学处理。

**第九条** 博转硕生转为硕士生培养后，每学年应按当年标准缴纳相应的学费，并且不享受学业奖学金。已发生费用按实际情况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如与教育部的研究生管理规定冲突，将按教育部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同济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博研究生”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办法（暂行）》（同济研〔2016〕43号）废止。

# 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办法

同济研〔2018〕92号

(2018年11月1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意见》，加强研究生课堂教学管理，确保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依据《同济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对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作如下规定。

##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任职条件

1. 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师德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须经所在学院的师德师风考核组长及教学主管院长审核通过。
2. 由教学和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担任。
3. 须由教师本人登录同济大学本研一体化教务系统, 进行授课资格申请并参加试讲，试讲合格后方能开始授课。学校引进的以下人才可不参加试讲：
  - (1) 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2) 四青人才（青千：指中组部“千人计划”中的“青年千人计划”；青拔：指中组部“万人计划”中的青年拔尖人才；青长：指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的青年长江学者；优青：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3) 学校特聘教授、青年百人计划A岗、B岗、领航计划人才。

##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聘任

1.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须经所在单位的师德师风考核小组组长及教学主管院长审核通过后，由本单位聘任。
2. 聘请校外人员进入课堂开展教学或参与教学活动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由聘请单位对其背景、拟进行的教学环节、教学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经研究生院批准同意后，方可聘任；未经批准，任课教师擅自邀请校外人员进入课堂开展或参与教学活动，按教学事故处理。
3. 聘请单位负责课程教学的全过程管理，包括所聘校外师资的联系、申报、上课内容确定和质量控制。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担任任课教师，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学校对新任课教师试讲及开新课教师实施以下管理：

1. 新开课教师，指从未在我校讲授过研究生课程的教师（不包含学校引进人才）。  
开新课教师，指以前讲授过研究生课程的教师，此次讲授另外一门研究生课程。  
开新课教师由所在学院确定是否需要试讲。

2. 新开课教师提出试讲申请之前，须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有从事助教工作一年以上的经历，助教工作经历由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确认。

3. 新开课教师或开新课教师须提供完整的拟讲授课程的教学大纲，由所在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审定通过。

4. 新开课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试讲申请，由学院组织，一般统一安排在教学周第9-11周。学院确定试讲时间、地点、内容后，于教学周第8周前上报研究生院。试讲时，除学院指派资深教师、所在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学院相关负责人听课评议外，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随机前往听课，并参加考核。

5. 试讲考核合格后的新任教师方能参与相关研究生课程授课，试讲考核未通过的教师，经过准备后可重新申请试讲。未通过试讲考核的教师，不得安排其为研究生上课。

#### **第五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职责**

1. 课程教学中应强调立德树人，注意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相融合，引导、提高学生明辨是非的能力，充分发挥教书育人的作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2. 积极接受并认真完成研究生院和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自觉遵守教学纪律。

3. 在教学管理系统中及时、认真填写课程教材、参考书信息。

4. 开学两周内完成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教学进度安排表的提交。

5.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教学要求备课，及时调整和更新教学内容、补充新知识，加强实践性环节。积极改进教学方法，采用多种形式教学，因材施教，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实际能力训练，特别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对教学各个环节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达到课程教学的目的和要求。

6. 积极参与教学意见反馈活动，树立“人才培养质量”意识。积极听取研究生对于课堂教学的意见，并经常与学院、教学督导员联系，沟通情况，对教学管理、研究生意识形态和学习情况以及纪律情况、改进教学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7. 课程考试及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评卷打分，并于课程考试、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及时录入研究生成绩。任课教师不及时报送成绩，将按教学事故条例处理。

#### **第六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一经聘任，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教学工作，自觉遵守教学纪律。

2. 在教学、实验、实习、辅导及答疑、考试等教学环节、教学过程及教学组织管

理中不得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法律和法规、违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方面的言论和行为。

3. 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自行找人代课，不得自行更换上课时间和地点。因特殊情况确需调课者需提交调课申请。调课申请获批后要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准时上课。

4.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提前结束课程。

5. 教学过程中要治学严谨、严格要求，维护正常的课堂秩序和良好的教学环境，对迟到、早退和不认真听课、无故旷课的研究生要及时进行教育，对屡教不改的同学，任课教师要及时向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院反映。

6. 严肃考试制度，严禁随意降低打分标准，凡任课教师降低标准，所送成绩作废，学生成绩以零分计算，并作为教学事故通知有关学院，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研究生课程授课资格。

7. 对教学工作不负责、教学效果差，研究生意见大的任课教师除责令其改进外，并通知所在学院，作为考评的依据。若无明显改进，将停止其研究生课程授课资格。

8. 教师违反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由研究生院培养处依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规定》处理；未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师所在学院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同济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工作管理的规定》（校研〔2009〕02号）废止。

# 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同济研〔2018〕98号

(2018年11月3日经主管校领导批准修订)

**第一条** 为实现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和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硕生”）培养工作的过程管理，提高学硕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依据《同济大学章程》，并结合我校学硕生培养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培养目标

**第二条** 学硕生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较好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

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应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本能力；具有良好的合作、组织与领导能力；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和专业精英。

## 二、学科培养方案

**第三条** 培养方案是基本教学管理文件，主要包括：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和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学位论文要求、退出机制、申请学位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等内容。

**第四条** 学科培养方案由各学科委员会根据本学科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进行制定，经其对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各学科委员会应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学科交叉培养。

**第五条** 新学科招生前，学院须制定完整的培养方案，在编制年度招生学科目录时同时完成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 三、个人培养计划

**第六条** 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须根据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制定的学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学硕士生学习，学校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对学硕士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查。

学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应遵循因材施教原则，明确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及进度安排。

**第七条** 学硕士生应在入学 2 周内，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研究方向和自身特点，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审核同意后，输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在线打印一式三份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其中一份由学硕士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导师保管，一份交由学院存档。

### 四、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

**第八条** 学硕士生学制为 2.5 年或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

### 五、课程学习

**第九条** 学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实行学分制。学分基本要求是：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不少于 6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12 学分、非学位课不少于 8 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 4 学分。必修环节包括论文选题 1 学分、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 1 学分、同济高等讲堂 2 学分等。

**第十条** 各学科专业可根据自身的特点，确定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的学分数，具体学分要求由各学科专业委员会确定，通过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须致力于开设反映当代科学前沿或具有学科交叉性质的课程，保证课程的深度、广度与质量。

**第十二条** 学硕士生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入学后前 2 个学期，每位学硕士生在中期考核前修完培养计划确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并取得学分。每学期课程安排一般以不超过 15 学分。

### 六、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通过训练掌握学术研究的基本方法，建立自己对研究课题明确的学术观；论文应表明作者已广泛阅读过与专业方向有关的国内外文献，文献阅读量及参考文献应不少于选题报告中规定的要求；学位论文工作中，基础学科的研究生要加强科学实践训练；人文社会



学科的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程技术类、临床医学类及应用性较强的学科的研究生应加强实际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用于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8 个月。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与撰写格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 （一）学位论文选题

**第十四条** 学硕生学位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选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等事项按下列要求执行。

##### 1. 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有明确的学术内涵，强调学术研究的方法训练，同时又具有应用前景，也可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课题，鼓励学科交叉。

（2）要求学硕生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在文献阅读基础上，分析国内外该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确定研究问题的定位，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

（3）论文选题应尽量结合本学科专业导师的科研课题进行，并且结合学硕生的科研基础和个人特长。

（4）应在规定时间内就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关键创新点、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安排、可行性与研究基础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听取专家意见。

（5）导师应就论文选题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把关。

##### 2. 选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

学硕生的选题报告会应以学术报告形式公开进行，并在会前做好信息公告工作，选题集中进行的培养单位可以统一进行信息公告。学硕生选题报告会一般不迟于第 3 学期完成。

（1）报告会前，硕士生必须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表格的填写，并经其导师或导师组审核签署意见。

（2）报告会评审专家应当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提倡聘请跨学科专业或外科研单位的专家参加。

（3）研究生对拟选课题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评审委员的提问。评审小组经过讨论，对该生是否有能力完成课题任务、能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做出明确评定，并将提问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作好记录，每位评审委员应签名；评审小组成员 1/2 及以上做出同意的评定后，视为选题报告会通过。

(4) 选题报告会通过后，由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名同意，记 1 学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要求一式三份，一份由学硕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导师保管，一份交由学院存档。研究生院将对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工作计划》进行抽查。

(5) 严格按照通过后的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执行。在论文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召开选题报告会。

### 3. 其它

(1) 鼓励各学科集中进行论文选题，严格把关，明确不通过的处理方法。

(2) 因特殊原因需推迟者，必须提前在信息系统中申请，并注明原因，经导师、学院审核批准后，由研究生院审核。

(3) 选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 3 个月后重新选题报告。若仍未通过者，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 (二) 中期考核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生前半段课程学习和培养实践的全面检查，也是对导师指导过程的阶段反馈。

#### 1. 中期考核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1) 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是否具有较深厚的学术素养，包括专业理解能力、专业批评能力、知识运用能力、问题分析能力和方法评价能力；以及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

(2) 学制为 2.5 年的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 3 学期完成，学制为 3 年的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 4 学期完成。无客观原因，所有学硕生必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3) 学位论文选题和中期考核相距时间不少于 2 个月，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相距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

#### 2. 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1) 硕士生中期考核以院系为单位，由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院系行政领导、党委（或党总支）领导组成不少于 5 人的考核小组。

(2) 硕士生应当按《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表》中的考核要求逐项填写。硕士生中期考核形式由各培养单位、学科根据自身学科特点自行拟定，鼓励各学科集中，进行二级学科以上的排序。

(3) 考核成绩分等级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 3. 其他

(1) 因健康原因导致的休学，或参军、支教、因公出国等客观原因可以申请延迟参加中期考核。

(2)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可在不少于 6 个月后重新考核一次。若仍未通过者，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3) 学制内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生，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4) 硕士生如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查。仍有异议的，可在复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三)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六条** 硕士生通过全部课程及必修环节，且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硕士生论文评阅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 (四) 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和答辩程序

**第十七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和答辩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 七、提前答辩

**第十八条** 在学制年限内提前 1 个学期以上完成培养计划的硕士生，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取得一定成果，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1. 硕士生申请提前答辩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18 个月。

(2) 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且课程考试有 80% 以上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考试成绩必须在 70 分及以上。

(3) 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从选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8 个月。

(4) 通过硕士生中期考核。

(5)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6) 通过硕士学位隐名预评审。

### 2. 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程序

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硕士生，应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批。

## 八、延期答辩

**第十九条** 超过学制年限未能按时答辩者，确因客观原因且有能力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完成论文研究内容的，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批准，可以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生延期答辩按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9 月起执行，适用于 2018 级及之后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之前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仍然按照《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研〔2016〕73 号）执行，到期后文件自动失效。

# 同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

同济研〔2018〕100号

(2018年11月12日经主管校领导批准修订)

**第一条** 为实现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和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生”）培养的过程管理，提高专硕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依据《同济大学章程》，并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培养目标

**第二条** 专硕生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较好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

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理论和职业素养；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和专业精英。

## 二、专业培养方案

**第三条** 培养方案是基本教学管理文件，主要包括：专业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和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学位论文要求、退出机制、申请学位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等内容。专硕生的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应根据专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国家建设需要而确定。

**第四条** 专业培养方案由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经其对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相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及专业特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制定专硕生培养方案，应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学科交叉培养。

**第五条** 在编制年度招生专业目录的同时须完成年度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 三、个人培养计划

**第六条** 个人培养计划是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结合硕士生本人的特点，在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指导下而制定的课程学习计划、论文写作计划以及为实现就业目标应做的知识储备与技能训练计划等。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硕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硕士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

**第七条** 硕士生应在入学2周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经导师审核同意后，输入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打印一式三份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其中一份由硕士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导师保管，一份交学院存档。

### 四、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

**第八条** 专硕生学制为2年、2.5年或者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

### 五、培养方式

**第九条** 培养方式采用全日制“三段式”模式，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三个阶段。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全日制进行，一般安排在入学后前2个学期内。专业实践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一般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硕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一般应与专业实践有机结合，并同时进行。自开题报告通过后，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

建立导师组制，导师由本校具有相应资格的教师担任，副导师由企业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 六、课程学习

**第十条**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专硕生学分的基本要求是：总学分不少于34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不少于5-7学分，专业学位课不少于9-11学分，非学位课不少于8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10学分。必修环节包括全日制专业实践6学分、论文选题1学分、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1学分、同济高等讲堂2学分等。具体学分要求由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通过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各专业学位点应做好课程建设工作，致力于开设反映当代科学前沿或具有学科交叉性质的课程，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保证课程的深度、广度与质量。

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型课程的有机结合，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二条** 硕士生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入学后前2个学期。每学期的课程安排一般以不超过15学分。

每位硕士生在中期考核前修完培养计划确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全日制专业实践除外），并取得学分。

## 七、全日制专业实践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关键环节，每位专硕生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实践教学项目。专业实践应结合学位论文选题进行，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注重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管理能力、书面总结等能力的培养。研究生要提交专业实践学习计划，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专硕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专业实践环节要求，或者根据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工作需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但有权拒绝参与未纳入同济大学科研管理项目的有关活动。如需进行校外专业实践活动，须在已与学校签订协议的校外实践基地内进行，并且由学院和导师细化过程管理，落实保险保障。

培养单位、导师和专硕生在专业实践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落实规范管理。

各专业学位点要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提供并保障专业实践条件，要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鼓励制定专业实践的考核目标、考核办法。

## 八、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要体现硕士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表现作者的学术价值观。论文应表明作者已广泛阅读过与专业方向有关的国内外文献，文献阅读量及参考文献应不少于开题报告中规定的要求。学位论文的形式根据所在专业学位点的特点可以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用于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8个月。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与撰写格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 （一）学位论文选题

**第十六条** 专硕生学位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选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等事项按下列要求执行。

#### 1. 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有明确的专业背景和应用价值，鼓励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重大实际问题，同时又有明确的学术内涵的课题，鼓励学科交叉。

(2) 要求专硕生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确定研究问题的定位，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

(3) 论文选题应尽量结合本专业领域导师的科研课题进行，并且结合专硕生的科研基础和个人特长。

(4) 应在规定时间内就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关键创新点、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安排、可行性与研究基础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听取专家意见。

(5) 导师或导师组应就论文选题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把关。

## 2. 选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

选题报告会应以学术报告形式公开进行，并在会前做好信息公告工作，选题集中进行的培养单位可以统一进行信息公告。选题报告会一般不迟于第3学期完成。

(1) 报告会前，硕士生必须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表格的填写，并经其导师或导师组审核签署意见。

(2) 报告会评审专家应当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提倡聘请跨专业或外科研单位的专家参加。

(3) 硕士生对拟选课题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评审委员的提问。评审小组经过讨论，对该生是否有能力完成课题任务、能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做出明确评定，并将提问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作好记录，每位评审委员应签名；评审小组成员1/2及以上做出同意的评定后，视为选题报告通过。

(4) 选题报告通过后，由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名同意，记1学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要求一式三份，一份由硕士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导师保管，一份交学院存档。研究生院将对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工作计划》进行抽查。

(5) 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通过后，须严格执行。在论文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选题报告会。

## 3. 其它

(1) 鼓励各学科集中进行论文选题，严格把关，明确不通过的处理方法。

(2) 因特殊原因需推迟者，必须提前在信息系统中申请，并注明原因，经导师、学院审核批准后，由研究生院审核。

(3) 选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3个月后重新选题报告。若仍未通过者，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 (二) 中期考核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生前半段课程学习和培养实践的全面检查，也是对导师指导过程的阶段反馈。

1. 中期考核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1) 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是否具有较深厚的学术素养，包括专业理解能力、专业批评能力、知识运用能力、问题分析能力和方法评价能力；以及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

(2) 学制为2年、2.5年的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3学期完成，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4学期完成。无客观原因，所有研究生必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3) 学位论文选题和中期考核相距时间不少于2个月，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相距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4) 对必修环节中的专业实践进行中期检查。

2. 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1) 硕士生中期考核以院系为单位，由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院系行政领导、党委（或党总支）领导组成不少于5人的考核小组。

(2) 硕士生应当按《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记录表》中的考核要求逐项填写。硕士生中期考核形式由各培养单位、学科根据自身学科特点自行拟定，鼓励各学科集中，进行二级学科以上的排序。

(3) 考核成绩分等级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3. 其他

(1) 因健康原因导致的休学，或参军、支教、因公出国等客观原因可以申请延迟参加中期考核。

(2)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可在不少于6个月后重新考核一次。若仍未通过者，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3) 学制内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生，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4) 硕士生如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查。仍有异议的，可在复查结果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八条** 硕士生通过全部课程及必修环节，且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硕士生论文评阅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

行。

#### （四）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和答辩程序

**第十九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和答辩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 九、提前答辩

**第二十条** 在学制年限内提前1个学期以上完成培养计划的硕士生，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取得一定成果，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1. 硕士生申请提前答辩应具备的条件：

（1）申请人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8个月。

（2）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且课程考试有80%以上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考试成绩必须在70分及以上。

（3）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从选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8个月。

（4）通过硕士生中期考核。

（5）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6）通过硕士学位隐名预评审。

##### 2. 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程序

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硕士生，应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批。

#### 十、延期答辩

**第二十一条** 超过学制年限未能按时答辩者，确因客观原因且有能力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完成论文研究内容的，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批准，可以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生延期答辩按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8年9月起执行，适用于2018级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之前入学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仍然按照《同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16年修订）》（同济研〔2016〕74号）执行，到期后文件自动失效。

# 同济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同济研〔2018〕105号

(2018年11月8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教学质量,合理、科学地安排公共外语教学,依据同济大学《章程》,结合我校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学习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分类管理

### 博士研究生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第一外国语为非零起点公共必修课,一般为博士生入学考试、申请审核时的外语语种。未参加入学外语考试、申请审核的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可在英、德、日、法、俄语种中任选一门作为第一外国语。博士生第一外国语为博士生的必修课。

#### (一) 教学目标

##### 1. 第一外国语(英语)的教学目标

- (1) 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中等难度的外文资料,理解正确;
- (2) 能熟练使用英语撰写本专业学术论文;
- (3) 具备本专业国际会议的英语交际能力;
- (4) 能熟练使用英语口语表达自己的学术见解和进行一般生活方面的日常会话。

##### 2. 第一外国语(德语、日语、法语、俄语)的教学目标

- (1) 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中等难度的外文资料,理解正确;
- (2) 能使用相应外文撰写学术论文摘要和常用应用文;
- (3) 能听懂用相应外语所作本专业的学术讲座;
- (4) 能用相应外语口头表达自己的学术见解和进行一般生活方面的日常会话。

#### (二) 教学安排及要求

1. 博士生第一外国语,36学时(2学时/周),2学分,一学期完成;

2. 开设英语、德语、日语、法语、俄语 5 个语种；

3. 课程考试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可获得学分；

4. 英语课程开课时间为春、秋两个学期。博士生在学术英语写作 III、国际交流英语视听说 III 中任选一门课程进行修读和考核。作为课堂面授的补充，博士生可根据个人情况利用外语学院公共英语教学部提供的英语教学网络平台进行自主学习。教学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自主学习材料，但其内容不与课程测评挂钩；

5. 德语、日语、法语、俄语课程开课时间仅为秋季学期。

### （三）免修免考

符合下列相应语种任一条件的博士生可申请免修免考第一外国语。获准免修免考后，记 2 学分，成绩单上相应成绩栏记载为“免修”。免修成绩不计入平均绩点、平均成绩。

#### 1. 第一外国语（英语）免修条件

（1）获全日制英语专业硕士学位；

（2）在英语国家（仅限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学习一年及以上，并获硕士学位；

（3）TOEFL 成绩 84 分（满分 120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4）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5）GRE 成绩中“写作”部分 3.5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6）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97 分（5 年内有效）及以上或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5 年内有效）；

（7）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前 30% 内。

#### 2. 第一外国语（德语）免修条件

（1）参加当年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德语成绩 70 分及以上；

（2）国内德语专业本科毕业，通过专业八级或专业四级成绩良好及以上（5 年内有效）；

（3）在德语国家完成本科或硕士学位，并以德语撰写学位论文；

（4）德福考试，四科总分 18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5）DSH 考试，成绩达到 DSH-3（3 年内有效）；

（6）其他达到 C1 水平的考试（3 年内有效）。

#### 3. 第一外国语（日语）免修条件

（1）参加当年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日语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

（2）硕士阶段在同济大学修读过此类课程（36 学时，2 学分），且硕士毕业至

博士入学不超过 3 年；

(3)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日语专业，现攻读其他专业的更高学位，且通过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考试（5 年内有效）；

(4) 在日本获得过学位或长期学习 1 年及以上，且至博士入学不超过 5 年；

(5) 日本語能力测试一级合格（5 年内有效）。

#### 4. 第一外国语（法语）免修条件

(1) 参加当年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法语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

(2) 获得全国专业法语四级及以上证书（5 年内有效）；

(3)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法语专业，现攻读其他专业的更高学位；

(4) 曾在法国以法语授课为主进修或交流 1 年及以上；

(5) 获得欧盟认证 B2 及以上法语水平证明（3 年内有效）。

#### 5. 第一外国语（俄语）免修条件

(1) 参加当年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俄语成绩 70 分及以上；

(2) 硕士阶段在同济大学修读过此类课程（36 学时，2 学分），且硕士毕业至博士入学不超过 3 年；

(3) 全国大学俄语六级考试合格（5 年内有效）；

(4) 全国专业俄语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5 年内有效）；

(5) 在俄语国家获得过学位或长期学习 1 年及以上。

**第三条** 第二外国语为零起点非学位选修课，研究生依据培养方案规定，并根据专业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第二外国语（德语、日语、俄语）。

#### （一）教学目标

1. 基本掌握外语基础知识，宏观了解外语的特征；

2. 具备借助工具书阅读外语资料的初步能力；

3. 具备借助工具书和参考书进一步自学的的能力；

4. 具备外语日常简单交际的能力。

#### （二）教学安排及要求

1. 第二外国语，36 学时（2 学时/周），2 学分，一学期完成；

2. 开设德语、日语、俄语；

3. 课程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可获得学分；

4. 德语课程开课时间仅为秋季学期；日语、俄语课程开课时间仅为春季学期。

#### （三）免修免考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可申请第二外国语免修免考。获准免修免考后，记 2 学分，

成绩单上相应成绩栏记载为“免修”。免修成绩不计入平均绩点、平均成绩。

1. 第二外国语（德语）免修条件

- (1) 全国大学德语四语、六级考试合格（5年内有效）；
- (2) 国内德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3) 在德语国家连续学习6个月及以上；
- (4) 通过相当于A2水平及以上的德语考试；
- (5) 符合博士第一外国语（德语）免修条件中的任意一条。

2. 第二外国语（日语）免修条件

- (1) 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合格（5年内有效）；
- (2)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日语专业，现攻读其他专业的更高学位，且通过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考试（5年内有效）；
- (3) 在日本获得过学位或长期学习1年及以上；
- (4) 日语能力测试二级合格（5年内有效）。

3. 第二外国语（俄语）免修条件

- (1) 全国大学俄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合格（5年内有效）；
- (2)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俄语专业；
- (3) 在俄语国家连续学习6个月及以上；
- (4) 符合博士第一外国语（俄语）免修条件中的任意一条。

### 硕博连读（博士阶段）研究生

**第四条** 硕博连读（博士阶段）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如硕士阶段已完成硕士生第一外国语（德语、日语、法语、俄语）课程学习，获得学分，则无需修读博士生第一外国语（德语、日语、法语、俄语），可申请学分认定获取相应学分。

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第一外国语（英语、德语、日语、法语、俄语）免修要求同博士研究生。

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第二外国语（德语、日语、俄语）选修要求、免修免考条件和计分原则同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第一外国语为非零起点公共必修课，一般为硕士生入学考试外语语种，未参加入学外语考试的硕士生，可在导师指导下在英语、德语、日语、法语、俄语中任选其一作为第一外国语。硕士生第一外国语为硕士生的必修课。

（一）教学目标

### 1. 第一外国语（英语）的教学目标

- (1) 具备使用英语撰写本专业学术论文的能力；
- (2) 具备听懂本专业英语讲座并进行学术英语演讲的能力；
- (3) 具备查阅本专业英语文献资料的能力；
- (4) 具备使用英语传播中国文化、讲好中国故事的能力。

### 2. 第一外国语（德语、日语、法语、俄语）的教学目标

- (1) 掌握不少于 5000 个常用单词和词组（不包括科学术语和国际共同词）；
- (2) 较熟练地应用语法知识，并熟悉常见的外国语特有的表达方法；
- (3) 较熟练地阅读一般性文章，理解正确；
- (4) 能按具体要求在一小时内写出或汉译外 200 个词左右中等难度的短文，语法基本正确；
- (5) 能阅读本专业中等难度的外文资料，理解正确；
- (6) 能笔译本专业中等难度的外文资料，速度每小时不低于 350 个单词，理解正确，译文通顺。

#### (二) 教学安排及要求

1. 硕士生第一外国语（英语），72 学时（2 学时/周），3 学分，两学期完成。硕士生第一外国语（德语、日语、法语、俄语），72 课时（4 学时/周），3 学分，一学期完成；

2. 共开设英语、德语、日语、法语、俄语 5 个语种；

3. 选课课程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可获得学分；

4. 硕士生第一外国语（英语）课程的开课时间为春、秋两个学期。硕士生可在 4 门选修课中任选 2 门，选课不受课程群限制，一般分两个学期修完（详见下表）。两门选修课的总评成绩均合格者方可获得学分。作为课堂面授的补充，硕士研究生可根据个人情况利用公共英语教学部提供的英语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自主学习。网络教学平台为学生提供自主学习材料，但其内容不与课程测评挂钩。硕士生英语课程设置，详见下表 1：

表 1：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设置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开课对象	周学时	开课学期
专门用途 英语课程群	学术英语写作 II	学术型硕士研究 生、全日制专业学	2	每学期
	国际交流英语视听说 II		2	每学期

	英语学术文献阅读与翻译	位硕士研究生	2	每学期
英语文化课程群	中国文化英语概论 II		2	每学期

5. 第一外国语（德语、日语、法语、俄语）课程开课时间为秋季学期。

### （三）免修免考

符合下列相应语种任一条件的硕士生可申请免修免考第一外国语。获准免修免考后，计 3 学分，成绩单上相应成绩栏记载为“免修”。免修成绩不计入平均绩点、平均成绩。

#### 1. 第一外国语（英语）免修条件

- （1）参加全日制英语专业本科学习并获学士学位（不含英语为第二学位者）；
- （2）TOEFL 成绩 84 分（满分 120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 （3）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 （4）GRE 成绩中“写作”部分 3.5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 （5）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97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或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5 年内有效）；
- （6）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同济大学排名前 30% 内。

#### 2. 第一外国语（德语）免修条件

- （1）参加当年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德语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
- （2）国内德语专业本科毕业，且通过专业八级或专业四级成绩良好及以上；
- （3）在德语国家完成本科学位，并以德语撰写学位论文；
- （4）德福考试，四科总分 16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 （5）DSH 考试，成绩达到 DSH-2（3 年内有效）；
- （6）其他达到 B2 水平的考试（3 年内有效）。

#### 3. 第一外国语（日语）免修条件

- （1）参加当年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日语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
- （2）本科阶段为日语专业，现攻读其他专业的更高学位，且通过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考试（5 年内有效）；
- （3）在日本获得过学位或长期学习 1 年及以上，且至硕士入学不超过 5 年；
- （4）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合格（5 年内有效）。

#### 4. 第一外国语（法语）免修条件

- （1）参加当年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法语成绩 70 分及以上；



- (2) 获得专业法语四级及以上证书（5年内有效）；
- (3) 曾在本科阶段参加同济大学法语强化班学习，成绩总体为良及以上；
- (4) 曾在本科阶段获得法语辅修证书，或法语专业第二学位证书；
- (5) 曾在法国以法语授课为主进修或交流1年及以上；
- (6) 获得欧盟认证B1及以上法语水平证明（3年内有效）。

5. 第一外国语（俄语）免修条件

- (1) 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俄语成绩70分及以上；
- (2) 全国大学俄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合格（5年内有效）；
- (3) 全国专业俄语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5年内有效）；
- (4) 在俄语国家获得过学位或长期学习1年及以上。

(四) 考试成绩计算

1. 第一外语（英语）课程考核包括两门选修课程考核，详见下表2：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英语）成绩核定；

2. 第一外国语（英语）总成绩由两门选修课成绩（各占50%）之和构成，总评成绩为百分制的实际得分；

表2. 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英语）成绩核定

课程 成绩核定	硕士研究生英语成绩（100%）	
	选修课1（100分）	选修课2（100分）
≥60分	实际得分	实际得分
总成绩核定	$\Sigma$ （总成绩）= 选修课1实际得分×50%+选修课2实际得分×50%	

3. 第一外国语（德语、日语、法语、俄语）课程考核就是选修课课程考核；

4. 第一外国语（德语、日语、法语、俄语）选修课程满分为100分，最终成绩为选修课（百分制）实际得分；

5. 成绩登录方式

(1) 第一外国语（英语）成绩登录方式：按百分制将每门选修课成绩如实登录在教务系统中，英语总成绩由系统按上表2规定自动生成；

(2) 第一外国语（德语、日语、法语、俄语）成绩登录方式：按百分制成绩登录在教务系统中。

注：第一外国语（英语）凡两门选修课有一门课成绩低于60分者，需参加该门课补考。

**第六条** 第二外国语为零起点非学位选修课，原则上面向全校外语零基础的硕士生开设。依据培养方案规定，并根据专业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第二外国语（德语、日语、俄语）。免修条件、计分原则及开课学期同博士生第二外国语（德语、日语、俄语）。

### 外国留学研究生

**第七条** 第一外国语（汉语）是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必修课，教学对象是硕士、博士学位项目的留学生。

#### （一）教学目标

1. 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中等难度的汉语文献资料；
2. 能够听懂用汉语作的本专业的学术报告；
3. 能够用汉语撰写学位论文及常用应用文；
4. 能够用汉语报告本人的学位论文并对论文进行答辩。

#### （二）教学安排及要求

1. 教学语言为汉语的学位项目留学研究生，须参加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开设的《中级汉语》课程学习。硕士学位留学生 72 学时（4 学时/周），3 学分；博士学位留学生 36 学时（2 学时/周），2 学分；

2. 教学语言为英语的学位项目留学研究生，须参加我校对外汉语教育学院开设的《初级汉语》课程学习。硕士学位留学生 72 学时（4 学时/周），3 学分；博士学位留学生 36 学时（2 学时/周），2 学分；

3. 选课课程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可获得学分；考试成绩不合格，应当补考，补考不通过，应当进行重修。

#### （三）免修免考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可申请免修免考第一外国语（汉语）。获准免修免考后，硕士研究生计 3 学分，博士研究生计 2 学分。成绩单上相应成绩栏记载为“免修”。免修成绩不计入平均绩点、平均成绩。

第一外国语（汉语）免修条件：

1. 汉语入学免修测试卷考试成绩通过；
2. 入学时已通过新版 HSK6 级，或原有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8 级（中等水平 A 级），听力、阅读、书写单项均达 60 分及以上，总分数达 195 分及以上；
3. 在中国高等院校使用汉语学习，获得本科以上相应学位。

### 港澳台研究生

**第八条** 港澳台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英语、德语、日语、法语、俄语）、第二外

国语（德语、日语、俄语）公共外语课与大陆研究生同等要求，具体免修要求参见上述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阶段）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第二外国语相应要求。

**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与外国语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联合制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9 月起执行，并适用于 2018 年 9 月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

# 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

同济研〔2018〕123号

(2018年12月10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和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激励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统筹资源，加强博士研究生奖助力度，规范奖助管理，依据《同济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各奖助项目面向的博士生类型不同，详见附件1。后文提到的“博士生”均特指在附件1中列出的奖助项目各自对应的奖助对象。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奖助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教育部研究生奖助的文件精神；
- (二) 满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
- (三) 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质量，吸引优秀生源，优化培养体系，加强导师在培养过程中的责任。

**第四条** 博士生获得奖助的基本条件如下：

- (一)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奖助都在规定的学制内有效；
- (六) 根据学校规定要求按时报到和注册。

## 第二章 奖助方案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各阶段学业完成情况达标的博士生。

(一) 评定原则

1. 在学制内，根据博士生录取、报到、注册和培养等情况评定名单。博士生学业奖学金按学年评定，金额为1万元/学年。

2. 新生入学报到、通过入学复查并正常开始学业后，可获得第一学年学业奖学

金；每学年结束后，根据学生课程学习、科研和其它综合表现，评定下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

3. 博士生休学期间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学院、研究生院审核，评定相应阶段的学业奖学金，同时后续对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也按其入学时所在年级统一进行。

#### （二）学业奖学金的取消

博士生在学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业奖学金：

1. 课程考试一门次不合格者；
2. 第一次中期综合考核未通过者<sup>1</sup>；
3.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4. 超过学制者；
5. 违反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sup>2</sup>并被认定者；
6. 未经导师同意自行在校外兼职者；
7. 非因不可抗力的正当事由超过 2 周末注册者。

学业奖学金一经取消，不再予以恢复。

#### （三）其他事项

1. 直接攻博以及硕博连读研究生，分流转入硕士阶段的，取消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资格，不享受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2. 对于退学或转为硕士学习的博士研究生，须退还未完成学业部分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助学金用于补助博士生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生助学金金额见附件 2。

#### （一）发放

1. 学制内博士生根据录取、报到、注册和培养等情况评定名单。
2. 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年按 10 个月计（2 月和 8 月不发）。

#### （二）助学金的暂停和取消

1. 超过规定学制的延期博士生不再享受助学金。
2. 博士生在学制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

---

<sup>1</sup>中期综合考核有关规定见《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研[2018]35 号文。

<sup>2</sup> 具体规定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

发放助学金。

停发期结束后，本人须向所在学院提出恢复助学金的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恢复发放。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助学金。

3. 学制内提前毕业的博士生，自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助学金。

4. 因未注册导致的停发助学金，待正常注册后，恢复发放。不补发未注册期间的助学金。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生能力培养、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设置若干助教岗位，聘任博士生从事教学实践工作，如教学辅助、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上习题课和协助指导生产实习等。助教酬金是指博士生通过参与教学实践获得酬金。

助教岗位按学期设置，每名博士生每学期只能申请一个助教岗位。助教岗位酬金标准：800元/月，按学生实际上岗情况发放（2月和8月不发）。

#### （一）基本管理原则

（1）研究生助教工作由学校统一协调管理。

（2）所有助教岗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聘。研究生从事助教工作应征得导师同意，且不影响正常学习和科研工作。

（3）助教岗位竞争上岗、择优录取，带教老师有培养助教研究生教学能力的义务，也有在学期中解聘助教的权力。

#### （二）助教岗位聘任和考核

助教岗位聘用、解聘和考核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博士生通过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助教岗位要求和自身条件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各学院根据学生的申请，组织审核、面试和聘任工作。

（1）博士生助教资格由聘用单位负责组织面试确定。

（2）博士生获聘助教后，须参加岗前培训，未经过培训不得上岗。助教的上岗培训由本科生院和聘用单位组织，研究生院协助。

（3）研究生在担任助教工作期间应有一定的工作量和时间投入，同时不影响研究生的学业与科研工作。一年级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时间最低不少于8小时/周，不高于10小时/周；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时间最低不少于10小时/周，不高于12小时/周。

（4）用人单位负责对助教工作考核，根据岗位工作任务与要求，由带教老师对聘任的研究生做出工作评价，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对被考核研究生调岗或解聘。

#### （三）酬金发放

研究生院根据学生上岗情况按月发放酬金。每年2月和8月为假期，不聘用助教

岗位。

未经过培训提前上岗的助教，不发酬金。待接受上岗培训后，开始发放酬金，不补发未培训期间的酬金。

#### （四）岗位解聘

如获助教岗位的研究生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停止聘用和酬金发放：

- （1）研究生因任何原因中止或终止学业；
- （2）研究生违反校纪校规；
- （3）研究生工作不投入、工作态度不认真；或工作有重大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
- （4）违反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sup>3</sup>并被认定；
- （5）获聘研究生擅自离岗累计超过一月者；
- （6）获聘研究生本人提出解除聘用；
- （7）获聘研究生请假离岗超过一月者；
- （8）导师或聘用单位认为需要解聘者；
- （9）其它不能完成助教岗位要求的情况。

在上述（2）～（5）情况下，研究生不得再次上岗。

#### （五）评优和评级

鼓励聘用单位通过岗位评级、个人评优等方式，评选表彰优秀助教。

**第八条** 导师根据科研课题需要，设立助研岗位，聘任博士生协助完成相关科研任务，根据其具体表现发放助研酬金，来源为科研项目经费。

**第九条** 学校设立博士新生奖学金，鼓励成绩优秀、具有良好教育经历及较强科研能力的生源申请攻读我校博士学位。数量为当年招生人数的 15%左右。

该奖学金在招生工作过程中评定，新生报到、通过入学复查并正常开始学业后发放奖励。

#### （一）评定原则

1. 奖励优质生源的直博生：本科来自“双一流”高校或“双一流”学科，或学院认定的本学科优秀院校，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 10%。

2. 奖励有突出科研能力的硕博连读生：在申请新生奖学金时，前三年已获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所攻读学科我校博士学位标准所要求成果的一半。

3. 奖励有突出科研能力的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在申请新生奖学金时，前三年已获得的科研成果达到其所攻读学科我校博士学位标准所要求成果的一半。

---

<sup>3</sup>具体规定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

(二)各培养单位根据所辖学科的博士学位标准,制定博士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作为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的遴选标准。

**第十条** 博士生可参评国家奖学金、优秀博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单项特色奖学金(含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学院特色奖学金等。评选办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和各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十一条** 助学贷款和帮困基金等,见《同济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同济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经费来源为国家专项拨款和学校配套拨款。

**第十三条** 助学金经费来源为国家专项拨款、学校配套拨款和导师科研配套经费。

(一)助学金中学校承担部分由学校拨款。

(二)助学金中导师出资部分的管理流程

1. 导师需将学生学制内应资助经费一次性划拨到学院导师资助专用账户。

2. 学生满学制或终止学业后,导师出资费用的结余部分仍可用于导师其他研究生的资助。

3. 转导师审批时,转入导师需将新转入学生可能要发生的资助费用一次性划拨到学院导师资助专用账户,转出导师预付的资助费用将作为结余经费用于导师其他研究生的资助。

(三)导师扶持基金的申请和发放

1. 导师扶持基金用于支持文科和部分理科导师的博士生培养工作,支付助学金当中导师出资部分。每年在招生录取工作前,由研究生院发出申请通知,学院组织招生导师进行申请,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评审。每位招生导师在申请时需完成至少一项上一年度人事处专业技术岗位高级职务任职必备条件中科学研究方面要求的内容。

每位招生导师限申请一份博士扶持基金。

2. 博士生导师扶持基金的发放。由研究生院根据扶持基金批准情况将相关数据材料报财务处,财务处将扶持基金抵扣导师资助经费,不发生现金流转。

如导师获得扶持基金,但学生未报到入学或中途退学、更换导师,未使用的扶持基金由学校收回。

(四)为保障研究生的权益,学校按导师资助总额的5%设立风险准备金,在导师



经费因意外不到位的情况下预支给应资助的研究生。预支经费由导师或其所在学院在一年内补足。

（五）学院落实导师资助专用账户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需掌握该账户的动态使用情况，如有导师资助经费不足的情况，及时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酬金经费来源为学校拨款。

#### 第四章 附录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级及之后入学的博士生。之前入学的博士生奖助仍然按照《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2014 版）》（同济研〔2015〕44 号）执行，适用对象培养期满后该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博士生奖助方案简况表  
2. 博士生助学金金额汇总表

附件 1

## 博士生奖助方案简况表

奖助金类型	奖助对象
学业奖学金	1.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含港澳台博士生）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高计划”）非在职博士生 3. 属于我校名额的联合培养博士生
助学金	1.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含港澳台博士生） 2. “少高计划”博士生（含在职和非在职） 3. 第一导师为我校导师的联合培养博士生
助教酬金	1.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含港澳台博士生） 2. “少高计划”非在职博士生 3. 联合培养博士生
助研酬金	全体博士生
校级新生奖学金	1.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含港澳台博士生） 2. “少高计划”非在职博士生 3. 属于我校名额的联合培养博士生
其它各类奖学金	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和各奖学金评定细则
助学贷款 帮困基金	根据《同济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同济大学学生勤工俭学管理办法》

附件 2

## 博士生助学金金额汇总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博士生助学金金额（元/月）
010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300
020	土木工程学院	2500
030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2300
040	经济与管理学院	2300
05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500
06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300
080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3200
090	外国语学院	2100
101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2100
102	数学科学学院	2200
103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300
104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300
110	医学院	2300
114	口腔医学院	2300
120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500
140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2500
160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300
170	软件学院	2400

180	汽车学院	2500
190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2300
210	人文学院	2100
240	法学院	2100
26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00
250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2100
290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2100
270	设计创意学院	2300
320	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2100
各学院港澳台博士生、“少高计划”博士生		1700

# 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

同济研〔2018〕124号

(2018年12月10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和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激励硕士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探索、积极进取，统筹资源，加强硕士研究生奖助力度，规范奖助管理，依据《同济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各奖助项目面向的硕士生类型不同，详见附件。后文提到的“硕士生”均特指在附件中列出的奖助项目各自对应的奖助对象。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奖助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教育部研究生奖助的文件精神；
- (二) 满足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要求；
- (三) 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质量，吸引优秀生源，优化培养体系，加强导师在培养过程中的责任。

**第四条** 硕士生获得奖助的基本条件如下：

- (一)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奖助都在规定的学制内有效；
- (六) 根据学校规定要求按时报到或注册。

## 第二章 奖助方案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各阶段学业完成情况达标的硕士生。

(一) 评定原则

1. 在学制内，根据硕士生录取、报到、注册和培养等情况评定名单。3年学制硕士生按学年评定，2.5年学制硕士生按照一年、半年、一年三个学习阶段评定，金额

为 8000 元/学年。

2. 新生报到、通过入学复查并正常开始学业后，可获得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每个学习阶段结束后，根据学生课程学习、科研和其它综合表现，评定下一阶段的学业奖学金。

3. 硕士生休学期间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学院、研究生院审核，评定相应阶段的学业奖学金，同时后续对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也按其入学时所在年级统一进行。

4. 由博士学习阶段分流进入硕士阶段的硕士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 （二）学业奖学金的取消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业奖学金：

1. 课程考试一门次不合格者；
2. 第一次中期考核未通过者<sup>4</sup>；
3.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4. 超过规定学制者；
5. 违反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sup>5</sup>并被认定者；
6. 未经导师同意自行在校外兼职者；
7. 非因不可抗力的正当事由超过 2 周末注册者。

学业奖学金一经取消，不再予以恢复。

### **第六条** 助学金用于补助硕士生基本生活支出。

#### （一）助学金标准

1. 学术型硕士生学制内第一学年 800 元/月，第二、第三学年 1000 元/月。
2. 专业学位硕士生学制内助学金为 600 元/月。
3. 港澳台硕士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以下简称“少高计划”）硕士生（包括在职和非在职）学制内助学金为 600 元/月。
4. 由博士生分流进入硕士学习阶段的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参照转硕同年入学、相同学科专业的硕士生。

#### （二）发放

1. 学制内硕士生根据录取、报到、注册和培养等情况评定名单。

---

<sup>4</sup>中期考核有关规定见相关硕士生培养工作规定。

<sup>5</sup> 具体规定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

2. 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年按 10 个月计（2 月和 8 月不发）。

### （三）助学金的暂停和取消

1. 超过规定学制的延期硕士生不再享受助学金。

2. 硕士生在校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助学金。

停发期结束后，本人须向所在学院提出恢复助学金的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恢复发放。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助学金。

3. 学制内提前毕业的硕士生，自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助学金。

4. 因未注册导致的停发助学金，待正常注册后，恢复发放。不补发未注册期间的助学金。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生能力培养、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设置若干助教岗位，聘任硕士生从事教学实践工作，如教学辅助、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上习题课和协助指导生产实习等。硕士生通过参与教学实践获得酬金。

学校根据学生能力培养、学校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置若干助管岗位，聘任研究生从事服务、管理实践工作。硕士生通过参与管理实践获得酬金。

助教、助管岗位按学期设置，每名硕士生每学期只能申请一个助教或助管岗位。助教助管岗位酬金标准：800 元/月，按学生实际上岗情况发放（2 月和 8 月不发）。

### （一）基本管理原则

（1）研究生助教助管工作由学校统一协调管理。

（2）所有助教助管岗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聘。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管工作应征得导师同意，且不影响正常学习和科研工作。

（3）助教助管岗位竞争上岗、择优录取，带教老师有培养助教助管研究生教学和管理能力的义务，也有在学期中解聘助教助管的权力。

### （二）助教助管岗位聘任和考核

助教助管岗位聘用、解聘和考核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硕士生通过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岗位要求和自身条件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各学院和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学生的申请，组织审核、面试和聘任工作。

（1）研究生助教助管资格由聘用单位组织面试确定。

各学院助管岗位原则上面向本单位研究生招聘，学校各部门助管岗位面向全校研究生招聘。用人单位组织面试，进行审核评聘。

（2）助教和助管未经过培训不得上岗。助教由本科生院和聘用单位组织上岗培训，研究生院协助；助管由人事处组织上岗培训，研究生院协助。培养过程中的特定

岗位专业技能培训由各聘用单位实施。

(3) 研究生在担任助教助管工作期间应有一定的工作量和时间投入，同时不影响研究生的学业与科研工作。一年级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工作时间最低不少于 8 小时/周，不高于 10 小时/周；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工作时间最低不少于 10 小时/周，不高于 12 小时/周。

(4) 用人单位负责对助教助管工作考核，根据岗位工作任务与要求，由负责指导的教师或聘用部门对聘任的研究生做出工作评价，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对被考核研究生调岗或解聘。

### (三) 酬金发放

研究生院根据学生上岗情况按月发放酬金。每年 2 月和 8 月为假期，不聘用助教和助管岗位。

未经过培训提前上岗的助教助管，不发酬金。待接受上岗培训后，开始发放酬金，不补发未培训期间的酬金。

### (四) 岗位解聘

如获助教或助管岗位的研究生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停止聘用和酬金发放：

- (1) 研究生因任何原因中止或终止学业；
- (2) 研究生违反校纪校规；
- (3) 研究生工作不投入、工作态度不认真；或工作有重大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
- (4) 违反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sup>6</sup>并被认定；
- (5) 获聘研究生擅自离岗超过一月者；
- (6) 获聘研究生本人提出解除聘用；
- (7) 获聘研究生请假离岗超过一月者；
- (8) 导师或用人单位认为需要解聘者；
- (9) 其它不能完成岗位要求的情况。

在上述 (2) ~ (5) 情况下，研究生不得再次上岗。

### (五) 评优和评级

鼓励聘用单位通过岗位评级、个人评优等方式，评选表彰优秀助教助管。

**第八条** 导师根据科研课题需要，设立助研岗位，聘任硕士生协助完成相关科研任务，根据其具体表现发放助研酬金，来源为科研项目经费。

**第九条** 硕士生可参评国家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

---

<sup>6</sup>具体规定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



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单项特色奖学金、学院特色奖学金等。评选办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和各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和帮困基金等，见《同济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同济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经费来源为国家专项拨款和学校配套拨款。

**第十二条** 助学金经费来源为国家专项拨款、学校配套拨款和导师科研配套经费。

(一) 助学金中学校承担部分由学校拨款。

(二) 助学金中导师出资部分的管理流程

1. 学术型硕士生的第二学年起，导师出资 200 元/月。导师需将学生学制内应资助经费一次性划拨到学院导师资助专用账户。

2. 学生满学制或终止学业后，导师出资费用的结余部分仍可用于导师其他研究生的资助。

3. 转导师审批时，转入导师需将新转入学生可能要发生的资助费用一次性划拨到学院导师资助专用账户，转出导师预付的资助费用将作为结余经费用于导师其他研究生的资助。

(三) 导师扶持基金的申请和发放

1. 导师扶持基金用于支持文科和部分理科导师的博士生培养工作，支付助学金当中导师出资部分。每年在招生录取工作前，由研究生院发出申请通知，学院组织招生导师进行申请，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评审。每位招生导师在申请时需完成至少一项上一年度人事处专业技术岗位高级职务任职必备条件中科学研究方面要求的内容。

每位招生导师限申请一份硕士扶持基金。

2. 硕士生导师扶持基金的发放。由研究生院根据扶持基金批准情况将相关数据材料报财务处，财务处将扶持基金抵扣导师资助经费，不发生现金流转。

如导师获得扶持基金，但学生未报到入学或中途退学、更换导师，未使用的扶持基金由学校收回。

(四) 为保障研究生的权益，学校按导师资助总额的 5% 设立风险准备金，在导师经费因意外不到位的情况下预支給应资助的研究生。预支经费由导师或其所在学院在一年内补足。

（五）学院落实导师资助专用账户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需掌握该账户的动态使用情况，如有导师资助经费不足的情况，及时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酬金经费来源为学校拨款。

#### 第四章 附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起执行。《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2014 版）》（同济研〔2015〕45 号）同时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硕士生奖助方案简况表

附件

## 硕士生奖助方案简况表

奖助金类型	奖助对象
学业奖学金	1.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生（含港澳台硕士生）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高计划”）非在职硕士生 注：由博士阶段分流转入硕士阶段的硕士生，无学业奖学金
助学金	1.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生（含港澳台硕士生） 2. “少高计划”硕士生（含在职和非在职） 3. 由博士阶段分流转入硕士阶段的硕士生
助管酬金	1.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生（含港澳台硕士生） 2. “少高计划”非在职硕士生
助研酬金	全体硕士生
其它各类奖学金	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和各类奖学金评定细则
助学贷款 帮困基金	根据《同济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同济大学学生勤工俭学管理办法》

# 《同济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

同济人〔2018〕99号

(2018年7月12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 同济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提出了更高更为明确的要求。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着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准确把握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深刻认识教师承担的历史使命和时代重任。坚持把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作为目标指引，以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着眼点，切实增强教师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同济建设扎根中国大地的世界一流大学关键时期，汇集立心铸魂的思想伟力，提振砥砺奋进的精气神，意志凝聚，步调一致，以新举措新变革回应党和人民新期待，以新发展新成就响应新时代的号召。

### 二、具体措施

#### (一) 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作用

教师党支部是党在基层教育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教师党员是教工群众中的先锋模范。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

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广大教师的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示范带头作用。将入校考核谈话、学习培训组织等关键环节与把握教师思想动态、倾听教师实际诉求、发展吸收教师党员结合起来，进一步激活基层党组织和支部书记功能。

## （二）优化招聘程序，牢牢守住教师进校入口关

针对各类教职工选人用人的环节，要坚定不移地将思想政治素质作为第一标准。切实抓好思想政治审核制度，对已制定实行的相关文件，要根据实际操作情况，进一步完善流程、优化程序。建立不定期检查制度，抽查各基层单位的落地落实，对执行不到位、不规范的情况进行通报，确保每位教职工的进校录用皆经严格考察、逐项过关。

## （三）创新方式方法，有效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信念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将理想信念教育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拓展新任教职工培训思想政治专题的广度深度，将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教育的全员培训作为一项长期性规划。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重点探索青年教师、海归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开展国情考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贴近当前形势、民生，以特殊的课堂形式，寓教于乐，增强育人效果。

## （四）做实教师发展中心，不断完善教师培训发展体系

转变教师发展中心定位，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基础保障，实现现有协调型平台向综合性教师发展支持与服务平台的转换，进一步适应新时代对教师培训、激励关怀方面的需求。与教学管理部门共同组织，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科研能力、自我成长能力为导向，制定科学周密的培训计划，重视青年教师职业生涯规划，整合各类课程资源，实现开放性共享，构建有同济特色的教师发展与培育体系。充分发挥专业责任教授和课程责任教授的引领示范作用，将师德师风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基层组织建设，营造良好教学交流、研讨氛围，注重教学传承，形成传帮带机制，建立常态化、可持续、可考核的管理机制。

## （五）多部门协同，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职能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教师思想动态，及时沟通各职能部门师德建设各项工作的安排与进展。推动各类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的品牌化建设，做到主题突出、内涵丰富、切实有效。通过办好师德师风建设专题报告会、“师德师风优秀教师”评选等活动，做好评选中的宣传推广工作，展现当代同济教职工的大美形象，激发广大教职工学先进、创先进的积极性。积极开展“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创建和宣传工作，将宣传、表彰与支持相结合，探索建立教师团队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办好教师节庆祝大会、新教师入职宣誓、老教师荣休等活动，提升教师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

#### （六）坚持正确导向，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体系改革

积极探索教师师德档案信息化建设，将教师个人政治荣誉证明材料、师德师风教育培训情况、各类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失德情况记录等纳入系统，完善师德表现日常化、动态化报送机制。强化师德考评，研究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方式及相关量化指标体系的建立，将考核结果落实到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续聘、岗位聘任等各个环节，严格实施“一票否决”，充分体现奖优罚劣。

### 三、组织保障

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以上率下的工作格局。学校党委要抓好顶层设计和任务落实，定期听取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汇报，及时了解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瞄准重点难点，集中发力、对症下药。各级党组织要把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落细。各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树立支部中思想坚定、师德高尚的党员教师形象，带动广大教师自觉对标看齐。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相关执行部门，负责协调推进学校党委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职能部门联席会议的决议事项，完善教师全过程教育与管理体制，加强监督与指导，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水平，持续夯实师德建设，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自觉性。

# 同济大学关于完善岗位聘任制度、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的指导意见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实施《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文件，落实《同济大学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方案》《同济大学“十三五”及中长期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持续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以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专职科研队伍和高水平管理队伍为重点，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现就完善岗位聘任制度、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要求

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聚集人才，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人员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动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内涵式发展。根据《同济大学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方案》《同济大学“十三五”及中长期规划纲要》等文件规划目标，到 2020 年，我校专任教师队伍规模基本稳定，结构与质量得到全面提升，其中博士学位比例达到 82%，海外博士比例达到 20%，高端人才达到 300~350 人，青年人才比例不低于 50%。

## 二、基本原则

### （一）优化结构，精干高效

完善岗位设置分类分级体系，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引进竞争机制，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

### （二）按岗聘任，规范管理

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深化聘用制改革，完善教师遴选、评价、考核、聘任、激励与保障机制，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学校人力资源管理的自主发展和自我约束。

### （三）分类指导，协调发展

充分考虑学科建设特点与发展水平、队伍建设等因素，区别不同类型、不同系列，实行分类管理，促进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协调发展。

##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岗位管理。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积极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围绕学校总体发展要求，根据自身特长、特点和潜能，合理定位，明确职业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

在学校各岗位发挥优势，充分实现学校事业发展与教师个人事业发展的有机结合。通过岗位设置和岗位流动，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打通岗位间相互转换的通道，进而达到资源流动、优化结构的效果。

（二）加强校院两级管理。继续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校院两级管理的积极作用。在总结历年岗位聘任工作成果和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宏观规划，做好政策引导和服务，继续推进以岗位为主体的分类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学院自主管理运行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学院充分发挥自主能动性，根据现状及学科发展目标，分析现有教师结构，做好设岗方案，根据教师岗位规模以及未来流动等情况进行宏观把握，根据教师所在岗位职责、实际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跟踪、优化。对于在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工作中措施得力、效果明显的学院，学校将在岗位设置、工作量津贴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

（三）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教师队伍是优化的根本，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鼓励教师坚持以能力为本，以专业发展和时代所需为导向，明确自我发展定位，促进自我成长自我完善。建立健全激励与保障机制，为教师发展搭建平台、政策引领，妥善解决教师后顾之忧，关心教师生活，解决教师面临的困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 **四、具体措施**

##### **（一）完善转岗机制**

1. 理清教职工岗位类别转换通道。在分类管理和鼓励教师各尽其能的原则下，打通专技类教师岗向教辅岗、管理岗的转换通道，鼓励教师岗人员向教辅岗、管理岗等岗位转岗，教师岗转出后保留原有职称，薪酬待遇按照原岗位级别发放。管理岗、教辅岗转向教师岗原则上要求按照面向校外人员公开招聘方式参加职称评审。

2. 畅通教师系列各岗位间转换。按照现有专任教师类别，打通教学科研岗、教学岗、研究岗、社会服务岗等岗位之间的转换通道。鼓励教学科研岗教师向教学岗、科研岗及社会服务岗转换。转岗后可保留原有职称，岗位职责和薪酬待遇按照转入后的岗位确定。

3. 鼓励学科交叉，建立双聘制度。根据《同济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方案》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发挥各学科特色与优势，完善有效推动学科交叉融合的体制机制，打造多样化的学科交叉平台，进一步促进学科间的相互交叉和支撑，引领各学科协同发展。建立校内教师双聘制度，鼓励并支持学院根据学科交叉需要设立跨学科岗位，对优秀人才进行双聘，支持教师开展高水平、跨学科、跨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双聘教师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

##### **（二）分类管理，分类评价**



1. 加强考核评价及续聘。深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制度机制,打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化的观念;深化岗位聘任管理,根据所签订的岗位工作协议严格考核,按照考核评价结果实行岗位职务聘任、工作岗位调整,完善退出机制。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续聘原岗位职务,须低聘、解聘或转岗。

2. 严把延长退休审核。鼓励、支持优秀教师坚持在教师岗位,做好“传帮带”等工作。同时,严格把握延长退休工作,对于接近退休年龄的教师,若在法定退休年龄2~4年前申请招收学生,应当加强资格审核工作。

### (三) 创新用人机制,强化社会服务

1. 畅通离岗创业路径。重视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教师与企业积极开展合作、离岗创业,强化社会服务意识。对于离岗创业教师,3年内保留与学校人事关系,在离岗创业期间,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按《同济大学关于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的实施意见(暂行)》中相关规定执行,在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和转化成果应当作为职称评审和晋升的重要依据。

2. 畅通校外转岗通道。根据同济大学支持浙江学院建设经验,对距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者,经学校选拔进入社会教育机构工作的,其工作业绩可纳入学校高级讲师、短聘教授职称评审和晋升的成果使用。

3. 畅通向校办产业等社会服务岗位转换通道。根据教师个人优势,强化社会服务职能,打通与校办产业公司、工程与产业研究院等机构的转岗通道。转岗后可保留原有职称、岗位级别及相关待遇。

## 五、组织保障

充分认识到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的重要性,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同,为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供政策引导、政策支持及咨询服务。同时,学院加强主动性,结合学院发展规划,加强与其他工作的联动,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加快我校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进程。

# 同济大学关于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指导意见

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是我校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部署，促进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科综合实力为重点的内涵式发展，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探索学科交叉融合的有效途径，着力构建开放式的一流学科体系，促进学科竞争力的整体提升，紧紧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学科前沿，结合学校实际，现就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深化综合改革，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步伐，围绕一流学科建设目标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本任务，遵循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突出重点培植和优先发展交叉学科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形成学科交叉融合、资源成果共享、组织协调有序的学科发展新局面。

## 二、主要任务

### （一）落实一流大学建设方案，建设一流交叉学科领域

根据《同济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方案》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发挥各学科特色与优势，完善有效推动学科交叉融合的体制机制，打造多样化的学科交叉平台，进一步促进学科间的相互交叉和支撑，引领各学科协同发展。准确把握学科发展趋势，做好战略性新兴学科布局工作，抢先占领制高点，努力引领学科发展方向。结合学校相关学科优势与特色，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为目标，重点建设“9+4”的一流学科和一流交叉学科领域。重点支持跨学科交叉研究，促进工、理、医、文的集成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学科发展的新亮点。

### （二）推进重大项目平台建设，培育学科交叉创新成果

加强文理渗透、理工交叉、医工信融合等多形式交叉，凝练实施一批多学科交叉的重大项目，以大项目带动学科交叉汇聚发展。凝练交叉突破方向，搭建学科交叉科研平台，探索交叉合作体制机制。发挥文科高等研究院的学科会聚作用，着力建设服务国家重大决策的高端智库、人文社会科学实验室和资讯数据支撑平台。

### （三）借鉴高峰学科建设模式，鼓励校内外学科交叉融合

鼓励学院积极借鉴上海市高峰学科建设模式，注重交叉学科人才引进与培养，促进校内外跨学科的教学科研合作与协同创新。通过聘任机制创新，为跨学院、跨学科岗位聘任创造条件；通过业绩评价方式改革，突破制约学科交叉融合的瓶颈，激发教师从事交叉性研究的积极性。大胆探索有特色高水平学科的“同城协同”建设和运行机制，加强学科间的协同和共享，鼓励和支持跨学校间的学科联合进行人才培养、联合开展学术研究、联合开展国际合作等。

（四）鼓励不同学院、学科教师积极开展学科交叉研究，切实履行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职能

鼓励不同学院、学科的教师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以及新工科专业的建设需求，组建具有学科交叉特征的课程建设团队、专业建设团队，促进科教融合，培养学科交叉型的拔尖创新人才。

鼓励不同学院、学科的教师根据自身研究兴趣，建设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创新团队，发表原创的、领跑的、摘冠的多学科交叉学术成果。

### 三、政策支持

（一）构建开放灵活的聘任机制，为学科交叉融合创造条件

建立校内教师双聘制度，鼓励并支持学院根据学科交叉需要设立跨学科岗位，对优秀人才进行双聘，支持教师开展高水平、跨学科、跨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双聘”的形式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为跨学科岗位，由两个及以上学院根据学科交叉需要共同设岗，共同聘任，共同管理，共同考核；第二类为主岗+副岗模式，教师个体在完成已聘任岗位（主岗）的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可到校内其他学院从事学科交叉研究，即从事副岗工作。主岗和副岗的岗位设置、聘任、管理、考核分别由岗位所在学院负责。

（二）研究制定促进学科交叉发展的政策，激励教师从事学科交叉教学科研工作  
改进学科业绩评价标准，完善促进跨学科合作的学术评价和成果认定、共享机制。强化跨学科合作的激励措施，在学科评估、学科年终绩效计算以及教师工作量计算、科研成果认定、考核评聘等工作中，向学科交叉的科研产出计算倾斜，以提高教师从事前沿和重大应用问题交叉性研究的积极性。具体的工作量计算方式为：对于认定为学科交叉研究的项目、论文，在计算其数量、经费额度时均在原有数量的基础上乘以1.2~1.4的奖励系数，同时由参与交叉的学科根据实际贡献度明确各学科的归属比例。

（三）搭建教师交流平台，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依托学校教师发展中心，通过定期举办午餐沙龙活动打造教师交流的长效机制，

推动教师间深入与广泛的学术交流，鼓励同业互助，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举办学科前沿协同创新论坛等学科交叉论坛，推动和加强学校各学科之间的交流，加强各学科教师在科研领域的协同创新，为酝酿重大项目和国际合作科研搭建交流平台。

#### （四）优化学科资源配置，面向重点学科交叉领域优先配置资源

优化学科资源配置机制，推动资源配置向重点学科交叉领域适当倾斜。设立学科交叉基金，资助具有重大发展前景的跨学科研究机构或研究项目，帮助其争取国家和社会资源支持。为促进学科交叉与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出台对学科交叉平台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办公条件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 四、组织保障

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规划、组织、协调全校的学科交叉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的作用，综合考虑国家重大需求以及国际学科发展趋势和学校现有学科基础，针对优先发展的学科交叉重点及实施步骤，进行咨询研究和论证。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同，在经费、政策和服务上形成合力，根据建设任务分工将本意见的实施列入工作计划，与学校“十三五”规划、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相关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学院要积极发挥学科交叉的主体作用，结合学科特点、发展规划及人才培养目标，通过学院政策杠杆和组织服务，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推动学科交叉发展。

# 同济大学关于加强 校院两级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快直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现就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增强人才活力为核心、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着力点，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和人才强校战略，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快培养造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为提升学校创新能力、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制度保证。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突出政治标准，严把政治方向。

（二）激发人才活力。创新高层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强顶层设计，注重制度激励，突出制度的科学性、先导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形成持续激发人才内生发展动力和创新活力的制度环境。

（三）推进校院两级管理。加快校院两级改革进程，努力激发学院的办学活力，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重心下移，进一步下放人事工作自主权，实现学院人才工作的权、责、利相统一。

（四）落实人文关怀。真心尊重人才，加强对人才的价值实现关怀、个体差异关怀、文化环境关怀。真切关心人才，关注人才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真诚服务人才，千方百计解决人才遇到的问题。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人才引进的布局与规划

围绕“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前瞻性布局，围绕学校战略规划、学科重点发展方向、高端人才实际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引进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水平的战略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学院要从战略高度谋划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引才规划，明确引才目标任务、重点领域和优先次序。学院在“双一流”建设中要加大对人才的投入，同时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方式，围绕人才合理配置研究生招生指标、科研经费、办公实验用房等核心资源，特别向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

#### （二）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开展院士队伍建设专项和“四青”人才计划等重点专项行动计划；拓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继续组织实施国际青年学者论坛，增进海外学者对学校的了解；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检索分析服务系统，精准定位高水平目标学者，提高人才引进效率。

学院应制定年度海外人才招聘计划，明确岗位需求，加大赴海外招聘工作力度，充分准备，加强宣传，畅通对接渠道，确保引才实效。

#### （三）搭建卓有成效的人才培育体系

构建贯穿全程、体系科学、梯队合理的人才培育格局。严格筛选校内外具有潜力的青年学者进入同济大学青年百人计划。实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以及对院士候选人的支持，进一步助力人才成长，与国家人才计划主动对接，加大人才培育和支持力度，实现对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的全过程支持。

学院应对现有人才进行摸排，分析人才队伍存在的问题，找短板，定举措，出台人才梯队培养计划。

#### （四）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

改革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对不同种类人才制定不同的评价标准。深化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等与人才评价直接挂钩的做法，建立并实施有利于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

学院应根据学科现状和发展定位，制定符合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的人才评价标准，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

#### （五）加大人才发展支持力度

完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学校适当提高高层次人才的薪酬、房贴等待遇水平，建立市场化的调节机制，确保学校在国内和国际人才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学院应充分利用校友资源，多渠道筹措资源，设立院级人才发展基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人才队伍建设。

#### （六）健全完善校内人才工作机制

学校层面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的人才工作协调会机制，落实人才专项领导小组决策，发现并及时上报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学院层面建立高层次人才专人联系服务机制，加强对引进人才的跟踪服务，及时了解人才的需求、困难并积极协助解决。

#### （七）完善人才关怀服务机制

建立校院两级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机制，及时深入地了解人才所需，切实解决人才普遍关心的实验室空间、住房、配偶工作、子女就学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健康管理和医疗保健工作，完善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服务，利用学校附属医院资源，探索建立“家庭医生温馨服务计划”工作机制，提升高层次人才和骨干教师医疗保障服务。

学院应及时了解人才的思想动态，实实在在解决人才的困难，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

#### （八）加强人才工作的考核与激励

学校制定学院人才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方案，采取年度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对学院人才工作的监督与评价。进一步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应用，将人才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与学校向学院提供的各类资源挂钩。建立学院人才工作责任制，将人才工作纳入学院领导班子的考核体系中。以学院年度人才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对学院领导班子年度人才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在年度考核中工作不力的学院负责人给予警示，由分管组织、人事的校领导约谈。对于连续三年在人才工作绩效考核中无起色的学院负责人，学校将对其履职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 四、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人才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定期听取人才工作汇报、研究落实相关措施，切实加强对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要加强协同，通过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及时沟通，在经费、政策和服务上形成合力，根据建设任务分工将本意见的实施列入工作计划，与学校“十三五”规划、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相关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 同济大学年度考核工作办法

同济人〔2018〕136号

(同济人〔2017〕156号,经2018年11月29日校人事安排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合理、全面地评价教职员工的年度工作情况,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同济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严把政治关,把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红七条”等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考核的首要标准。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考核工作的公信力。

(三)坚持统一标准与分类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各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及岗位要求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考核实施方案。

(四)坚持定性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教职员工年度考核采用定性定量考核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的办法。德、能、勤三方面采用定性评价的方法;工作实绩方面应综合考虑量和质,以量化考核为主。

## 第二章 考核的内容和标准

### 第三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红七条”等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表现;

(二)能,主要考核业务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和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



(四) 绩，主要考核岗位任务完成情况。

**第四条** 考核的标准应以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根据岗位任期目标和任务，考查个人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 第三章 考核的范围和分类

#### **第五条** 考核的范围

(一) 考核对象为同济大学教职工；

(二) 新进人员在本校工作超过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未超过半年的，在年度考核时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三) 本年度病假、长产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四) 待岗、待退休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五) 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教职工，暂不参加年度考核，立案审查后如无问题，可由所在单位予以补考核并确认等次；涉嫌违犯党纪被立案检查的，可以参加年度考核，但在其受检查期间不定等次；

(六) 特殊人员，如现有医疗条件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精神疾病患者可不参加考核；

(七) 除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外，因其他错误而受到严重警告党纪处分的，当年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八) 受留党察看一年党纪处分的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九) 受开除党籍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 **第六条** 考核的主要分类

根据人员分类具体按专业技术类、行政管理类、工勤技能类、特殊岗位类等四类进行考核。

(一) 专业技术类（含教师系列、教辅系列、思政系列、专职科研系列及高层次人才）

教师的考核应包含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主要以高水平教学、高水平科研、标志性成果以及相关的重大社会服务工作为依据。

教学实验人员主要考核其承担的教学实验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主要考核其承担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服务的质量与水平等工作。

图书资料、档案管理及其他辅助人员主要考核其履行本岗位职责、完成工作计划的情况和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创新意识和自身建设等。

学生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考核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核工作投入、工作创新与工作绩效。

专职科研人员的考核以岗位职责为基本依据，主要考核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任务及目标完成情况。

高层次人才按照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高层次人才考核工作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 （二）党政管理类

党政管理类人员的考核以其是否胜任现岗位职责为主要依据，主要考核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及进行创新管理的情况。

#### （三）工勤技能类

工勤技能类人员主要考核其履行本岗位职责、完成工作计划的情况和服务质量等。

#### （四）特殊岗位类

涉及专项工作（如涉密工作等）的人员，按照相应规定要求，还需进行专项考核。专项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结果中。

**第七条** 处级干部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

### 第四章 考核等级的评定

#### 第八条 考核等级

依据各级各类岗位职责和承担的工作任务，在认真考勤、考核、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评出教职员工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优秀：德、能、勤、绩表现突出，并在教学、科研、管理、开发等各工作岗位做出优异成绩。

（二）合格：德、能、勤、绩表现好，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

（三）基本合格：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基本完成本职工作。

（四）不合格：

1.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包括：

（1）教职员工本年度内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2）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党纪处分的或因违纪行为受到撤销

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的；

(3) 因违纪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行政纪律处分的；

(4) 其他违背《同济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考核要求的；

2. 本年度无故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达到应参加次数三分之一的；

3. 本年度内未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际完成岗位任务未达到本单位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4. 本年度内由于本人原因造成教学或科研、医疗严重责任事故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的；

5. 本年度内公派出国逾期不归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

6. 本年度累计旷工 20 个工作日以上或连续旷工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个人年度考核信息网上填报的。

#### **第九条 优秀比例**

各单位评定优秀等级的人员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参评教职员工总人数的 10%，实际参加考核人数不足 8 人的单位须隔 1-2 年申报优秀名额。

### **第五章 考核的基本程序**

**第十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的工作时间段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第十一条 个人总结**

各类人员按类分别填写年度工作考核表，对本人年度思想政治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红七条”等师德师风表现以及工作业绩进行总结，在每年的 12 月 20 日前登录人事处网站，完成网上考核表信息填报，提交个人考核表，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小结和交流。

#### **第十二条 单位评定**

(一) 所在单位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参照《同济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评定教职员工年度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考核等级，不合格者，年度考核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 所在单位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评议并审核教职员工年度工作业绩总量，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综合考核，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部（处）务会研究，确定综合考核等级并填写综合评语，形成单位考核意见。

(三) 各单位将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后，在次年的 1 月 10 日前，输入考核系统上报学校。

###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定**

学校人事安排小组会议对各单位提出的考核意见进行审核，充分利用学校内部和外部巡视、巡查、监察、检查、审计等结果，作为评价依据之一，确定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等级为优秀的人员名单在人事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 **第十四条 归档**

各单位在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纸质考核表上交人事处，归入个人档案。

##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与推优评先、表彰奖励、选拔人才等挂钩**

- (一) 市、校先进工作者原则上应从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优秀的人员中选拔；
- (二) 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教职员工，即为本年度工作优秀奖励金获得者；
- (三) 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各单位应积极发挥考核的激励作用，注重发现优秀人才和特色成果。

###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与晋职和聘任挂钩**

(一) 凡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级的人员，取消当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下一年度聘任中，原则上不能晋升各类职务和岗位等级，只能受聘于原聘任岗位以下的各级岗位或不聘任；

(二) 对未达到岗位要求，不能胜任受聘岗位的人员，可考虑予以转岗、低聘或解聘。对长期不在岗工作、擅自出国或出国逾期不归者予以终止合同和解聘处理。

(三) 对于连续两个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级的人员，应予以转岗、低聘或解聘。

(四) 对于连续两个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级的人员，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解聘。

###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结果与工资、津贴挂钩**

为加强量化考核力度，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者，按聘任及完成业绩情况发放相应的工作量津贴及奖励性绩效津贴。考核为不合格者，不得发放奖励性绩效津贴；不予正常晋升薪级工资档次。受党纪处分的人员年度考核为不定等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反馈和申诉**

### **第十八条 反馈**

各单位经公示后确定的考核等级，应及时反馈给教职员本人，确定为不合格人

员的考核结果及对其今后工作的建议应由其直接领导面谈并书面通知本人。

### **第十九条 申诉**

（一）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书面申请复议，单位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复议意见反馈被考核者。

（二）被考核者如对复议意见不服，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工会）提出申诉，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被考核者，并报学校人事安排小组会议。

（三）学校人事安排小组会议讨论后形成的考核结论将作为考核的最终结果。

##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后勤集团及校办产业系统的各单位的考核可在参照本办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考核细则，并报人事处备案。后勤集团人员的考核由后勤集团组织实施，校办产业人员的考核由各校办产业单位党委组织实施。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的《同济大学年度考核工作暂行办法》（同人事〔2013〕6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项按照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执行。

# 同济大学班主任工作管理和考核办法

同济学〔2018〕1号

(2017年11月27日经同济大学2017-2018学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文件精神,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夯实全员育人机制,促进我校班主任队伍建设并推动班主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学校实际,依据《同济大学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第一线的组织者和实施者,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原则

(一) 修身立德,关爱学生。具备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二) 贴近学生,公平公正。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要从学生的思想特点和行为实际出发开展教育工作。利用自己专业优势与学科特长,着眼实践层面,重视思想引领与专业引领。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注重教育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三) 身正为范,言传身教。在思想、道德、文明行为等方面努力成为学生的表率,以高尚的人格魅力感染和影响学生。

## 第二章 选拔和聘任

### **第四条** 选聘时间

班主任选聘工作于每年的5月至6月完成。

### **第五条** 选聘方式

班主任由所在学院（系、所）选聘，也可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跨学院选聘，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第六条 选聘对象**

班主任主要从专业技术岗教师、专职辅导员中选聘，适当选聘其他管理人员，可选聘部分优秀在读研究生、高年级学生担任班主任助理。专业技术岗教师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学院全体班主任人数的 70%。优先选聘中共党员担任班主任。

#### **第七条 选聘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具有端正的道德品行和健康的身心素质。热爱学校、热爱学生，乐于奉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具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责任心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工作认真细致，熟悉学生的思想状况、心理特点，善于运用多种教育、管理方法。

（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八条** 班主任的具体配备由设岗单位负责，原则上每个班主任所带班级总人数不得多于 60 人。班主任一经聘用，应认真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并接受该班级所在学院的工作指导与考核。

#### **第九条 班主任待遇**

班主任工作由学校根据考核结果统一发放绩效奖励，班主任绩效标准为 4000 元/30 人/年，该标准根据每年全校绩效水平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方案由学生工作系统绩效考核工作小组审议制定。鼓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配套班主任工作奖励性绩效。表现优秀的班主任可推荐参加优秀班主任评选。

### **第三章 岗位职责**

#### **第十条 思想政治教育**

（一）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帮助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加强国家意识、法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国防安全教育、科学道德教育和学风建设。

#### **第十一条 班级日常管理**

(一) 做好班级基础事务管理。熟悉学生情况，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深入课堂和宿舍，全面了解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二) 做好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建好班委会，创建优良班风，增强班级的凝聚力。

(三) 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管理。配合学校、学院的要求，认真做好奖、惩、助、贷、勤、补，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等。

(四) 突发事件处置。当学生发生疾病、遭遇人身安全事件、发生群体事件等突发状况时，班主任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五) 建立重点学生家长联系机制。定期将学生学习成绩、日常表现、重大思想变化、突发状况等与学生家长沟通。

(六) 做好赴海外就读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

(七) 做好学生法纪安全教育，包括学生人生安全、宿舍安全、交通安全、财产安全、出游安全等。

(八) 研究生班主任还应建立与导师的沟通联络机制。

#### **第十二条 学生成长指导**

(一) 学业指导。给予学生一定的学业指导，培养学生专业兴趣，关注学生学习进程。

(二) 心理辅导。对遇到挫折、产生困惑、遭遇变故的学生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做学生的知心朋友，与重点关心学生保持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

(三)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的指导，协助提供就业咨询和就业信息，帮助学生顺利就业。

### **第四章 班主任队伍管理**

**第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全校班主任管理规定，开展全校性班主任队伍培训；指导学院开展对班主任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班主任队伍建设的领导，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班主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学院对班主任开展日常培训和考核，为班主任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应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会议。

**第十五条** 班主任必须先培训再上岗，应履行岗位职责，并将日常开展班级管理的主要工作做好记录，以便总结和考核。

**第十六条** 在校专业技术岗（教学型、教学科研型、思政系列）青年教师（45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至少有一年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至人事处受理职称申报截止期为止）。已有两年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的，



在下一一次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视为已满足班主任工作年限条件，依此类推。为保证班主任工作的延续性，鼓励班主任带满一届学生。班主任工作经历及考核结果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核。

若青年教师提出担任班主任的申请，但经综合考量不适合担任班主任的，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其班主任工作经历的替代方案，并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予以认定。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班主任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亲和力。担任班主任的专技岗教师获得的优秀思政成果纳入教师科研成果统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

## 第五章 考 核

### 第十八条 考核内容

按照班主任工作岗位职责进行考核，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考核细则。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学年工作考核、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之一。

### 第十九条 考核标准

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占学院班主任总人数的 10%，在发放班主任工作绩效奖励的基础上，另按每人 3000 元/年发放优秀班主任奖励绩效，该标准根据每年全校绩效水平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方案由学生工作系统绩效考核工作小组审议制定；考核合格的班主任足额发放绩效奖励；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视情况部分发放绩效奖励。

### 第二十条 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由于班主任主观因素或工作不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 （一）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 （二）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导致问题升级，后果严重。
- （三）学校认定性质严重的其他事件。

### 第二十一条 考核时间与方式

以学年为单位进行考核，一般考核时间为每年 6 月份。学校统一布置，提出总体要求，由学院成立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结合学院实际具体实施。考核主要通过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院辅导员评分、学生评价等方式进行。也可通过班主任交流会议、班主任述职会、学生座谈会等形式，了解班主任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

同济学〔2018〕50号

(2018年8月21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同济大学章程》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的本科生中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体育锻炼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本科生奖励经费来源主要有：上级拨款，高校事业收入提取经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赠等。

**第四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五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项目分为奖学金类、荣誉称号类及其他奖励类三大类。

### （一）奖学金类

#### 1.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奖励标准：每人每年8000元。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 2.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奖励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 3.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是为了激励上海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 4.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是由学校或校外捐赠出资设立奖励品学兼优本科生的奖学金。分为两类：一类由学校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一等每人每年 5000 元，二等每人每年 3000 元，三等每人每年 2000 元；另一类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赠设立，奖励标准由各捐赠协议单独规定。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 5.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是由学校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出资设立的奖励品学兼优的本科民族班学生的奖助学金。奖助标准：一等每人每年 5000 元，二等每人每年 3000 元，三等每人每年 2000 元；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 6.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是由学校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出资设立的奖励在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科技创新等方面表现积极的本科生的奖学金。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1000 元。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 7. 本科生特色单项奖学金（含校外捐赠）

本科生特色单项奖学金是为了奖励在社会活动、励志自强、科技创新或全面发展等方面突出表现的本科生而设立的奖学金，一般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赠设立，具体奖励标准与评定办法依据相关协议执行。

### 8. 本科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

本科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全称为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用于激励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他们的祖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分成特等、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励标准：特等每人每年 8000 元，一等每人每年 6000 元，二等每人每年 5000 元，三等每人每年 4000 元。具体评定办法依据《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 号）和《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科教〔2017〕140 号）执行。

### 9. 本科新生奖学金

本科新生奖学金是由学校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出资设立的择优向各省（市）高考成绩优异者颁发的奖学金。奖励标准：每人 3000 元，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根据当年的《同济大学招生简章》公布的办法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 10. 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

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是为配合学校卓越人才培养国际化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开拓学生的国际视野，由学校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出资设立的资助品学兼优、积极进取、全面发展的本科生参加国际及港澳台交流项目的奖学金。该奖优先奖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分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和优秀奖。奖励标准：特等每人每年 20000 元，一等每人每年 12000 元，二等每人每年 8000 元，三等每人每年 5000 元，优秀奖每人每年 3000 元。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 （二）荣誉称号类

##### 1. 个人类

##### （1）优秀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标兵）是学校为了培养挖掘大学生优秀典型，引导和激励我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展现青年大学生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和自强不息的意志品格而设立，奖励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关心集体并能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课程考试成绩优良的本科生。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细则》及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 （2）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是为奖励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及以上的学生干部中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关心集体并能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课程考试成绩优良的本科生。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细则》及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 （3）大学生年度人物

大学生年度人物是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表彰先进典型，集中展现同济学子的精神风貌，在全校范围内奖励表彰在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本科生、研究生及团队均可参评，每年

评选出大学生年度人物 10 名，提名奖 10 名，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学生处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 （4）大学生励志之星

大学生励志之星是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表彰先进典型，集中展现同济学子的精神风貌，挖掘奖励校园中拥有坚定理想信念、过硬本领、高尚品格，勇于创造创新、矢志艰苦奋斗的青春励志典型的学生，本科生、研究生均可参评，每年评选出大学生励志之星 10 名，提名奖 10 名，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学生处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 （5）追求卓越学生奖初评优秀奖

追求卓越学生奖初评优秀奖是为奖励各学院推荐的优秀学生中在追求卓越学生奖初评中表现优异的学生，本科生每年 10 名左右，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学生处下发的追求卓越学生奖初评要求执行。

#### （6）本科优秀毕业生

本科优秀毕业生是为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鼓励本科毕业生不断努力，以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己任，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而设立，奖励大学期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分为上海市本科优秀毕业生与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执行，具体名额和要求视当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而定。

## 2. 集体类

#### （1）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是为奖励具有良好凝聚力，能够积极开展各项健康有益的团支部活动，学习风气健康向上，整体成绩良好的团支部。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细则》及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 （2）优良学风班（标兵）；

优良学风班（标兵）是为奖励在班风学风、党建团建、特色活动、志愿服务、班级凝聚力等方面表现突出，集体精神、学习氛围、班风表现优秀的班集体。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评选“优良学风班”实施办法》及学生处下发的评选通知执行。

### （三）其他奖励类

#### （1）学科竞赛奖

学科竞赛奖由学校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出资设立，是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培养专业创新意识与能力，积极参加由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组织的与专业学习有关的各类单项学科竞赛活动，并为学校争得荣誉；同时，为加强基础课教学，调动学生学习基础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支持和推动基础课的课程建设。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学科竞赛奖评定细则》执行。

#### （2）科技竞赛奖

科技竞赛奖由学校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出资设立，是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课外科技学术活动，全面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努力拓展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知识、能力、人格全面发展的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同时，为激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校外科技竞赛，为学校争得荣誉。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科技竞赛奖评定细则》执行。

#### （3）体育单项奖

体育单项奖由学校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出资设立，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继续办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指示精神，努力提高我校运动队技、战术水平和竞技水平，鼓励运动员在各类运动会比赛中创造优异运动成绩；同时引导大学生加强体育锻炼，提高身体素质。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体育单项奖评定细则》执行。

#### （4）社会实践奖

社会实践奖由学校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出资设立，是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国家、上海市及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社会实践奖评定细则》执行。

#### （5）退伍大学生专项奖

退伍大学生专项奖是由学校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在读期间志愿参军入伍且表现优秀的本科生的奖学金。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3000 元，入伍期间有立功表现者，加倍奖励，由学校党委武装部根据退伍学生入伍期间表现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退伍大学生专项奖励评定细则》执行。

#### （6）扬帆奖

扬帆奖全称为赴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优秀毕业生奖，是由学校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出资设立的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文件要求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引导毕业生赴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支持毕业生在服务国家与奉献社会的就业创业过程中成长与成才而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分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励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0、10000、5000、3000 元。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同济大学赴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扬帆奖）》执

行。

**第六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并正式注册的本科生及所在集体（班级、团支部）具备获奖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奖励的评定。

（一）获得各种奖励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勤奋学习，成绩合格；
5.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二）处于违纪处分期内，不能参评各类奖学金、个人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等。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同济大学本科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任主任，本科生院、学生处、校团委、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处等部门的相关负责同志任委员。相关职能部处领导更换时，由新任领导自然接替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长，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秘书长由学生处分管资助工作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各项奖学金的评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专职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教务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的评审应成立相应的评审组织，具体由各评定细则另行规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申请

学生个人和集体按照各种奖励的具体评选细则或当年评选通知，向所在学院或相关组织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评审

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学校、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或细则，对学生申请的各种奖学金奖项进行初评，并经相关程序上报学生处，学生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经相关程序



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本科新生奖学金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按规定确定获奖名单，其他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的评审程序由各评定细则另行具体规定。

#### **第十二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各学院学生奖学金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张榜公示（不少于3日），广泛征求意见后，方可上报学生处；经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通过后，终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学生个人如对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时间内向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意见，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及时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评审小组答复后3日内向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提出申诉，学生处应在接受申诉后3日内征求各方意见、开展综合审查并给出处理意见，通知异议人及所在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的公示由各评定细则另行规定，原则上学院公示期不少于3日，学校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十三条 表彰与奖励发放**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各奖项奖励类型由各评定细则另行规定，原则上，给予奖学金类获奖学生奖金和奖学金证书，给予荣誉称号类获奖学生荣誉证书，给予其他奖励类获奖学生奖金。

学校每年召开学生颁奖典礼，对各种奖励获得者代表进行表彰。

### **第五章 评审细则**

**第十四条** 各项奖励条件、奖金标准、评选程序需遵照各类奖项的具体评选细则或当年的评选通知。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并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相应的评选办法细则，同时报学生处批准备案，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及各奖励的评定细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本科生奖励评定的办法或细则，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向学生公布，并报学生处备案。

学校有关部门设立的奖学金、荣誉称号、其他奖励及各学院内部设立的奖学金应提前报送学生处批准备案，视情况纳入相关奖励类别，申报内容包括：奖励名称、奖金来源、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评审办法以及评定和颁奖时间等。

## 第六章 奖励监督

**第十六条** 对在本科生奖励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或因评奖对教师或管理人员寻衅滋事、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及公共秩序者，一经查实，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已获奖励予以追回或撤销。

**第十七条** 为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安全，奖励公示应通过学校、学院或相关评奖组织部门官方渠道公示，公示信息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超过公示期限的本科生奖励信息，原则上应及时撤下。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由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及社会共同参与的本科生奖励评定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本科生奖励评定工作有序开展。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同济学〔2017〕3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3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51号

(2018年8月21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

##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本科生

##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具体各等级获奖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

一等奖 5000 元/人，按不超过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5% 评定；

二等奖 3000 元/人，按不超过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

三等奖 2000 元/人，按不超过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15% 评定。

以上比例不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实际名额以学生处下发通知为准，校外冠名奖学金获奖名额视评奖当年捐赠情况而定。

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 第四条 评奖条件

###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参评学年考核中无不及格课程；

(3)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5) 原则上，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选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

2.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 (1) 参评学年所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5；
- (2) 参评学年中“形势与政策”课程成绩未达到良；
- (3) 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
- (4) 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评奖时降低一个等级：

- (1) 参评学年中受过通报批评；
- (2)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3) 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 **第五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1.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校级评审组织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级评审组织为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2.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 每年 9 月底以前本科生院向各学院提供每位本科生参评学年的选课门数、所选学分、已通过学分、平均绩点等，作为学院评奖的基础内容。各学院在考察学生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应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创新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社会公益参与及社会责任感等，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4. 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通过民主评议或公开答辩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 3 日），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学生处，学生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第六条 附则**

1. 本细则自学校主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7〕36 号）同时废止。

2. 本细则适用于 2013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

3. 本细则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52号

(2018年8月21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

##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和《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1.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生；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2.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3. 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与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 第三条 评奖条件

1. 符合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条件；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评奖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
3.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并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规定详见教育部通知)

## 第四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1.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校级评审组织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级评审组织为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2.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 学生处依据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根据各学院本科生数与具体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4. 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通过民主评议或公开答辩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学生处。

5. 学生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后的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

6. 对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并将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7. 若教育部对国家奖学金评选标准有新的调整，本细则需做相应的调整。

#### **第五条 奖金发放**

在教育部下拨我校通过评审的获奖学生奖金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 **第六条 附则**

1. 本细则自学校主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7〕33 号）同时废止。

2. 本细则适用于 2013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

3. 本细则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53号

(2018年8月21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

##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1.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生；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2.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3. 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符合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条件；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评奖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

3.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并需按照上海市教委的规定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 第四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1.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校级评审组织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级评审组织为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2.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 学生处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我校的上海市奖学金推荐名额，根据各学院学生数与具体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4. 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通过民主评议或公开答辩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获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学生处。

5. 学生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确定的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6. 对在上海市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并将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7. 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对上海市奖学金评选标准有新的调整，本细则需做相应的调整。

#### **第五条 奖金发放**

上海市教委下拨我校评审通过的获奖学生奖金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 **第六条 附则**

1. 本细则自学校主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7）35号）同时废止。

2. 本细则适用于2013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

3. 本细则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54号

(2018年8月21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

##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奋发成材，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3. 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不可兼得。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符合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基本条件；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奖学年的平均绩点不低于3.0；
3. 家庭经济困难并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生活俭朴；
4. 参评学年中“形势与政策”课程成绩良以上，且评奖时不在违纪处分期内。

## 第四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1.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校级评审组织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级评审组织为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 学生处依据教育部下达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在考虑对农林水地矿油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前提下，根据各学院学生数与具体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4. 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3日），

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学生处。

5. 学生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后的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教育部。

6. 对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奖学金所得外，并将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7. 若教育部对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标准有新的调整，本细则需做相应的调整。

#### **第五条 奖金发放**

在教育部下拨我校评审通过的获奖学生奖金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 **第六条 附则**

1. 本细则自学校主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7〕34号）同时废止。

2. 本细则适用于2013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

3. 本细则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55号

(2018年8月21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

##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本科民族班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并结合我校本科民族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我校正式注册在校的本科民族班学生。

## 第三条 奖励标准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具体各等级获奖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

一等奖 5000 元/人，获奖比例上限：14%；

二等奖 3000 元/人，获奖比例上限：14%；

三等奖 2000 元/人，获奖比例上限：27%；

若同一学院本科民族班学生人数不足 7 人，原则上按人均 1800 元标准将奖助学金发放到学院，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奖励等级及标准，获奖比例控制在 50%左右。

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不可兼得。

## 第四条 评奖条件

###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较好；

(3)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5) 原则上，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选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

2.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 (1) 参评学年中“形势与政策”课程成绩未达到良；
  - (2) 评奖时在处分期限内；
  - (3) 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奖时降低一个等级：
- (1) 参评学年中受过通报批评；
  - (2)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3) 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 **第五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1.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的校级评审组织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级评审组织为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2. 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 每年9月底以前本科生院向各学院提供民族班学生参评学年的选课门数、所选学分、已通过学分、平均绩点等，作为学院评奖的基础内容。
4. 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通过民主评议或公开答辩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3日），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学生处，学生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第六条 附则**

1. 本细则自学校主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7〕38号）同时废止。
2. 本细则适用于2013年及以后入学的民族班学生。
3. 本细则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56号

(2018年8月21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等活动，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特制定《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的本科生。

##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

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可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等兼得。

## 第四条 奖励条件

1. 符合《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中学生奖励基本条件；
2. 在校日常表现良好，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等活动；
3. 原则上参评学年平均绩点不低于3.0。

## 第五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1.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校级评审组织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级评审组织为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2. 每年9月底以前本科生院向各学院提供每位本科生参评学年的相关成绩等，由学生个人申报参评学年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等社会活动情况，作为学院评奖的基础内容。

3.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各学院制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组织评定，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第六条 附则

1. 本细则自学校主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
2. 本细则适用于2013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
3. 本细则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57号

(2018年8月21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

## 第一条 总则

为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全面发展，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与《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正式注册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第三条 评选名额

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人数的5%，具体名额根据当年上级部门通知确定。

##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能模范地遵守校纪校规，有良好的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成绩优良，评奖时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原则上，市级优秀毕业生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不低于4.0，校级不低于3.5；

3. 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2)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且同时至少获得过一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3) 其他有突出表现者。

4. 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以下荣誉者：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 其他有突出表现者。

5. 能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积极志愿到农村、基层或者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者、服兵役复学者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 **第五条 评选组织及评选流程**

1. 本科优秀毕业生的校级评审组织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级评审组织为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2. 本科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评定工作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 各学院对评选工作要加强领导，根据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各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严格掌握标准，广泛听取教师、学生意见，在班级评议的基础上，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小组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

4. 学生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市级优秀毕业生还需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

#### **第六条 奖励办法**

1.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其本人档案；

2. 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其本人档案；

3. 批准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考试不及格或其他与优秀毕业生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学校将根据相关流程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 **第七条 附则**

1. 本细则自学校主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同济学〔2017〕37号）同时废止。

2. 本细则适用于2013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

3. 本细则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

同济学〔2018〕58号

(2018年8月27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同济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中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体育锻炼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三条** 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内容包括奖学金、荣誉称号和其它奖励等。

### （一）奖学金类

####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 2.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和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组成，评定办法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 3. 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

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包括单项特色奖学金（含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和学院特色奖学金等组成，评定办法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 4. 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

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依据《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和《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执行。

### （二）荣誉称号类

#### 1. 优秀毕业研究生（市级、校级）



优秀毕业研究生（市级、校级）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定，评定办法参照《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执行。

#### 2.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由校团委负责评定，评定办法参照《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细则》执行。

#### 3. 优秀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负责评定，评定办法参照《同济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评优规定》执行。

#### 4. 其他

其他荣誉称号的评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并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认定后生效。

### （三）其它奖励类

#### 1. 学科竞赛奖

学科竞赛奖的评定办法参照《同济大学学科竞赛奖评定细则》执行，由相关学院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评定。

#### 2. 科技竞赛奖

科技竞赛奖的评定办法参照《同济大学科技竞赛奖评定细则》执行，由校团委报校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 3. 社会实践奖

社会实践奖的评定办法参照《同济大学社会实践奖评定细则》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评定。

#### 4. 体育单项奖

体育单项奖的评定办法参照《同济大学体育单项奖评定细则》执行，由体育教学部负责评定。

#### 5. 其他

其他奖励的评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并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认定后生效。

## 第三章 奖励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励对象一般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在读研究生，具体奖项的

奖励对象参照各评定细则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励的基本申请条件为：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第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各种奖学金、个人荣誉称号及其它奖励的评审：

1. 上一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4. 提供虚假材料者；
5.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处于违纪处分期内者；
7.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同济大学研究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成员如遇人事变动，按职务自然替补。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细则，确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成员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相关负责老师组成。

**第八条** 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并报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备案。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党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以及本单位公示期间的异议裁决等工作。

**第九条** 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的评审组织由各评定细则单独规定。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 第十条 申请

申请人应在各奖励评选通知发布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或相关组织部门提出申请。

### 第十一条 评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坚持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根据学校、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和细则，对学生申请的各种奖学金奖项进行初评，并经相关程序上报秘书处，秘书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评审领导小组终审，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的评审由各评定细则单独规定。

### 第十二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各学院学生奖学金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后，方可上报秘书处；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终审通过后，终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学生个人如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时间内向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意见，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意见后及时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评审委员会答复后3日内向秘书处提出申诉，秘书处应在接受申诉后及时征求各方意见、开展综合审查并报请评审领导小组做出处理意见，通知异议人及所在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荣誉称号及其他奖励的公示及异议处理由各评定细则另行规定。

为保护研究生的个人信息安全，奖励公示应通过学校、学院或相关组织部门官方渠道公示，公示信息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隐私信息进行公示；超过公示期限的研究生奖励信息，原则上应及时撤下。

### 第十三条 表彰与奖励发放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各奖项奖励方式由各评定细则单独规定。

## 第六章 评审原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各项奖励条件、奖金标准、评选程序需遵照各类奖项的具体评定细则和当年的评选通知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奖励评审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

审意见；（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申请回避；（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并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同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及各奖励项目的评定细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励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向学生公布，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

学校有关部门设立的奖学金、荣誉称号、其他奖励及各学院内部设立的奖学金应提前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批准备案，视情况纳入相关奖励类别。

研究生奖励的各级表决、评审材料由各评审单位负责保存备查，保存期自表决之日起计算，均为3年。由学校负责评审的各类奖励结果由各部门以发文的形式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 第七章 奖励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奖励评定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规范研究生奖励评定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十八条** 学生在研究生奖励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评奖对教师或管理人员寻衅滋事、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及公共秩序者，一经查实，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已获得奖金者将追回所得并取消所得荣誉。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2015年颁布的《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同研〔2015〕4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59号

(2018年8月25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

##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具体包括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当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参与评定。

## 第三条 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由国家制定，目前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 第四条 评奖条件：

###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学术型研究生要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要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2. 限制条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 (1) 上一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 (4) 提供虚假材料者；
- (5)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6) 处于违纪处分期内者；
- (7)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3. 其他条件：申请面向新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简称“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要求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 **第五条 评审组织及原则**

《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由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除特别说明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评审原则、奖励与监督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条 评审程序及办法**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采取研究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评审年度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纳入统一评审范围内的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2. 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依据教育部下达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在向培养质量较高的院（系）、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予以适当倾斜，并综合考虑各单位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基础上，确定院（系）名额分配方案。

3. 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根据名额分配方案，将名额下达至各院（系）。其中，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进行弹性分配，院（系）未用完名额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4. 符合规定条件且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申请支撑材料的

起止时间段界定如下：（1）申请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原则上可使用入学前三年内的各类支撑材料，但不含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曾经使用过的材料；（2）除特别说明外，其申请材料的时间段将从2019年起（含2019年）基本固定，即从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2019年前，申请支撑材料的时间段一般为上一学年申请截止日至本学年申请截止日；申请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3）除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外，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

5. 各院（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限额范围内评审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规定时间内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秘书处。秘书处汇总各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名单及材料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

#### **第七条 奖励发放**

1. 秘书处将最终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2. 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各院（系）应及时将荣誉证书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八条 附则**

1. 各院（系）应根据本细则及本单位具体情况，制订本单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向学生公布并报秘书处备案。

2. 本细则自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2015年颁布的《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同研〔2015〕41号）除第五条第4款相应规定执行至2018年外，其他条款同时废止。

3. 本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60号

(2018年8月27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1.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我校在读研究生。除特别说明外，一般为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除2018级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可在原学制后适当延长一年参评外，其他超学制学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当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参与评定。

##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与类别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和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组成。

1. 同济大学优秀博士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1万元/人，参照《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执行，评选比例及名额视当年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通知而定；

2. 同济大学优秀硕士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参照《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执行，评选比例及名额视当年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通知而



定；

3. 同济大学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参照《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执行，评选比例及名额视当年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通知而定；

4. 同济大学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有具体捐赠协议的根据捐赠协议执行，没有具体捐赠协议的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评选比例及名额视当年捐赠情况而定。

#### **第四条 评奖条件**

#####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 **2. 限制条件：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

(1) 上一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4) 提供虚假材料者；

(5)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处于违纪处分期内者；

(7)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 **3. 其他条件：**

(1) 申请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者，要求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绩明显，发展潜力突出。学术型研究生要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要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2) 申请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者要求积极参与组织各种有益活动或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且表现突出。在校（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研究生挂职锻炼及其他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服务对象、实践部门好评；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在校（院）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党团组织、班级或其他组织担任一定职务，工作认真踏实，热心为集体和他人服务，友爱同学，乐于助人。

## **第五条 评奖程序与办法**

1. 除特别说明外，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评审原则、奖励监督等，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各学院应根据本细则及所在单位具体情况，制订本单位的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向学生公布并报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秘书处备案。

2. 学校按总体获奖比例基本均衡的原则确定各学院奖学金名额，各学院应合理考虑各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的比例，并综合考虑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审。

3. 在同一评审年度内，纳入统一评审范围的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4. 除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外，申请材料的时间段将从 2019 年起（含 2019 年）基本固定，即从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2019 年前，申请支撑材料的时间段一般为上一学年申请截止日至本学年申请截止日；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

##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61号

(2018年9月7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1. 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包括单项特色奖学金（含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和学院特色奖学金等组成。

2. 同济大学单项特色奖学金（含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奖励对象参照各单项设奖细则及规定；同济大学学院特色奖学金奖励对象参照各学院制定的评定实施细则。

## 第三条 评奖条件

###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 2. 限制条件：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

(1) 上一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4) 提供虚假材料者；

(5)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处于违纪处分期内者；

(7)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3. 其他条件：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者，要求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名列前茅，并在入学前一阶段取得突出成绩。

#### **第四条 评奖办法**

1. 同济大学单项特色奖学金（含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的评奖办法参照各单项设奖细则或规定执行；

2. 同济大学学院特色奖学金的评奖办法参照各学院评定实施细则执行，评定实施细则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秘书处备案，经认定后生效。

#### **第五条 附则**

本细则自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62号

(2018年8月30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

## 第一条 总则

为鼓励毕业研究生不断努力，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引导全校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奖励对象为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

## 第三条 评选名额

市级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5%评定(具体以上海市当年规定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通知为准)；校级优秀毕业生为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数的5%(具体以当年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通知为准)。

## 第四条 评奖条件

###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5) 课程成绩总平均名列所在单位前列；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学期间，市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一次以上(含一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

(6) 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

### 2. 其他条件：

(1)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边远、贫困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2) 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其它评选条件；

(3) 在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优秀毕业生的申请。

#### **第五条 评奖程序**

1. 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导师推荐；
2. 班级评议、推荐；
3. 所在单位初审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4.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5. 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 **第六条 奖励发放**

1.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 学校将对优秀毕业生获得者进行表彰。

#### **第七条 附则**

1. 各院（系）应根据本细则，结合本单位的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2.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者，在离校前出现与本评选条件相违背或违反本评定规则获评的情况，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3. 本细则自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2015年修订）》（同济研〔2015〕34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 奖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63号

(2018年8月21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 第一条 总则

为配合学校卓越人才培养国际化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开拓我校学生的国际视野，鼓励与支持在校大学生积极“走出去”，参与国际及港澳台交流项目，特设立同济大学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的全日制学生。

##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同济大学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与优秀奖，奖励标准分别为20000、12000、8000、5000、3000元/人，其中赴港澳台、东南亚地区奖励金额上限为8000元/人。具体各等级获奖名额由学校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评审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原则上，每年奖励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本科生占70%，研究生占30%。

##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 符合同济大学学生奖励评奖基本条件；
2.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关于出国（境）交流的相关制度规定，在校期间，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按规定报到和注册；
4.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学术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出国（境）交流的语言要求；
5. 品学兼优，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6. 在同一学位学习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资助；

鼓励学生公派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原则上为世界大学排名前500名的院校，含港澳台等地区的院校，列入同济大学推动实施的“3个600、3个300工程”培养计划优先）参加交流与学习，以及参加水平较高、具有一定国际影

响力的学术会议、学科竞赛等。

### **第五条 评审组织**

1. 学校设立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该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校外事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处等部门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学生申请及实际工作情况，每年定期召开评审会，审核和选拔所提交申请。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2. 对于学校、学院已有的国际及港澳台交流项目，各学院（系、所）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负责学生事务的专职辅导员进行初审，如为自行联系的国际及港澳台交流项目，则需要在征求所在学院（系、所）教务、外事等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初审。

### **第六条 评选办法**

#### 1. 评选流程：

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提请班主任签署意见（研究生则为导师意见），所在学院（系、所）审核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学生处汇总初审，学生处初审后报学校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拟奖励名单并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拟奖励证明，获奖学生交流项目完成后提交成果总结，评审小组考核发放。

#### 2. 申请材料：

（1）《同济大学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2）《同济大学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申请表》

（3）交流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境外院校邀请函复印件（需附中文翻译件），被国际学术会议正式录用并被安排宣读会议论文的通知（申请人在论文中的署名单位应为同济大学）、会议安排及申请者宣读论文的时间安排表（需提供会议网址或其他证明材料），或由校外事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供的交流项目证明]

（4）交流项目详细的交流计划

（5）个人相关证明材料（专业学习成绩、语言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等）

（6）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如有）

#### 3. 考核发放：

（1）获奖者原则上应在完成交流回校后2周内，提交电子版的交流成果总结（境外学习生活总结及证明材料，应侧重于学术上取得的研究成果、对专业学习的帮助等方面）；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科竞赛的，除了总结报告，还需提交论文集封面、目录、文章复印件、宣读时的会场照片等；

（2）评审小组秘书处将根据获奖学生提交的交流成果总结进行考核，并视情况



确定是否奖励与调整奖励等级等，对于违反出国（境）有关规定、态度不端正、学术成果较少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一经发现，直接取消相关奖励。

（3）奖学金证书将在学生提交交流成果总结后，根据实际情况集中发放。

#### **第七条 附则**

1. 对违反出国（境）有关规定、态度不端、学术成果较少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一经发现，直接取消相关奖励资格，给予通报批评并追回已获奖励资助，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2. 获奖者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与国际及港澳台交流主题相关的其他活动。

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奖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64号

(2018年8月21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 第一条 总则

为引导大学生做新时代的实干家,奔赴祖国各地结合时政热点,把实现自身价值和服务祖国人民统一起来,做到面向实际、深入实践,身体力行、知行合一,特设立同济大学社会实践奖。依据《同济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参加校内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的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包括国际学生)。

## 第三条 评奖条件

1. 参与学生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记录;
2. 参与学生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和实践精神,具备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荣获学校统一评比的社会实践优秀项目、先进个人等奖项;参与学校“同行计划”大学生暑期挂职锻炼活动,并荣获优秀个人等奖项;在教育部、团中央、市教委和团市委所举办的社会实践比赛中荣获项目、个人等优秀奖项。具体比赛和奖项标准由校团委统一评判确定是否具有评定资格。

## 第四条 评选程序与评选比例

### 1. 评选程序

(1) 校级优秀项目和先进个人由各学院团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推荐,要综合成果产出、实践过程、配合程度等多方面标准,加强审核、严格把关。推荐名单需上报校团委,由校团委相关负责老师、社会实践部成员根据前期培训参与情况、实践过程记录和后期成果整理等相关因素进行审核评选,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2) “同行计划”大学生暑期挂职锻炼优秀个人由校团委相关负责老师、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成员根据前期活动参与情况、挂职单位意见、成果产出效果等相关因素进行评选,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3) 在教育部、团中央、市教委和团市委所举办的正式比赛中获奖的项目或个人,经主办方公示后,由校团委直接针对获奖项目进行再次审定,最终确定的获奖名单可不经由学院推荐直接荣获此奖。

项目或个人同时在上述 1、2 和 3 中被推选，以 3 中的评定程序为准。

## 2. 评选比例

(1) 校级优秀项目、先进个人比例：优秀项目按本年度暑期、寒假和学期中社会实践总项目数的 15% 评选；先进个人按参与本年度暑期、寒假和学期中社会实践学生总数的 2% 评选。

(2) “同行计划”大学生暑期挂职锻炼优秀个人比例：按照本年度参与挂职锻炼活动学生总数的 10% 评选。

(3) 教育部、团中央、市教委和团市委所举办的正式比赛中获奖项目和个人按照参赛总数的 100% 评选。

## 3. 评选时间

(1) 针对当年已开展并评比结束的寒假社会实践、暑期社会实践、学期中社会实践所有项目及个人进行分开评定；“同行计划”大学生暑期挂职锻炼活动单独评定。

(2) 寒假社会实践评选时间为每年春季学期；暑期社会实践评选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学期中社会实践评选时间为每年春季学期；“同行计划”大学生暑期挂职锻炼评选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

## 第五条 奖励形式

1. 荣誉奖励。为获奖项目和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2. 奖金奖励。教育部、团中央、市教委和团市委所举办的社会实践比赛中获奖项目奖金金额如下：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00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0 元；优胜奖（或同等优胜奖）奖励 2000 元；“先进个人”等个人优秀奖项获得者每人奖励 1000 元。以上奖励每年预计总金额在 150000 元以内。

3. 学分认定。教育部、团中央、市教委和团市委所举办的正式比赛中获奖项目成员（以立项申请书及实际参与该项目的成员为准），可认定 2 个创新学分。

## 第六条 奖金发放

1. 项目所获奖金统一发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团队自主制定分配和使用方案。

2. 项目及个人所获奖金不可叠加，奖金总额度不超过本细则规定的其所获得最高奖项的上限额。

## 第七条 附则

本细则自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65号

（2018年8月21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 第一条 总则

为培养并挖掘大学生优秀典型，引导和激励我校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注重在青年学生中树立学习榜样，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青年大学生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特设立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荣誉称号。依据《同济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同济大学全日制在校就读学生（评奖该年度的新生除外，不包括在职、定向、国际学生）和学生团支部。

## 第三条 奖励名额

1. 优秀学生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5%评选；  
优秀学生干部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1%评选；
2. 优秀学生标兵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1.5%评选；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0.5%评选；
3. 五四红旗团支部比例：按当年团支部数量的10%评选；
4.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数量：10个。

（以上学生总数不含该学年新生）

## 第四条 评选条件

### 1.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优秀学生（标兵）须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课程考试成绩优良；

（2）参评优秀学生的本科生须在评奖学年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标兵的本科生须在评奖学年获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标兵的研

研究生须在评奖学年获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

(3) 所有参评学生须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4) 参评学生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须在良好以上。

#### 2.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1)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限班委、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社团骨干、学院两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骨干等学生干部参评；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须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能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的本科生须在评奖学年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或社会活动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本科生须在评奖学年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研究生须在评奖学年获院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5) 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

#### 3.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团支部凝聚力，能积极开展各项健康有益的团支部活动；

(2) 团支部学习风气健康向上，整体成绩良好；

(3) 团支部中所有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4) 积极开展支部组织生活并取得一定影响力，积极参加各级团组织活动，并在获评后积极创建上海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5)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范围以学生团支部为主，如有特别突出的其他类型团支部也可参评。

### **第五条** 评选程序与办法

1. 评选时间：以上荣誉称号的评选时间为每年10月初至12月底。

#### 2. 评选程序：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要通过民主程序，充分酝酿产生推荐名单。对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五四红旗团支部及标兵的推荐要广泛听取党团员和群众意见，要在综合

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评选标准，加强审核、严格把关，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学院内张榜公示五个工作日后，上报校团委审核。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可在与校团委总体评选原则一致的情况下，根据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初审选拔的实施细则。

### 3. 申报材料要求：

(1)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的申报应由申请人、申请团支部上交电子及书面登记表和申请陈述，优秀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还需提交 iTongji-s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单由各学院团委书记打印）。以上纸质版申报材料（书面登记表、申请陈述和汇总表）提交到学院团委、团总支，作为初审材料。学院团委、团总支初审后，将《同济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及标兵汇总表》报送至校团委。

(2) 各奖项申报材料要求：所有材料一式一份，申请陈述中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不少于 1500 字，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不少于 2500 字；纸质登记表中基层意见栏以及书面汇总表需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3) 各级团组织务必保存所有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一年期，以备复查。

(4) 本细则中年度荣誉称号不可兼得，参评个人只能申报一种荣誉称号。

(5) 请学院团组织做好资料审核、复核工作，确保参评个人和团支部的信息正确，如存在信息错误或遗漏情况，由学院团组织承担责任。

## 第六条 奖励发放

获奖学生和团组织将获得校团委颁发的荣誉证书，同时：

1.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每人奖励 200 元；
2. 五四红旗团支部每支部奖励 500 元团支部活动经费，发放给团支部书记；
3.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每支部额外奖励团支部活动经费 1000 元，发放给团支部书记。

## 第七条 附则

本细则自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助学成才服务对象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同济学〔2018〕66号

(2018年8月21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

## 第一条 总则

为认真做好助学成才服务对象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文件要求，依据《同济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助学成才服务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助学成才服务对象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采用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办法。

**第四条** 助学成才服务对象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助学成才服务对象认定实行四级资助认定机制，相关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学校帮困助学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助学成才服务对象认定工作；
2. 学生处作为帮困助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助学成才服务对象认定工作；
3.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认定工作组的成员名单应报学生处备案。
4. 各学院以年级、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帮困助学工作委员会对各学院成立的认定工作组和认定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建立问责机制，各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班级辅导员(班主任)是认定工

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第五条** 学校参照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有关通知中规定的上海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规定、上海物价水平、我校收费水平及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我校的助学成才服务对象认定标准和资助档次。

**第六条** 助学成才服务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七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助学成才服务对象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助学成才服务对象，通过大数据分析、信件、电话、实地走访、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核实，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家庭经济困难但未受助、家庭经济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情节严重者，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认定工作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学生隐私与个人尊严，公示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时，要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发放资助物品时，采用隐性的方式，避免大张旗鼓地发放款式相同、规格统一的物品，把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开。

**第九条** 学校和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的显著变化情况，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和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可参照执行，具体操作由各学院落实。

**第十一条** 附则

本细则自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同学〔2007〕51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67号

(2018年8月21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

## 第一条 总则

依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资助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依据《同济大学助学成才服务对象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认定的助学成才服务对象。

## 第三条 资助标准

依据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5. 家庭经济困难(经学校认定的助学成才服务对象，且优先考虑一级对象)，生活俭朴；
6.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第五条 申请、评审办法

1.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

3. 学生处在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推荐名额范围内，根据各学院助学成才服务对象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4. 各学院根据本细则制订学院的国家助学金评定操作细则，并张榜公布，接受学生个人自荐并进行组织推荐，在限额内分别确定本学院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并予公示。各学院于规定时间内将确定的国家助学金资助推荐学生名单报学生处。

5. 学生处汇总各学院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并报同济大学帮困助学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

6. 对在评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 **第六条 发放办法**

在教育部下拨我校获资助学生的资助金后，由财务处按月打入学生农业银行账户。

#### **第七条 附则**

本细则自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同济学〔2016〕20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大学生成才助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68号

(2018年8月21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

## 第一条 总则

为帮助品德良好、家境贫寒、学习刻苦的学生，解决其在学期间生活上的困难，鼓励其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毕业后报效祖国，成为国家栋梁之才，依据《同济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资助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依据《同济大学助学成才服务对象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认定的助学成才服务对象。

## 第三条 资金来源

校控帮困助学基金。

## 第四条 资助标准

按照学校当年的预算，由同济大学帮困助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当年助学成才服务对象人数确定。

##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5. 家庭经济困难（经学校认定的助学成才服务对象），生活俭朴；
6.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第六条 资助方式、考核标准及获助学生的资格审核

1. 资助方式：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学校定期对获助学生考核，考核合格继续资助。
2. 考核标准：获助后学籍状态、家庭经济情况没有特殊变化，每学期考核一次。
3. 资格审核：学校定期调查，发现经济状况与申报材料不符或发现学习不努力，

品行不好，违反学校纪律，受学校处分的获助学生，将终止其助学金。另外，家庭经济情况有所好转，可视情况降低助学金额或取消助学金，获助学生也可自行申请降低或取消助学金。

**第七条** 申请、评审办法

1. 学生处根据各学院助学成才服务对象的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2.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将申请材料交到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进行初审、公示后报学生处。
3. 学生处汇总各学院的资助学生名单，经学校帮困助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后，确定资助名单。

**第八条** 财务独立核算的学院可参照此细则，设立相应的助学金，经费由学院和学校财务统筹解决。

**第九条** 附则

本细则自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大学生成才助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6〕22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国际学生辅导员管理办法

同济学〔2018〕69号

(2018年10月16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实现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加强学校国际学生管理，促进国际学生发展，切实加强学校国际学生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第42号令）、《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同济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国际学生辅导员是学校专职辅导员队伍、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将国际学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国际学生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四条** 国际学生辅导员是国际学生日常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际学生政策，把国际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国际学生育人工作。

**第五条** 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学校专职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六条** 国际学生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国际学生、关照国际学生、服务国际学生，把握国际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国际学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学习兴趣；引导国际

学生正确对待中国文化、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开展国际学生思想建设，培养“知华、友华、爱同济”的国际人才。

**第七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教育。要教育国际学生学习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增强国际学生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

（二）中国文化与习俗教育。在国际学生中开展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三）健康的宗教习惯和民俗习惯引导。尊重国际学生健康的宗教信仰和民族习俗，教育学生不得在学校开展传播宗教、宗教聚会、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组织等任何宗教活动。教育学生拒绝宗教极端思想和活动。

（四）正确价值观与良好生活的规划。国际学生辅导员要积极引导国际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国际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国际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课后活动，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公益活动、文体活动。

（五）优良学风的形成。熟悉了解国际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国际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国际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国际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优良的校风和学风。

（六）国际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指导国际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监督国际学生不得在学校学习期间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协助国际学生医疗、意外保险的购买、理赔。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积极发展国际学生与中国学生之间的友谊，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正确建立和指导国际学生、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深入国际学生社区，配合社区辅导员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指导下，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对国际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国际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八）生涯规划教育。国际学生辅导员要对国际学生进行积极的职业指导和生涯教育，组织国际学生参与生涯规划经验分享会等活动。

（九）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参与国际学生危机事件的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处理。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十) 指导联谊团体和班级建设。做好国际学生骨干的选拔和培养工作，推动国际学生参与联谊团体和班级活动，发挥国际学生辅导员在教育、团结和联系方面的优势，激发国际学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

(十一)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二) 相关外事协调。国际学生辅导员要掌握外事工作常识，熟悉外事工作处理流程，了解外事工作规定与相关条例。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八条** 国际学生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 精通一门外语，平时能够熟练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具备较强的跨文化交流能力。

**第九条** 国际学生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国际学生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国际学生辅导员的职务职称评定按照学校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称评定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辅导员培训纳入专职辅导员队伍培训整体规划。除专职辅导员培训的要求外增加外事等方面的专门培训。

**第十二条** 学校积极选拔优秀国际学生辅导员参加国际国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国际学生辅导员到国际国内相关单位进行挂职锻炼及考察见习，支持国际学生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鼓励国际学生辅导员承担国际学生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如：中国概况）及专题课程的教学工作，为国际学生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国际学生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门、留学生办公室牵头负责国际学生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并与学院党委共同做好国际学生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学院党委负责对国际学生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健全国际学生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国际学生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国际学生辅导员的考核评价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国际学生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六条** 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将国际学生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专职辅导员、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主管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门、留学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高水平艺术团艺术特长生管理办法

同济学〔2018〕70号

(2018年9月7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校园文化水平，促进学校艺术教育和校园文化蓬勃发展，同济大学每年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招收高水平艺术团艺术特长生（以下简称“艺术特长生”）。为规范艺术特长生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促进艺术特长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明确我校艺术特长生的责任与义务，厘清相关职能部门、学院的管理职责，鼓励艺术特长生不断提高艺术水平，繁荣校园文化，积极为学校争取荣誉。

**第三条** 学校建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牵头，校团委（艺术中心）、本科生院、学生处等部门组成的艺术特长生教育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艺术特长生相关教育管理制度拟定和重大事项决定。

艺术中心作为高水平艺术团的直接管理部门，协助各职能部门、学院做好艺术特长生在校期间的思政教育、日常管理、教学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艺术特长生须认真完成排练及演出任务，按照艺术中心的要求参加七个学期的日常排练、训练、演出和比赛。艺术特长生未经艺术中心批准不得擅自离团或退团。如参加社会实践、赴国外大学交流修读、应征参军等，应提前一学期向艺术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

艺术团课程及活动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无故缺席达到《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条** 艺术特长生应在艺术团排练与演出中严以律己，发挥特长优势与能力，在课余时间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与技能，在艺术专业水准上起到带头作用。

**第六条** 艺术中心负责艺术特长生的日常训练和管理。艺术特长生须围绕艺术中心制定的艺术团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努力完成年度考核任务。艺术特长生要积极参与指导教师布置的训练任务，并主动协助各分团学生团长做好艺术团管理工作；根据艺术中心提出的要求配合参与高水平艺术团相关事务性工作；坚持全

年训练，杜绝迟到、早退、无故缺席现象，因事、因病无法参加排练或演出时，应提前向分管教师请假并递交正规、有效的证明。

**第七条** 学校各类评优评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学业成绩优异、日常训练刻苦、在各类文艺演出或比赛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艺术特长生。

**第八条** 艺术特长生名单及在校期间参加排练、演出、比赛及获奖情况，将于每学期末在学校团委网站的公示专栏内公布，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公示期自艺术特长生入学之日起直至毕业之日终止。

**第九条** 艺术特长生学籍管理

（一）艺术特长生遇有重大演出、比赛活动与学校正常教学活动冲突时，由艺术中心协调，听从艺术中心安排；期末考试与学校演出冲突，应向艺术中心请假后参加考试；确因重要演出或者重大比赛与考试冲突，应提前向艺术中心说明情况，由艺术中心协调申请缓考，缓考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艺术特长生课程成绩考核遵循有利于专业学习和提升艺术特长技能的原则。艺术特长生要接受所在院系和艺术团双重管理，既要按本专业培养方案完成专业学习任务，也要认真履行参加排练和演出的义务，依据艺术团培养方案将艺术团排练演出作为附加必修学分进行考核。艺术特长生按艺术中心要求参加训练和比赛，发挥骨干作用，将分别于入学后第二学期、第六学期、第七学期获得相应学分。

（三）进入毕业学期的艺术特长生，原则上可不参加艺术团日常排练，但无特殊情况须参加该学期的演出及比赛；确因毕业设计任务繁重或校外实习等情况无法参加，需向艺术中心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条** 艺术特长生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或国外交流演出以及重大比赛期间，应服从统一安排，参加艺术团组织的集训或加训。

**第十一条** 艺术特长生在校期间应同时遵循除本办法外的学校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艺术中心）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退伍大学生专项奖励评定细则

同济学〔2018〕73号

(2018年10月24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征兵工作及《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针对退伍大学生专项奖励的优惠政策，特制定《同济大学退伍大学生专项奖励评定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1. 奖励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正式注册的在校退伍大学本科生；
2. 奖励标准为每年3000元/人；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奖励标准为每年6000元/人。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获得奖励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4) 积极参与国防教育、军训、征兵以及退伍大学生协会等活动。
2. 出现以下情况的退伍学生，不得参加此项奖励的评选：
  - (1) 参军期间受到处分者；
  - (2) 退役复学后，评选当年受到违纪处分者；
  - (3)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 第四条 评奖办法

1. 每年11月底前，在校退伍大学生向武装部提出当年评选专项奖励的申请，填写《同济大学退伍大学生专项奖励申请表》；
2. 学院学工部门审核退伍大学生《同济大学退伍大学生专项奖励申请表》；
3. 每年12月底前，武装部组织实施完成对当年专项奖励申请的评定工作；
4. 退伍大学生专项奖励评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并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

议后上报学生处后, 由学生处发放奖励。

#### **第五条 附则**

1. 本细则自学校主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武装部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关于《同济大学因公临时出国 经费管理办法》的说明

同济外〔2018〕149号

(2018年12月18日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同济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同济财〔2018〕15号)中第十条规定：“出国十四天以下的(含十四天)，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附件‘各国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规定的标准执行；超过十四天的由学校外事办公室核定。”

现将超过十四天出访所产生费用的核定细则规定如下：

1. 出国批件批准的出访天数超过十四天但三十天以下(含三十天)的，住宿发生的费用凭有效票据据实报销，生活补贴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颁布的奖学金标准全额折算成天数据实发放，不再发放伙食费和公杂费。

2. 出国批件批准的出访天数超过三十天但六十天以下(含六十天)的，住宿发生的费用凭有效票据据实报销，生活补贴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颁布的奖学金标准的70%折算成天数据实发放，不再发放伙食费和公杂费；若不报销住宿费，则生活补贴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颁布的奖学金标准的全额折算成天数据实发放，不再发放伙食费和公杂费。

3. 出国批件批准的出访天数超过六十天但九十天以下(含九十天)的，住宿发生的费用凭有效票据据实报销，生活补贴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颁布的奖学金标准的50%折算成天数据实发放，不再发放伙食费和公杂费；若不报销住宿费，则生活补贴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颁布的奖学金标准的全额折算成天数据实发放，不再发放伙食费和公杂费。

4. 九十天以上的出访，生活补贴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颁布的奖学金标准全额发放，不报销住宿费，不发放伙食费和公杂费。

5. 经审批同意的城市间移动所产生的交通费用，凭有效票据据实报销。

6. 本说明由财务处和外事办公室负责解释。

7. 本说明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同济大学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

同济审〔2018〕1号

(2018年1月15日经同济大学2017-2018学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学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党政主要领导人员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办法》和《同济大学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是指学校审计处组织实施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所在部门、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理的处级领导人员以及参照处级领导人员管理的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审计整改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督促落实审计整改日常工作。

**第五条** 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现任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离任被审计领导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促进单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二章 整改实施

**第七条** 审计处应当在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人员及被审计单位的同时，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整改通知书，并报送学校主要领导，以及分管或联系被审计单位的校领导，抄送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通知书后成立审计整改工作小组，对照审计报告中所附“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和审计报告中的建议，深入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审计整改工作方案。

审计整改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审计整改工作小组组成；
-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三）整改的具体责任部门和人员；
- （四）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节点；
- （五）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计整改方案组织实施审计整改工作，及时分析审计发现问题、总结整改工作情况，对未能按期整改事项应明确后续整改措施及机制，确保整改措施的实施与落实。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 60 日内，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同时报送组织部。对整改结果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向上述有关单位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四）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 （六）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结果清单及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审计整改实行跟踪检查机制。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中提交的“整改结果清单”应与审计报告“问题清单”一一对应；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时将两个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销

号。

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未落实整改的事项，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措施，向领导小组汇报审计整改情况检查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整改实行督查机制。领导小组对照审计报告，对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检查报告进行审核和评估，确定审计整改重点督查对象和事项，确定审计整改督查工作计划。对违纪违规问题严重、屡审屡犯、审计整改不力的，应当列为重点督查对象。审计整改督查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审计整改督查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督查情况汇总综合，评估整改总体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形成督查报告，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整改实行问责通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要向领导小组提出问责建议。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对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领导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审计整改实行会商机制。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审计整改会商，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完善整改工作制度，通报整改情况，推进整改工作有效落实。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审计整改实行联动机制。学校党委组织部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及奖惩的重要依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学校巡察内容，并在巡察过程中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当将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情况，及时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处实施的其他专项审计的整改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同济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同济保〔2018〕3号

(2017年12月25日经中共同济大学第十届委员会第12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和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产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安全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安全生产”是指采取一系列措施，为了使劳动过程在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的，防止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消除或控制危险有害因素，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设备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受破坏的一切活动，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电气设施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施工作业安全、房舍设施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教学安全、生产安全、卫生与传染病防疫安全等。

**第三条** 学校区域范围内从事教学、科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方针。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当事人和师生员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未制订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不放过。

## 第二章 学校及监管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安全生产实行党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安全监管、安全部门综合监管、基层单位全面负责、个人直接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

建立和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推进三级、四级逐级安全责任签约，落实师生员工安全告知书。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学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设立同济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及安全专项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工作机制、责任体系和考核办法，审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实施、重大安全生产技术项目等情况，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和推进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督促落实消除事故隐患治理，不断提高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持续加强学校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和增强学校安全保障条件等。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办公室，承担委员会的秘书工作。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实验室与设备安全分委员会、楼宇与基本建设安全分委员会、食品安全分委员会、综合治理安全分委员会、卫生与传染病安全分委员会等安全生产专项委员会，各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分管校领导、安全专项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同济大学安全督查队，下设安全督查工作小组，根据职责业务对各单位安全工作进行安全督查。

学校根据安全生产需要设立安全专家库，为学校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同济大学安全生产办公室是学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学校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落实贯彻中央及上级政府文件，配合协助地方政府组织和开展学校安全生产管理。

（二）起草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学校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

（三）定期组织、协调学校安全督查，对学校各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督促各单位安全生产建章立制和安全隐患治理落实。

（四）协调和督促学校专项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监管职责。

（五）协调和组织学校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六) 协助地方政府对学校严重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七) 其他与学校安全生产相关的事宜。

**第八条** 学校建立安全生产专项监管部门制度。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统称安全生产专项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专项监管部门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基建处、能源管理中心、学(研)工部、留学生办公室、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院、本科生院、宣传部、信息化办公室、科研管理部、后勤集团、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同济医院分院、医院管理处、嘉定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沪西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沪北校区管理办公室、保卫处等。

安全生产专项监管部门主要职责：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相关业务范围，组织和开展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
2. 制定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业务范围内安全实施细则和安全标准。
3. 定期开展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督查，推动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整改。
4. 组织和指导业务范围内师生安全教育和培训。
5. 加强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6. 接受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完成学校交办的任务。

### 第三章 使用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本规定“使用单位”是指校园内使用学校资源，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和生产等活动的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职能部处(室)、直属单位等二级单位，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使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他负责人应按照各自分工，负责其职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单位配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

1. 认真履行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生产规定赋予的安全职责。
2. 接受学校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的检查，积极配合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3. 将安全生产列入单位会议议程，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定期向学校报告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4. 推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和加强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会议制度、隐患巡查机制、隐患治理机制、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和奖惩等。

5. 在职责范围内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改善安全生产保障条件；超出职责范围的，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向学校申报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6. 完成上级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工作台帐；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协助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组织体系，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体系。明确和配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须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排查台账制度、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治理制度、考核和奖惩制度、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制度等。

使用单位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岗位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落实三四级安全责任签约，落实师生安全告知书。

落实师生安全生产常态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师生员工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安全意识和能力，提高安全素质。

使用单位要完善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职业危害防治、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管理、事故报告处理等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和学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未经过安全验收的，严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生产规定：

1. 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上墙公示；
3. 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4.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5. 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
7.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 其他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

**第十四条**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 自查和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重点危险源安全与管理

**第十五条**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是造成安全事故的直接诱因。涵盖领域包括：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生物、辐射、用电、燃气、用电、燃气、食品卫生、楼宇房舍、基建施工、大型活动等。

使用单位应采取下列安全措施：建立运行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制定相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应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师生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等。

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和安全评价，并落实完善监控的措施。

使用单位每年 12 月向学校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危险源的监控措施实施情况；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学校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学校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制定相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督查，完善危险源备案台账制度。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由使用单位负责，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监

管。

学校实验室分为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其中教学实验室安全由使用单位直接负责；科研实验室由实验室课题组责任老师负责，使用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实验室课题组责任老师为本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实验室要加强和完善巡查机制、台账制度、治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落实逐级安全责任签约，明确安全责任人，落实到责任个人。实验室要切实落实“四个全覆盖”：清洁卫生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安全防护全覆盖、安全巡查全覆盖。学校监管部门定期开展“四个全覆盖”达标验收。

实验室安全规划、设计、施工、修缮、改建等事项，必须符合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落实职能部门备案和验收制度。

学校实验室安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生物安全、辐射防护与安全等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地方安全规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参见《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2016年修订）》（同济实〔2016〕10号）文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其管理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上海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责任主体，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安全监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和人员的申请、审批、采购、储存、领用和对废弃（多余）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管理。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严禁失控漏管。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学校制定有毒、有害、废气、废液、废弃物（简称三废）的处置管理办法，规范安全管理，严格处理流程，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保护校园环境。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私自从网络等非正规途径申购。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对新建、改建、扩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委托具有安全生产评价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项目安全评价，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具体参见《同济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同济实〔2016〕

8号)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和设施的总称，分为承压类设备和机电类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具体范围按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地方法规和标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安全责任主体，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设备管理部门是安全监管部门。

使用单位必须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制定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

特种设备委托维修和维护保养应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完善特种设备的报废标准和流程，建立健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和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处置预案演练。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学校要建立完善钢瓶集中采购准入制度，推进实验室气路标准化改造。

具体参见《同济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同济实〔2016〕7号）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指生物实验室是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等任务的需要，运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在特定的设备及环境条件中，在人为控制的条件下对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生物的本质和规律进行观察、研究和探索的场所。所使用的实验物品中含有能使人类或动物致病的微生物的实验室，称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所使用的实验物品为实验脊椎动物的实验室，称为动物实验室。

使用单位是实验室安全的责任主体，学校所属二级单位安全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单位责任人，实验室主要负责人为本实验室的主要安全责任人。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管。

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编写生物安全手册。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

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对应与上述的第四类、第三类、第二类、第一类）。根据对所操作生物因子采取的防护措施，将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为四级，一级防护水平最低，四级防护水平最高，以BSL-1、BSL-2、BSL-3、BSL-4表示。

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考核上岗制度，开展生物安全培训、定期健康体检。病原微生物的运送、保藏、销毁，以及实验器材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应符合国家、上海市以及学校相关规定。

实验室应制定专项处置预案，定期开展预案应急演练。

具体参见《同济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同济实〔2016〕11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针对实验室在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

使用放射源实验室的单位是责任主体，履行管理职能，使用放射源的各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部门的辐射防护工作安全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落实实验室专人负责。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履行监管职责。

具体参见《同济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试行）》（同济实〔2016〕6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电力使用单位是用电安全的责任主体，学校能源管理中心是安全监管部门。

电力使用单位用电规划、改建、扩建和验收须经能源管理中心审批，适用标准参照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和标准。

电力使用单位聘用专职或兼职专业人员，定期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或个人对本单位安全用电情况进行安全排查，对存在的用电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和治理。

学校能源管理中心对学校使用单位用电情况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和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燃气安全由使用单位负责，能源管理中心是学校燃气安全的监管部门，履行对校园内从业燃气公司和使用单位监管。

使用单位燃气规划、改建、扩建和验收必须经能源管理中心审批，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法规和标准。

燃气使用单位必须落实燃气安全维护制度，定期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和



个人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燃气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学校能源管理中心定期组织对校园内燃气情况进行年检，落实日常巡查，提出整改措施，督促落实。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重大设备维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有毒有害及受限空间作业、重大危险源作业、交叉作业、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实行报备制度，及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并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和工作预案。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是房舍安全的责任主体，负责日常管理和使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安全监管部。

明确楼宇房舍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成立楼宇管理组织，明确楼宇使用单位及物业安全管理职责，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培训等。

使用单位楼宇修缮、改建项目必须履行程序，符合安全规定。房舍改变结构和用途必须报备，须经专业论证，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安全要求。严禁校园内违章搭建。房屋管理和出租单位加强对临舍、出租房舍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和治理。

建立楼宇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加强隐患日常排查和治理。房舍隐患治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属于使用单位负责的，由使用单位进行治疗；属于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的，按照相关规范性条款进行管理。

楼宇房舍使用单位必须聘用物业管理部门，委托物业部门进行专业化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筑项目特指新建修购修缮项目，安全管理实行归口管理，由基建处负责。使用单位经过申报批准，自行组织实施的小型及零星修购项目安全由使用单位负责。

建筑项目安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标准，优先安全，统筹兼顾，规划、立项、审批、施工和验收符合安全要求。归口管理单位加强对施工安全监管，推进校园施工单位标准化管理和准入制度。

学校建筑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六条** 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消防项目的立项、建设、维修和监管，制定学校消防管理办法。

楼宇使用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日常消防维保。

学校基建修购、修缮和维修项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二十七条** 校园交通由学校统筹规划，保卫处会同相关单位落实。学校推进校园交通硬件建设，改善校园交通安全环境。

保卫处优化校园交通管理，规范校园车辆行驶和停放。禁止大功率改装燃气助动车、摩托车进出校园，严禁乘坐或营运非法车辆。使用单位加强所在单位车辆管理，定期对师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使用管理单位加强对营运车辆安全主体管理，完善管理体系，定期组织检查，督促安全措施落实。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安全技术防范规划、建设由保卫处组织实施。校园公共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管理由保卫处负责，楼宇安全技术防范由使用单位负责，使用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物业进行日常管理。日常维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

保卫处制定校园楼宇安全技术防范建设总体规划，按照人员密集场所、实验楼宇等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统筹规划，逐步推进。学校安全技术防范建设应该和基建修缮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必须将安全技术防范统筹考虑，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学校安全技术防范建设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考虑智慧化、实战化等要求，并兼顾升级、兼容等发展，不断推进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保障条件。

**第二十九条** 信息化办公室是校园网络信息规划、建设和保障的职能部门，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管职能。加强对校园内基站（网络、电信、移动等）安全监管，实行报备制度。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由使用单位负责。使用单位要加强本单位网络日常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防止发生和妥善处置网络安全事故。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含提供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下同）对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附属同济医院分院、后勤集团配合，进行监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师生共治，建立和完善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确保食品安全。食品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体检，持证上岗，定期接受安全培训。食品采购落实责任人制度，指定专人，食品原料做到分类存放，做到安全卫生。

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对全校师生负责，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三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卫生与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协

助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附属同济医院分院是学校卫生与疾病防控的监管部门。

附属同济医院分院完善卫生与传染病宣传和教育制度。通过有效手段，定期开展卫生与传染病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师生卫生和传染病意识，增强卫生和传染病相关知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附属同济医院分院制定完善传染病突发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控和疫情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当疫情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控制相关疫情在学校传播。

附属同济医院分院配合政府防疫部门，做好学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当疫情发生时，学校组织易感人群、密切接触者及时进行应急接种。

学校完善传染病痊愈解除制度。凡患有传染病的师生治愈解除隔离后，须经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及相关化验单，到附属同济医院分院确认备案。

###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大型活动申报审批制度。

主办单位是大型活动安全责任主体。主办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必须履行学校报批程序，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承办单位与主办单位同等责任。

大型公共活动所设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校总管、部门组织、单位负责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体制。

责任单位是所属师生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责任主体，完善师生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和演练机制，切实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师生员工有自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义务。

学校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师生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完善安全专家库建设，推进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教材和安全课程建设，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学校职能部门根据部门业务不同，是安全教育培训的牵头和监管部门。

学校定期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和考试，也可以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的行业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安全操作基本技能和安全技术基础知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以及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相关从业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试的，未经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试，不得上岗作业。从事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冶金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使用单位不得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 第五章 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

**第三十四条** 风险源是指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的一种或多种的、化学的、物理的或生物的风险来源，这里特指对学校及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带来安全危险的各种因素。

学校落实风险源校院两级管理，建立风险源分级管控体系。监管部门负责建设风险源信息登记系统，根据上级标准制定学校风险安全管理标准，进行备案和公示。

使用单位要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风险源排查，对风险源按照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责任单位自查、监管部门督查的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检查机制，所属部门每日自查，所在单位每周巡查。安全生产办公室每月组织全校安全督查，定期召开安全督查工作会议，落实安全治理措施，形成安全生产督查报告，上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

责任单位建立健全自查巡查机制，完善检查治理台帐。

**第三十六条** 责任单位是本单位安全隐患治理的责任主体。

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治理。对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该及时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除落实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外，按照学校办公流程上报。

学校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处理，相关部门予以配合，不得推诿。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使用单位，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依法做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使用单位应当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使用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报学校领导批准，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使用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对于短时期内难以消除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除采取临时措施外，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及时上报安全生产办公室，按照学校督办工作流程落实治理。

对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按照责权归属，属于学校层面的，相关部门必须履责，积极配合治理；属于使用单位职责范围的，由使用单位负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自觉接受地区消防、安全等政府监督部门监管。

对重大安全隐患或危险源，监管部门可以邀请专业人士或专业第三方参与安全生产，听取对专业技术问题的评估意见。

## 第六章 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应急救援工作体系，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建立应急指挥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职责，确定应急救援队伍，确定应急救援技术专家，建立抢险装备等信息数据库，确定交通、医疗、物资、经费、治安等保障措施，定期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

使用单位结合单位安全实际，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

**第三十九条** 事故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学校安全专项监管部门和安全综合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应立即向学校安全专项监管部门和安全综合监管部门报告。

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间逐级向学校报告事故情况。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后，学校立即成立事故安全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安全调查组由分管校领导、安全监管部、事故责任部门和专业人员组成，必要时指定相关部门和个人参加。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生产安全事故分为较轻事故、较重事故、严重事故、重大事故以上(划分标准另行制定)，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调查：

(一) 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配合政府部门进行调查；

(二) 重大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学校负责组织调查，成立事故安全调查组，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配合。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做到程序规范，合法合规合情，上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情况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决定。

学校将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组织约谈、考核奖惩、组织处理等措施。教工按照《同济大学教职员员工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同济大学教职员员工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和所属单位（部门）管理规定等处理。学生按照《同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所属单位管理规定等处理。校外单位和外聘人员参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 第七章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纳入学校总体年度考核，制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体系，实行量化分级考核机制（ABC 等级），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与单位绩效奖励、评优评先等挂钩。

学校设立安全生产绩效奖励专项基金，与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挂钩。各单位根据学校考核要求，建立和完善自身安全考核体系。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安全生产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教育、培训、演练、资讯、总结和表彰等工作。专项经费每年向学校申请预算。

学校修购修缮经费优先保障安全生产治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和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同济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同济大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同济保〔2018〕4号

(2017年12月25日经中共同济大学第十届委员会第12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学校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地，依据国家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同济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二级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考核以年度为单位。

**第三条** 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的原则，突出基础，强化过程，注重实效。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内容由基础考核、过程考核和目标考核三部分组成。

**第五条** 基础考核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安全制度两部分。

组织机构考核要素：安全组织健全，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分工明确，安全联络员配齐。学院与学校签订二级安全责任签约，与系、科、室等重点部门责任人落实进行三四级安全签约，责任主体明确。学校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无缺席，定期召开单位安全工作会议。

安全制度考核要素：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流程上墙，单位安全巡查自查台账完善，隐患治理到位，单位安全考核制度健全，奖惩分明。

**第六条** 过程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管理、隐患治理、教育培训。

日常管理考核要素：楼宇物业化管理规范，风险评估与安全防范管理到位，水电油气管理规范，实验室和危化品管理到位，遵守大型活动申报制度，所属外来人口、校园临舍管理到位，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管理措施到位，使用楼宇无严重盗窃案件，值班和信息报送正常。

隐患治理考核要素：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记录健全，及时按隐患整改通知书整改并回复。

教育培训考核要素：定期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受教

育面 100%。每年签订师生安全告知书。师生员工（含非在编人员）自觉遵纪守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定期培训，持证上岗。

**第七条** 目标考核内容包括：一般事故、“一票否决”安全事故。

一般事故考核要素：较轻安全事故，发生严重案事件。

“一票否决”安全事故考核要素：较重以上安全事故，有责群体性事件，发生“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八类恶性案件。

###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八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条目按《同济大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指标》（见附件）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其中 A 级为优秀（A 级 $\geq$ 90 分）、B 级为合格（B 级 $\geq$ 70 分）、C 级为不合格（C 级 $<$ 70 分）。

**第十条** 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者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做法在省部级以上推广的，经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认定，适当予以加分。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凡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经同济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认定为其他需要否决的，按不合格等级评定。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同济大学安全生产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全生产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会同相关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校内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考核。考核程序包括：责任单位根据指标开展自评，自主申报考核等级；安全生产办公室组织现场核查或抽查，根据年度考核台帐进行量化考核，并评定考核等级；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等。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提交同济大学安全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审定，向全校发布。

###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等级的，由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同时，学校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安全生产绩效奖励专项基金，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安全绩效考核主要依据，并提交学校作为学校业绩考核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单位在学校年度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年度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

**第十七条** 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单位，须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1 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同济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八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做出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级等处理；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情形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严肃追责，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同济大学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附件

## 同济大学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具体内容	考核依据	分值
基础考核	组织机构	安全组织健全，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分工明确，安全联络员配齐。	学院台账	10
		定期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有组织、有机制、有制度、有考核、有落实、有保障	学院台账	
		学院与学校签订二级安全责任签约，与系、科、室等重点部门责任人落实进行三四级安全签约，责任主体明确。	学院台账	
		学校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无缺席，定期召开单位安全工作会议	学校学院台账	
	安全制度	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流程上墙	学院台账	10
		单位安全巡查自查台账完善，隐患治理到位	学院台账	
		单位安全考核制度健全，奖惩分明。	学院台账	
过程考核	日常管理	楼宇物业化管理规范	学院台账	10
		风险评估与安全防范管理到位	学院台账	
		水电油气管理规范	学校台账	
		实验室和危化品管理到位	学校台账	
		遵守大型活动申报制度	学校台账	
		所属外来人口管理到位	学校台账	

		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管理措施到位	学校台账	
		无严重楼宇盗窃案件	学校台账	
		值班和信息报送正常	学校台账	
	隐患治理	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记录健全	学院台账	10
		隐患整改通知能按时整改和及时回复	学院学校台账	
	教育培训	定期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受教育面100%	学院台账	10
		每年签订师生安全告知书	学院台账	
		师生员工（包含临时工、合同工）自觉遵纪守法，全年无违纪、违法犯罪行为	学校台账	
		定期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学院台账	
	结果考核	一般事故	较轻安全事故	学校台帐
发生严重案事件			学校台帐	30
一票否决		较重以上安全事故	学校台账	100
		有责群体性事件	学校台帐	100
		八类恶性案件	学校台帐	100

# 同济大学采购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同济采〔2018〕2号

(2018年10月8日经同济大学2018-2019学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合同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防范合同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同济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采购合同是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货物、工程、服务的相关采购合同、协议等。

本细则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细则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细则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对各类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以及解除、争议处理、终结和归档的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单价或批量总额在学校零星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必须签订合同，学校零星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以不签订合同，但学校财务报销制度、修缮工程管理制度等另有规定的事项遵其规定。

**第五条** 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的规定，遵守学校合同管理制度，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合同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按照学校“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合同管理原则，采购合同的全过程管理由采购申请单位（院系、部门）、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及相关组织协调、监督等职能部门依各自权责进行管理。

**第七条** 采购申请单位指提出采购事项的校内各院系、职能部门等单位。货物、服务采购的申请单位是合同标的物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或合同履行人为履约代表。工程项目采购申请单位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的，该类采购合同由实施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合同履行代表，项目使用单位配合合同的签订、履行等事项；工程项目采购申请单位为项目使用单位的，由申请单位委托实施管理部门指定专人为合同履行代表。

履约代表负责合同文本的洽谈、起草、签署、履行、备案、送审等工作，对所签合同的可行性、真实性负责。履约代表所在单位负责人、经费负责人应对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尽到督办管理责任。

**第八条** 合同业务归口职能部门指按照学校业务职责分工，在职责范围内对合同所及标的物实施业务主管的部门，代表学校签署、管理合同文本，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履行合同或对合同履行进行监督。

**第九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采购合同管理的综合事务协调；财务处负责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合同付款条款的审核；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负责拟定采购合同建议格式文本，制定审签流程，审核合同条款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与相关采购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审计处对合同签订、履行、验收等环节及合同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监察处通过适时抽查和信访核查的方式，负责对合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第十条** 学校推行合同格式文本管理模式，优先使用国家、地方及行业合同示范文本类型。

未使用学校格式文本的采购合同经法律专业人士审核后方可订立。

**第十一条** 合同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拟定，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2. 标的；
3. 数量；
4. 质量；
5. 价款或者报酬、支付方式；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7. 交付和验收；

8. 违约责任；

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 其他根据合同实际情况应当包含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名词和术语的解释、风险的承担、知识产权归属、收益的分成、保修、保密、合同的生效和解除条件等内容。

**第十二条** 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采购项目，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标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等有效采购文件的内容一致。

**第十三条** 对于公开招标限额以上且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须通过法律顾问审查，经相关职能部门协商会签或由技术专家风险评估等方式把控风险，并形成书面文件上传至学校采购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采购合同实行网上审签。所有采购合同均应通过采购管理系统填报和审批，由系统流转审批确定为最终版合同文本。

**第十五条** 货物与服务合同的审核与签订

（一）零星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申请单位填写合同申请表、提交可编辑的合同文本，经履约代表，经费卡负责人进行审核。

（二）采购金额达到比价或协议供货限额标准的项目，除执行上述审核程序外，须由采招办业务主管进行审核。

（三）采购金额达到竞争性磋商限额标准的项目，由采购申请单位依据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及供应商书面承诺填写合同申请表、提交可编辑的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批资料，除执行上述审核程序外，须由采招办分管负责人、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

（四）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采购申请单位依据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填写合同申请表、添加可编辑的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批资料，除执行上述审核程序外，须报分管采购工作校领导审批。

（五）图书资料采购和后勤集团物资采购合同管理，根据学校采购限额标准实行分工管理，限额以下部分按照图书馆和后勤集团制定的实施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工程合同的审核与签订

（一）零星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除学校另行规定外（如经费来源为院系自筹资金的修缮项目），由采购申请单位填写合同申请表、提交可编辑的合同文本，经履约代表，经费卡负责人，业务归口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

(二) 采购金额超过零星采购限额、低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工程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指定人员填写合同申请表、提交可编辑的合同文本，由履约代表（工程项目负责人），业务归口职能部门负责人、经费卡负责人审核，采招办业务主管审核，超过竞争性磋商限额标准的增加采招办分管负责人审核。

(三) 采购金额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工程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指定人员填写合同申请表、提交可编辑的合同文本，除执行上述审核程序外，须经相关职能部门会签，报分管采购招标工作校领导审批。

(四) 工程项目相关货物、服务项目的合同审核签订，按照工程项目的合同审核签订流程执行。

**第十七条** 采购申请单位自行下载、打印审核通过后的文本，交由合同签约对方先行签字盖章，经校内合同履约代表签字确认后，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建设工程合同以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含）以上的其他合同加盖学校公章。

合同应先审批后签章，签字盖章日期须明确具体，系统审核文件与盖章文本内容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改。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变更、终止及纠纷处理

**第十八条** 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采购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合同文本履行合同，实施有效监控，履约代表负责跟踪已签合同的履行情况，督促签约方依照合同的约定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任务，并及时反馈合同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对方有违约、欺诈行为，或发现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已经或可能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等情形，采购申请单位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业务归口职能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少学校损失。

**第二十条** 已生效的合同进行变更、终止时，应依照法律规定在合同期限内，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后，由履约代表提出书面申请，业务归口职能部门核准，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审核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文本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变更、终止合同内容应包含变更原因、变更条款、履行期限、与原合同的法律约定及其它相关条款。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签约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采购招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标准。

**第二十三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采购申请单位以及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应及时进行处理，积极收集证据。并按照《同济大学法律诉讼事务管理办法》等提起或应对诉讼。

## 第五章 合同备案及归档

**第二十四条** 合同签订后，采购申请单位应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采招办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进行备案。合同档案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采招办按照学校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并在系统中上传存档合同扫描件。

货物和服务类采购合同，由采招办负责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的整理归档；基建工程项目采购（指建设工程及相关的货物、服务采购）合同由基建处负责整理归档；修缮工程及相关的货物、服务采购合同由工程实施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 第六章 合同的监督、评价

**第二十五条** 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和验收的各环节必须按程序办理，合同业务归口职能部门负责跟踪、检查合同履行过程。履约代表负责留存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有效文件等用以备查。

**第二十六条** 合同履行完毕，履约代表应对合同对/他方当事人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时纳入学校供应商管理体系。

**第二十七条** 对货物类供应商评价内容包括供应商交货期限、货物质量、货物安装、培训服务等合同履行能力及定期回访、主动维修、返修响应、备货提供等售后服务情况。

服务、工程类供应商考核根据项目特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同济大学采购合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同济采〔2015〕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同济大学电子邮箱管理办法

同济信〔2018〕2号

(2018年1月29日经同济大学2017-2018学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修订)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电子邮件系统安全和稳定运行，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利益，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管理的电子邮箱为 tongji.edu.cn 域名下建立的所有电子邮箱，包括校内机构自建的电子邮箱。

**第三条** @tongji.edu.cn 电子邮箱（以下简称“学校电子邮箱”）是学校的官方邮箱，实行实名制管理，是学校及管理部门发送通知通告的官方渠道。在校师生员工都有义务开通学校电子邮箱，如因未开通学校电子邮箱而未收到重要通知，责任自负。按照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有关规定，学校官方电子邮箱仅提供给在职人员和校内各级单位（以下简称“用户”）在有效期内免费使用。

**第四条** @alumni.tongji.edu.cn 电子邮箱（以下简称“校友邮箱”）是学校为校友设立的免费邮箱，将提供给所有曾经在本校学习或工作过的人员（包括由校友会认定的人员）终身免费使用，实行实名制管理。在本校学习或工作过的人员通过注册开通，其他人员须经校友会认证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在校师生员工邮箱名为本人的统一身份证号（学号/工号）。用户在注册时须设置密码，并可自主设置一个个性化的邮箱别名，别名设置完成后将不可更改。邮箱别名应尊重社会公序良俗和真实性，不得冒用学校相关机构及他人信息。信息化办公室有权对用户不合理的别名设置进行监管、修正或禁止注册。

**第六条** 教职员工离校12个月、学生离校6个月以后，对应的个人学校电子邮箱将被关闭，原邮箱名及别名将被注销。在此期间，原邮箱名、邮箱别名将转入校友邮箱。用户应及时将学校电子邮箱的邮件备份或激活校友邮箱，将邮件转移至校友邮箱。

**第七条** 校内各部门或单位可视需要申请学校电子邮箱用于与本单位工作相关的业务。申请单位电子邮箱实行审批制和有效期管理，已申请学校电子邮箱的校内各级单位或部门如遇单位撤消、变更或管理员变更，应及时到网络管理中心办理变更手

续。

**第八条** 校内各部门或单位可以申请建立基于 tongji.edu.cn 的子域名电子邮件系统，并需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报信息化办公室备案。子域名电子邮件系统的安全及日常维护由申请者自行负责。

**第九条** 用户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所发送的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他人的利益，不得通过学校电子邮箱和校友邮箱从事违法活动或传播不良信息。所有用户应对学校电子邮箱和校友邮箱的使用行为负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十条** 用户应妥善保管电子邮箱密码，如因邮件名及密码保管不善导致个人邮件等资料泄露或丢失，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一条** 用户对电子邮件的内容拥有隐私权，未经用户本人许可，任何人不得阅读用户的电子邮件内容（应公安机关等执法机关要求的除外）。

**第十二条** 对于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管理规定、给邮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带来不利影响或后果的用户，学校授权信息化办公室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直至关闭其学校电子邮箱或校友邮箱，终止其继续使用的资格。

**第十三条** 网络管理中心应按规定做好邮件系统的管理维护以及面向用户的服务工作，并授权制订学校电子邮箱的管理和使用细则。如因邮件系统运维和管理的必要，确需暂停邮件服务时，须经信息化办公室批准并提前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同济大学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同济大学电子邮箱管理办法》（同办〔2008〕13号）同时废止。